

乙未年正月1934

607 海外月刊

周啓剛

期第十七要

新生活運動之要義

蔣中正

暹羅半亂後的政治動向

陳質

西南之兩大危機

梁作民

英統治下之緬甸概況

張學顏

南洋華僑之經濟的勢力

李崇厚

從世界不景氣談到今後的華僑

蔣展民

月來海訊

國際要聞

國內要聞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

請交換

行發社刊月外海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同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生活運動之要義

蔣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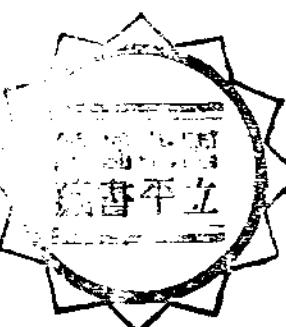
——蔣委員長在贛行營紀念週講——

南昌各學校校長暨黨政軍各界同志：在上一次紀念週中，本席已經講過，現在我們江西要做一個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基礎，這就是說，我們江西無論在那一方面，無論什麼事情，統統要做各省的模範，為全國所效法，要以我們一省的新風氣，新事業，來風動全國各省，使全國的民衆都能聞風興起，跟着我們共同一致的來建設我們新的國家，復興我們中華民族，要達成這種期望，一定要我們江西全省民衆，尤其是在江西省會的南昌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即一般民衆領袖，首先能夠一齊奮發，以「昨死今生」的精神，共同協力來做除舊佈新的工作，然後一般國民才有所效法，然後才可以風動全國，完成民族復興的使命。

這件事情我們如果要講難，當然很困難，因為現在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程度如此之低，社會環境與一般的教育基礎也如此之壞，我們現在要在最短期間使全國國民所有社會上各個分子，都能夠認識國家和民族的時代環境，知道在國民的地位和責任，並且能夠實實在在共同一致的來盡國

民的責任，努力救亡建國復興民族的工作當然是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大家要曉得，無論古今中外，一個社會要能改造進步，一個國家或民族要能復興，決不是一定要等到全體國民個個人都有足夠的知識，然後才可能，如果一定要這樣，那末，不僅是我們中國有如「俟河之清」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使全體國民都知識充足，可談復興，恐怕古今中外，沒有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真正能夠復興的了

，所以改進社會，復興國家和民族的責任，在事實上絕不能希望全體國民都能盡到，完全要靠我們一般有知識的做各界民衆之領袖的人；能夠將這個重任一肩擔負起來，只要我們先負起責任，以身作則來切實去幹，才可以推動全國國民，共同覺悟奮發，協力來幹，古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就是這個道理，從前所謂君子，就是現在各界民衆中的領袖，亦即有知識有道德的優秀份子，一個社會的良窳，和一個國家的興亡，就看這種人能不能盡到教導一般國民之重大的責任，現在無論是黨政軍以及學界商界的同志，個人都是國民中的知識份子，都負有教導一般國民的責任，社會要能改進，國家和民



族要想復興，就要全國一切知識份子，尤其是各界領袖，能盡到教導全體民衆的責任，所以我們到一個地方，如果看到當地的社會腐敗，人民野蠻，不好說這是當地全體民衆的倒霉，實在只能算是當地一般知識份子的倒霉，只能怪一般知識份子沒有盡到自己教導國民改造社會的責任，反轉來講，無論是一個地方或整個國家，如果一般知識份子都能認識國家所處時代環境的險惡，和我們國民所應負的責任，並且以身作則來教導一般國民，共謀社會的改進，國家和民族的復興，那末，這個社會和國家，沒有不會很快的進步復興起來的，所以社會能不能進步，國家和民族能不能復興，其責任就完全在我們一般智識份子，尤其是我們一般民衆的領袖，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南昌各界領袖和各學校校長，參加這個紀念週，想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貢獻我的意見。

我在前一次紀念週中，已經講過，我們要改革社會，要復興一個國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所能成功的，要如何才可以成功呢？簡單的講，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知識，道德愈高知識愈好的國民，就愈容易使他們社會一天比一天有進步，愈容易復興他們的國家和民族，比方講，德國的復興就是一

個最好的先例，我們曉得，德國自從歐戰失敗，簽訂凡爾塞和約以後，整個國家在各國戰勝國壓迫干涉之下，一動也不許動，尤其是關於軍備更受嚴格的限制，即如陸軍，就限定最多，不過超過十萬，拿來和列強比較，可以說他們的武力等於零，雖然他們沒有武力，但是還不到十五年工夫，居然就能夠復興起來，和世界上最強的國家並駕齊驅，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剛才講過，德國在過去因為受了條約的限制，是沒有武力的，那末，他一旦要求軍備平等的時候，法國儘可以用武力去壓迫他，為什麼不敢如此呢？就德國本身來講，他既沒有強大的陸軍，也沒有海軍空軍，有什麼資格可以要求平等？更如何可以獲得平等呢？再拿德國的情形來和我們中國比較，德國過去完全沒有武力，而我們的陸軍比德國要多幾十倍，海軍空軍也有，德國的人口僅僅六千萬，我們的人口四萬萬，再講德國的土地，格外不能和我們比，但是人家要求軍備平等，就是軍備平等，要想取消賠款，就能取消賠款，而我們中國不要講不能根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如同德國之要求軍備平等一樣，而且連到提議修改也沒有人理，比方講，早兩年伍朝樞在國聯依據盟約第十九條動議取消不平等條約，就一點結果也沒有，他們德國人————論平等，中國就不能不在原則上贊

成，到最後還不得不完全承認，法國雖然要反對，也沒有什麼辦法，人家剛剛戰敗，過幾年就可以不付賠款，要賴債就賴了，而我們幾十年或百多年的賠款，到現在還是每年要照付，總之，德國也是一個國家，中國也是一個國家，德國沒有武力而能與各國平等，中國雖有武力，依然不能求得平等，這是什麼道理？沒有旁的，完全是由於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不及人家，因此我們可以曉得，要一個國家和民族復興，不是只有怎樣大的武力就行，完全在乎一般國民有高尚的知識道德，德國何以能和其他各個強國平等，就是因為他們一般國民的知識道德，能和各國國民平等，或許比人家還要好些，我們中國何以至今不能和各國平等，也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的知識道德，不能和人家的國民平等，趕不上他們，所以今後我們要求平等，要想復興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一定要根本上先從提高國民的知識道德這一點來做，一般國民智識道德的高下，即文明和野蠻，從什麼地方可以表現出來呢？我們要提高一般國民智識道德，要從什麼地方着手呢？這就要講到一般國民的基本生活，即所謂「衣食住行」，這四項基本生活包括全部日常生活，是個人時時刻刻不能離的，一個人或一個國民的精神，思想，智識，道德，統統可以從基本生活的樣法，表現

出來，外國人衣食住行是什麼情形，在場各位同志中有到過外國去的人，當然看得非常明白，就是沒有到過外國的，也可以在各處租界，教會或其他外國人所住的地方看得出，外國人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和一切的行動，統統合乎現代國民的要求，表現愛國家和忠於民族的精神，換而言之，統統合乎禮義廉恥，不要廉恥的飯他們不吃，不要廉恥的衣，他們不穿，不合禮義的事情他們不做，他們無論起居食息，一言一動，統統有規律合乎做人的道理，表現有現代文明國家的國民之智識道德，何以他們國民能夠如此呢？就是他們各國的教育發達，社會環境優良，尤其是一般負有教導一般國民的責任之智識份子，能夠養成好的風氣，習慣，以身作則來教導，他們每一個國民，從小在家庭裡就有很好的家庭教育，進學校以後，又有很完善的學校教育，出學校以後再有很好的社會教育，到學校教育再加嚴格的修練而臻於完善，更有社會教育，使之發揚普遍，勵進不已，他們一般國民，因為有這三種教育，接連琢磨，層層扶持，所以其智識道德，都同在一個水平線上而表現於衣食住行一切實際生活之中，因此，外國人看了才曉得他們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和民族，才肅然

有所敬畏，德國之所以要求平等，而各國不敢拒絕他，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中國何以始終不能獲得平等，而且還要一天一天被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無論衣食住行都不能如同我們的古人或現在外國人一樣合乎禮義廉恥普通一般國民不必講，我們只就現在一般準備要做國家和社會中堅人物的青年學生來講，就可以明白，大家都可以看到，一般學生，比方說，江西的中學生，現在雖然大多數都比較好了一點，但是在去年初的時候，所看到的幾乎無一個不是蓬頭散髮，有扣子不扣，穿衣服要穿紅穿綠，和野蠻人一個樣子，在街上步行或是坐車，都沒有一個走路坐車的規矩，更不曉得愛清潔，甚至隨處吐痰，還有，看到師長，不曉得敬重，看到父母也不曉得孝敬，對於朋友，更不知道要講信義，這種學生，可以說完全不明禮義，不知廉恥，這樣的學生，這樣的國民，如何不要亡國，前幾天我還在街上看見一個小學生吸紙煙，這種還了得嗎，他做學生的時候，就要吸紙煙，再長大不會吸鴉片煙嗎，當時我因為車子走得很快，不使拉他，你們一般教職員或警察，應當也看見，看見的時候，就要拿來處罰，一個地方有這種現象發生，尤其是發現的人，尤其是一般學校裡的教職員最倒霉的事情，如果我們平時能留心管束，並且以身作則來教導，我想決不會有

此現象，例如我此次到了建甌，有一回發現一個十歲左右的小孩，在街上吸煙，雖穿了很好的衣服，還是一點教育也沒有，因此我隨即叫他的父母來要辦他，從此以後，建甌就少有小孩子吃煙的了，由此可見轉移風氣改造社會，並不是什麼難的事情，實在還很容易，只要我們各界領袖能夠以身作則實實在在來做，現在就是因為我們各界做領袖的人，自己不能以身作則來實幹，不能認真教導自己學校裏的學生，自己家庭的子弟和自己機關裏面的部下，聽他們一天天腐敗墮落，一切不管，所以社會弄到這樣紛亂，黑暗，暮氣沉沉，充滿了烏煙瘴氣，因此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要被人家不斷的侵略壓迫，我們舉德國的復興為例，並拿來和我們自己比較，可以曉得，一個國家和民族的興亡，軍隊還只能負一部分責任，最大的責任，還是在社會上負有教育責任的一般人身上，今後我們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除發展教育外，再沒有旁的根本方法，所以教育乃一種至高無上的救國復興的根本事業，凡是有志救國，要想復興民族的人，都要致力於此，即不僅一般直接負責有教育責任的教職員，或教育行政人員，應格外盡到自己的職責，社會上所有的智識份子，尤其是各界的領袖，也人人要負起這個教育的責任，人人要以身作則的教導，務使一般國民的衣食住行，統統合乎禮義廉恥，如此我們的社會才容易進步，國家和民族，才可以復興。

我們現在在江西一方面要剿匪，一方面要使江西成功，一個復興民族的基礎，要達此目的，必須自江西，尤其是從江西省會所在的南昌這個地方開始，使一般人民都能除舊佈新，過一種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目前因為限于人才物力，所以先選定南昌這一個地方，開始一個新生活運動，即要使南昌所有的人民，都能以禮義廉恥為基本原則，改革過去一切不適於現代生存的生活習慣，從此能真正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很希望由我們在南昌的各界領袖，共同協力來幹的結果，可使南昌改造成一個新社會，使各縣各省都有所取法，而將我們的新生活運動，逐漸推廣至各省各縣，使我們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的生存，不愧為現代的國民，文明國家的國民，表現出我們全體國民高尚的智識與道德，再不好有一點野蠻的落伍的生活習慣，比方講隨地吐痰，撒尿，到處躋得不堪，床下門角，這些地方，永遠不洒掃，這些極不衛生的事情，就絕對不是現代任何文明國家的國民所可以存留的，尤其是隨地吐痰，撒尿，簡直只有最野蠻的民族就如此，我們要有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就要從不亂吐痰做起，日本人從前也是隨便吐痰的，但是自從維新以後，一般國民都曉得非改革這一種野蠻的習慣，不足以與各國國民講平等，所以統統能改過來，以後他們吐痰，就吐在自己隨身所帶的紙頭內，至於西洋人吐痰，他們也是吐在

隨身攜帶的手帕內，這種注重公共衛生的知識和習慣，我們今後一定要告訴一般國民，並且以身作則，領導他們來做，總要使一切受教的人，能從這一件事開始，養成愛清潔講衛生的習慣，這些事情，在外國本來在小時經過家庭教育和小學教育就已教好，所以到中學以後，用不着特別注意來教，但是我們中國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統統不完善，所以我們無論是在家庭裡，學校裏，機關裏，或是軍隊裏，隨時隨地都要以身作則的來教，我從前也做過多年的學生，但是在學校裏從來沒有人特別注意教育衣食住行的道理，現在我主張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軍隊教育和社會教育，都要從衣食住行開始，都要使受教的人一切生活合乎禮義廉恥，然後才能使全國國民表現出高尚的道德和智識來，使人家不得不敬畏我們不敢不承認我們平等，這個道理，是不是我發明的呢，並不是的，我不過經過長期體認而知道現代各國教育的精神所在，再證以我們中國傳統的立國精神，覺得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的新生活運動，是目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一個最基本亦最有效的革命運動，我過去在日本學陸軍，受過他們的學校教育，也受過他們的軍隊教育，他們雖然口裏從沒有提出「禮義廉恥」來講，但是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以及一切行動，其精神所在，有形無形之中，都合乎禮義廉恥，他們以這樣的教育，幾十年教下來，然後才造成今日

這樣富強的國家，我們現在要建立新的國家，要報仇雪恥，不要講什麼強大的武力，就只看在衣食住行上能不能做到日本人那個樣子，旁的不必多講，我只舉一兩件極小的事情來說，日本人全國上下，無論什麼人早晚一定洗冷水臉，全國已成爲一個普遍的習慣，如果有人不如此，旁的人一定目爲野蠻不愛國，我們曉得，常常洗冷水臉，可以使人精神奮發，頭腦清醒，又可以使皮膚強健，不受風寒，還有最要緊的，不致耽誤時間，所以這個習慣，事情雖小，益處却極大，所以日本人全國如此，試問我們中國無論是軍隊裏，學校裡，家庭裏有幾個能終年用冷水洗臉呢，普通那一個不是非熱水不洗臉，往往因爲沒有熱水而不洗臉，或因爲等熱水而耽誤幾個鐘頭，由這一點就可以曉得我們的民族不行，我們和日本人不必在槍林彈雨之下來衝鋒陷陣，就只將日常生活比一比，就可以曉得高低強弱，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報仇雪恥，不必講什麼槍砲，就先講洗冷水臉，如果這一件最小的事也不能勝過日本人，其他的還講什麼，我們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從此一定要過新的生活，以身作則，來教好自己的部下，學生，以及一般國民，我就是第一個能做到，我從小以來，每天第一次洗臉一定用冷水，這并不是我自己要宣傳，實在是希望大家都要講到就做，做到再講的意思，日本人除洗冷水臉之外，還有一個習慣，就是普通一般人，每天吃冷飯，普通比

較富裕的人家，早晚燒兩次飯，窮的人家，就只早晨燒一次，日中出去工作，就帶一包冷飯，這些生活習慣，是什麼，這就是最基本的軍事訓練，與軍事行動，他們從小在家庭裏就養成這些刻苦耐勞的習慣，就是一切生活，早已軍事化了，所以他們的兵能夠強，不然，打仗的時候，你要等水燒熱以後來洗臉，不要等飯燒熟再吃，敵人已經將你包圍好，還了得嗎，講到這裏，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現在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是什麼，簡單的講，就是要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能夠徹底軍事化，能夠養成勇敢迅速，刻苦耐勞，尤其是共同一致的習慣和本能，能隨時爲國犧牲，不是說水沒有燒熟飯沒有煮熟，我們就不能去打仗的國民，要養成這種隨時可以與敵人拚命爲國犧牲的國民，就要使全國國民軍事化，所謂軍事化，就是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也必須如此，才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配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們一般服有教導責任的人，尤其是各學校教職員直接要來教育一般青年學生，總要隨時隨地能以身作則，從衣食住行這幾項基本生活教起，有形無形之中，使個個學生，個個兵士，以及所有的國民的生活，統統能夠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而合乎禮義廉恥，合乎一個現代的人的道理，我們在學校裏教學生，絕對不是在講堂上教點國文，史地，理化，英文，算學或其他技術而已，一切的學術技能，都還是教育次要的東西，最根本要

緊的事情，養成學生完美的德性和人格，使他成功一個明禮義知廉恥的人，具體的講，就是首先要從他們的衣食住行教起，使他們都能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新生活，如果這個根本的東西忘了，單是這些物理化學英文算學等知識技能，那麼，不管你教得怎樣好，也沒有用，因為知識技能，禽獸也有，禽獸也可以教會，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人之所以為人，就是懂得做人的道理明禮義，知廉恥，從實際生活上講，沒有旁的，就是要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如此的生活，才可以叫做新生活，過新生活的人才配做一個新時代的人，新時代的人絕對不是吸香煙的拍香水、隨地吐痰、蓬着頭髮、拖着鞋子、扣子不扣、帽子戴歪的這一類的人，現在拍香水拍得愈多的就愈臭，愈不清潔，不整齊的人，就愈野蠻，現在我們要救國，要復興民族，並不需要講求怎麼高深奧妙的道理，就是要從實際生活起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幾件很平常很粗淺的事情，古人所謂「蔬米布帛」一般所謂「家常便飯」我們現在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道理，就在「蔬米布帛」「家常便飯」之中，就是要從「蔬米布帛」「家常便飯」做起，也就是剛才所講的要使全國國民，都能過軍事化的共同一致的新生活，拿這個東西來復興民族，此用什麼武器什麼軍隊的力量都要大，我們做人，教人，革命與復興民族，都要從這一點做起。

因為我們現在先從南昌起，開始一種新生活運動，我們要使南昌所有的國民，個個人都過整齊簡樸，一切能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可以做全國人民的模範，我希望我們各界的領袖，以及一切知識份子，從今天起下定一個決心，來做新生活運動，尤其要能從自己做起，然後更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部下，親戚朋友，以及一般國民，如此努力幹去，我相信三個月以後，南昌一定可以造成一種新風氣，造成一個新南昌，新江西，半年以內，一定可以風動全國，使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普遍的革新，那時，無論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無論是要報仇雪恥復興我們的民族，都不是什麼難事，現在這個復興民族的新生活運動正在開始，我很希望我們在南昌的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下定決心，共同來推進這個運動，尤其是各界領袖，自己要先能做到，方能以身作則，鼓舞華倫，中正就以此自勉，很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各界領袖，各校校長，人人以此自勉勉人，古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希望大家抱此決心與精神，將過去不適於現代的一切野蠻生活，澈底改革，一切新的生活，新的運動，新的事業，統統要從今天開始，這就是本席今天就大家所貢獻的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與方法的幾句話，希望大家能依此共同努力，以完成革命的使命，就此謹祝各位成功。

暹羅平亂後的政治動向

陳 賢

(二)

暹羅自一九三二年六月革命以來，發生了四次的政變，然前三次的政變，皆兵不血刃，不久即告平息。惟是第四次的政變，自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二日戒嚴起，至十一月廿二日解嚴止，前後共四十日，政府與皇軍屢戰疆場，打破暹羅近世紀的昇平景象。戰事結束之後，政府對於參加叛亂的皇族，拘捕的拘捕，褫職的褫職，務使皇軍永無復活的日子。

這次皇軍的叛變，固然是拍翁照旺笠親皇想奪政權，然自憲法頒佈之後，皇族軍官見皇室勢力衰微，起而反動，亦是主要原因之一。現在皇軍雖然失敗，但皇族要求修改憲法的觀念，却不因此而減少，將來的政爭，將再以憲法為興兵作亂的一種口實。民黨政府為先發制人計，特頒有犯上述第三條之嫌疑時，內政部須將事實送交國務委員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審查，若證據確鑿，得判犯者以放逐之罪，但放逐時期不得過十年，並准內政部有權執行。若犯者係屬外僑，則照佛曆二四五五年遞解出境條例施行。

國皇詔曰，茲准人民議會奏稱，頒布護憲條例，俾其

遵守，朕允如所奏，詔頒本條例如下。

第一條，本項條例定名為佛歷二四七六年擁護憲法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由政治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政治公報於十一月十二日出版)

第三條，無論何人，以何項方法，反對憲法，或冀使人民不崇信憲法，或引起人民對憲法政體有所懷疑，其行為無論預謀或已進行，即以違法論，判以由三年起至三十年之監禁，或由五百銖至五千銖之罰款，或監禁與罰款並施。

倘其行為有犯其他法律，則須依照其他法律，增加懲罰。

第四條，為人民治安計，當內政部報告任何人之舉動有犯上述第三條之嫌疑時，內政部須將事實送交國務委員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審查，若證據確鑿，得判犯者以放逐之罪，但放逐時期不得過十年，並准內政部有權執行。若犯者係屬外僑，則照佛曆二四五五年遞解出境條例施行。

第六條，被放逐之人，于放逐之後，如能保證不再與

憲法爲敵，願誠心服從憲法，並願誠心擁護及宣傳憲法，可上書內政部要求收回放逐之命令，若內政部已審查完竣，並取得相當保證，證明嫌疑之人犯，確能實行上述條件時，可收回成命。佛曆二四七六年八月五日（西曆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

暹羅平亂後在政治之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召開人民

議會，以決定國是。事先政府着手辦理選舉事宜，并定于十二月十日爲開幕日期，是日適值前年頒布憲法紀念日，同時又是靖亂成功的時候，所以政府特籌備盛大的慶祝會，自十二月八日起，一連四天，各地懸旗結綵，點綴昇平，開放御苑，博物院，玉佛寺，舊皇宮，圖書館，由人民自由參觀，王家田及沙蘭嵩御苑內有各種游藝，以資人民歡賞，娛樂，這樣盛況在暹國是算罕見的。

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爲人民議會開幕之期，暹皇偕后乘御用馬車，幸臨議會，議會地址在亞南新皇殿二樓，會場的正中懸幕，新舊議員，重要官員，和各國公使坐於幕前，至十一時零二分鐘暹皇升座，幕徐徐啓，全體向皇行一鞠躬，即奏古樂，次唱暹國歌（同時海軍鳴炮廿一響致敬）皇起立致開幕詞，（用無線電播音）詞畢全體復向皇

行一鞠躬禮，幕隨閉，復奏古樂及暹羅國歌，禮成。

十五日下午四時許，人民議會於亞南皇殿，進行推舉正副主席，選舉結果教育部長照披耶貪塞當選爲正主席，披耶梭拉育，披耶帖遐斯奔當選爲副主席。正副主席既選出，國務委員長披耶拍鳳即起立聲稱，現時人民議會一切皆已停妥，國務委員會全體職員即將奏請辭職，順此報告，至是大會遂宣告閉幕。

披耶拍鳳于十五日奏請暹皇辭去國務委員長職，翌日，暹皇仍諭令披耶拍鳳蟬聯，惟依法須得人民議會之通過。披氏雄才大略，威風蓋世，人望所歸，議會的通過，原是毫無問題的。披氏現兼七職（國務委員長，內政部長，教育部長，人民議會議員，陸軍總司令，第一區陸軍司令，御衛軍。）日理萬幾，宵旰憂勞，實爲暹國的人傑。披氏於十二月廿五日向人民議會第二次會議報告政府施政方針，我們由這篇演詞，可以知道今後暹羅政治的動向，披氏原詞云：「政府於皇上統治之下，爲循憲法軌道，致國家於郅治，決貫澈初衷，依前國務委員會條陳議會之六大政綱，繼續努力。現宮務部已恢復原有職權，有部長主持部務，內部施政，一如從前。欲求國家獨立主權的鞏固，政府信用的確立，實謀憲法之發揚光大，現政府將迅速制

定未完備的法規，俾法治得達完全的境域。

至於司法官之職權，政府將使其完全獨立，以符立憲真義，司法官人數，將補充滿足，以免與行政混雜，樹立委員制，以完成審判規程，務使全國法庭組織系統劃一，與各先進國並駕齊驅。

關於內政方面，現政府着手實施者，首謀鞏固治安，促民衆精神團結，力維民衆之一切利益。至如叛亂或共黨擾亂，及一切有發生災禍的可能行動，政府將盡力防範之。

關於外交方面，現政府致力謀國際關係之日益親善，環顧遠近鄰邦，現皆感情敦睦。故政府此際所應致力者，乃在謀國內的安寧，政府將以武力，維護國內的治安，以消弭禍患於無形。

內政部的施政，早定有完美的原則，如警察廳之注意民衆安寧，及承審廳之遣派人員常駐監獄，作感化罪犯的訓導，俾已入迷途者悔改前非，重為良好國民。並將盡力整頓公共衛生，救濟孤寡，養育孤兒，力促地方自治，謀經濟教育各方面的進展俾民衆享康寧的幸福。上述地方自治事宜，現政府將擴展地方自治區域，於憲法之下，予民衆以自治權，並分割地方自治行政，訓練地方自治指導員

，務使民衆得到真正的自治。

關於教育方面，政府已依憲法規定，設有精英選詳的計劃，務求適合於時代性，政府即將依照原定計劃訓練全國民衆，例如體魄之鍛練，禮貌的教導，意志的啓迪，以及擴大強迫教育區域達於全國，厲行實用教育，俾受過教育的人，脫離學校，即能進入謀生之路，他如與教育有密切關係的宗教，政府將不遺餘力，以謀其發揚。（按這羅係崇信佛教的國家）至若課程的規定，教材的改良，教授的選擇，皆將力求適合現代需要期臻完善。

關於經濟方面，政府早有整理經濟的具體計劃，決照計劃逐步做去，經過歷程，經濟部將隨時公開報告，在現在經濟杌隉的現狀之下，政府對於財政收入的增加，殊無把握，惟將力行緊縮，並集中能力，以謀經濟之復興。還米外銷困難問題，將迅謀善法，以求解決。具體計劃，不久即可公布。政府為解除民衆痛苦計，將減收政費，及在可詔範園內，頒行新律，徵收賦稅。其他應行整頓者，如農業合作社，儲穀倉，水利，鐵路，一切與民生有關者，將極力增加基本金，以謀完善。至貨幣之穩定，已有貨幣條例規定。

關於各部局之行政，將訓練職官，使各能勝任其務職

並均能戮力從公。

現政府爲謀民衆永受公理之保護，擬制定訴訟規程，

俾職官有所遵循，而免民衆慘受冤抑。

總之，政府最大的目的，在謀民衆於憲法下提高其生活，增進其利益，宣傳局負指導之職，將使民衆明瞭政府施政之方針。

最後，承人民議會的協力，政府希望於教義，皇上，憲法之下，與全國民衆共趨進步的極峯。」

(二)

這次皇軍叛變的哀的美敦書中，提出憲法問題外，還有經濟問題。皇軍曾指攀巴立的經濟計劃是共產計劃，第二次政變時特放逐攀巴立於國外，第四次政變時，仍以攀巴立赤化逼羅爲煽動民衆的口實。逼羅的經濟政策，直到現在還成爲不可解的謎。現經濟部長擬定全國經濟計劃，頗爲完備，特錄於下，我們由這計劃中，可以窺見逼羅經濟政策之一斑。

邊疆經濟建設計劃

(甲) 農林

一、農業 每年派員往各地調查各種植物，以便採爲製造貨品，每年最低限度分發二千桶良好穀種與農民，分種

海外月刊 邊疆平亂後的政治動向

於三百英畝以上之田地，以便與各區產穀比較，以科學方法從事銷滅有害於植物之蟲類，以便種植，從事銷滅各種有害於家畜之微菌，並注重防疫藥汁家畜體內，以防止家畜生病，設畜類檢病所於崇得高，莫力，崇中高與黎及佛後間之山陝間，從事選取良種之牛，在永有牛食料之猶巴丹縣畜養播種，於佛歷二四七七年在南部合艾與坤娘增加種植試驗場，佛歷二四七八年則增加彭世洛府種植試驗場，從事測量荒地以便選種植物。

二、水利 繼續設那坤那育府之水利事，至第四年完成，素攀之水利事亦從事建設，帕葉省之水利，則分三段建設：夜域之水利事，定于佛歷二四七七年完成，夜賓舊與夜賓邁之間，將用廿五萬銖之建設費建築留水去沙之閘，以利該地農業。

湄南河府夜旺水利事，現已從事建設，四年後即有利於五萬英畝。

撣邦府夜旺水利事，建設費甚大，故先從小計劃建設，使船隻可通行，且田地可有水灌溉。

建設佛丕府之水利事，使舟五萬英畝之地得益。
在湄南河各支流河口設水閘，以利禾田。
將開通卅三條河流。

三、農林 從事暫除原有大森林內之各種叢生植物，而培植有用之樹木，尤注重種植柚木，用以培植柚木之地方，每年計劃最低一千萊，加耶木亦將種植多少。

規定取材限制，分別各種樹木種類，使人民分類斬取。或定期斬取。

設立林業學校於帕葉省，以培植林業人材，並訂定每年有五人在林業部服務，保護林中之野獸。

四、鑛產 每年增加鑛地領照，關於測量地方現每年祇可測量十萬萊將改由空中攝取地勢，為增加測量之效能。用科學方法採取地中鑛物。

五、漁業 在各內地建築魚池，培養有用之魚類，如沙甸與力魚等，與海測量部合作，調查海岸之各種魚類，集合遍國所有之魚種，編成魚類全書。

(乙)交通

一、鐵道 改良本咯火車總站，以便旅客與貨物之運輸，此種計劃定於佛歷二四七九年完成，在網賜火車站建築新更換站與射燈遠望台等，此種計劃定於佛歷二四七八年完成。

於佛歷二四八一年完成空冷失至萬怕棲站之雙鐵道，但四年期內，只可通車至撓巴因站。

此外有一事應該注意的，就是暹羅軍政界聞人組織「護憲黨」，該黨於十二月十四日宣告成立，正據我為國務

由孔欲至臺改之鐵道，於四年後（佛歷二四八零年）完成泥道，並由第五四一號柱建鐵道至第五七一柱，又由第四七四號柱建橋至第五四一號柱，填石則由第四九六號柱至四五一號柱，建築火車站則由第四九六號柱至第五四一號柱，並計劃佛歷二四八年能通車至功帕哇比，佛歷二四八二年通至烏端，佛歷二四八四年通至臺改。

二、郵政 更換本咯區內現有之電話為自動式，現有之無線電播音，只能在二百五十基羅密內接聽，當加以擴充，使全國日夜均可接聽，於四年後在各處設立百所儲蓄銀行。

三、運輸 另委專員辦理水陸路運輸之事，在彭世洛建築飛機停放所與旅社，建築及修葺華欣，宋卡，春蓬等飛機場，以便飛機之下降。

四、船政 設帶水隊為領帶外輪入口，修改輪船牌照條例。

(丙)其他

修訂度量衡條例等，餘略。

(三)

委員長披耶拍風，副總裁爲陸軍中校麥拉，海軍中校麥

熟差拉柿，披耶亞派，祕書麥威棲，財政爲海軍少校麥哇

那威棲，委員陸軍界七人，文官界七人。該黨宗旨（一）維

護憲法（二）聯絡全國民衆，加緊團結，（三）於憲法下謀國家民衆之繁榮，（四）訓練全體黨員使成有用之才，以効勞國家。該黨組織，有黨員及贊助之友朋，凡隸屬該黨者，應守黨的紀律，黨員應具有謙恭和平，博愛之精神，致力於真理之探討，智識之研求，一以維護憲法爲依歸，黨員

及友朋如有受他人不道德違法理之侵凌者，該黨盡力爲之援助。該黨組織之系統爲中央黨部，府支長，縣分部，該

黨是憲法頒佈後第一個政黨。自暹羅革命之後，暹羅民黨把持一切政權，幾與意大利的黑衣黨，德意志的國社黨等量齊觀，在政治上造成一黨獨裁。拍翁照旺笠親皇稱兵作亂的時候，亦曾指披耶帕風把持政治，危害皇上。現在披氏所組的護憲黨，類似歐美的普通政黨，依照暹羅的法律，亦許可合法的政黨產生，將來的暹羅，似乎有走上歐美議會政治的可能。惟自披氏執政以來，直到現在還沒第二個政黨產生。且在世界議會政治宣告破產的今日，披氏又是一個身兼七職，總掌軍政的人，暹羅報章曾譽爲東方的莫索里尼，披氏不以爲怪，是又似有走上政治獨裁的途徑。

。將來的暹羅，是議會政治呢？還是獨裁政治呢？全繫於披氏方寸轉移之間。

（四）

我們由於上述祝捷的熱鬧，議會的盛況看來，幾認暹羅已入於太平境界，惟由實際上檢視，則覺暹羅的隱憂，仍未消弭，今後的政治，仍未許樂觀。皇軍雖敗，然是否能保障其不再反動，尙成問題。我們現在把幾件事實列下：

（一）去年十一月五日暹羅國務委員長上校披耶拍風奏請褫奪叛黨官員職銜，除拍翁照旺笠親皇外（親王羽翼甚衆，同胞兄弟五人，有三人任暹羅駐法國各地公使，一人任鴉片專賣處長）計陸軍少將三人，陸軍上校六人，軍陸中校三人，陸軍少校八人，陸軍中尉一人，陸軍下尉一人，上大夫一人。監禁挽梗大監獄內者一百二十人，亡命法屬者數十人，此項被械械，監禁，亡命的陸軍長官，大都是暹國的軍事優秀人才，參加作亂的軍官這麼多，實爲暹國將來的禍根。

（二）暹羅航空局長披耶維霞沙仁臣巴失因有助逆嫌疑，而被拘禁，這顯然證明空軍亦有附逆者。

(三)此次皇軍作亂，海軍當局初守中立，後見皇軍挫敗，始乘風轉舵，表示擁護政府。日昨路透社星洲電，盛傳海軍不滿現政府，海軍領袖將醞釀政變。暹羅報紙亦有海軍部長辭職之消息，是海軍方面，亦有不穩態度。

(四)暹皇對於皇軍叛亂，雖表示傷感，但皇軍既敗，皇室實力亦因而俱削。暹皇之久居宋卡，遲遲不回京，其中當有深意。直到人民議會開幕，暹皇始偕后返略主持一切。然到京不及一月，又有遠行赴歐美醫目疾之念。可見暹皇不安於位。

(五)此次皇軍失敗，重要軍官亡命法屬者很多，暹政府要求引渡，法國概予拒絕。又日前某公司經理之歐西輪船，載有軍械多種，將抵暹時，聞皇軍失敗，轉往安南，暹政府與該公司交涉，結果如

何尚不得知。由這二事可以證明暹羅政變是有國際作背景的。

由上五點觀之，暹羅的前途，仍然是荆棘遍地，危險環生，將來政局如何推移，這時候尚難逆料。即國務委員長上校披耶拍風氏於議會中致詞，亦再三說明「此康所致力者，在謀國內的安寧，政府將以武力弭亂。」這一次人民議會雖定了很多建設方案，然須先求政局的平靖，地方的安寧，建設計劃才能逐步推行，是則今後暹羅政治是否由此上軌道，完全以不再發生內亂為先決的條件。換言之，暹羅的安危，全繫於總掌軍政的披耶帕風氏之一身，披氏力能鎮攝反側，則暹羅前途光明，否則內亂不已，不特政局障礙，即人生機亦將斬喪於內亂之中，勉哉！披氏，我們愛暹羅，為暹羅前途抱無限的希望。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于隱齋

西南之兩大危機

梁作民

——緒言——西南以往藩屬與領土之喪失——西藏之危機——雲南之危機——結論

帝國主義之侵略我國也，不問於東北與西南，蓋彼塵瞞鶴視於我側者，莫不欲乘我之危，或操刀小試，或席捲

鯨吞，劍及履及，不稍厭噎，固無所謂忌憚，亦無所謂憚恤也。有清以前之領域，固無論已，而當盛清之世，我疆土之廣袤，尚甚可觀，東至庫貢島，西達伊犁湖，北越外興安嶺，南垂南洋羣島；即如東北之朝鮮，中亞之哈薩克，布魯特，布哈爾，阿富汗，迤南之尼泊爾，哲孟雄，不丹，緬甸，越南，亦莫不臣服我國，屏衛上邦。迨自帝國

主義者侵華後，形勢驟變，俄，英，法，日，知我積弱無能，伸巨爪以攫奪者，有如探囊取物，邊疆佔盡，復欲內侵。「九一八」變作，瀋陽被陷，錦州淪亡，遼，吉，黑三省河山，先後爲日所吞併；復長驅而西，佔熱河，蝕哈冀，九口賣敵後，寇騎深入，大有席捲華北，問鼎中原之勢；於是銅山西崩，洛鐘東應，寢假而法佔南海九島矣！而內蒙康藏告急矣！羹分一杯，帝國主義者又咸將伸巨爪以「援例」索討，以我有限之領土，供彼無窮之慾壑；馴至要害盡失，利權悉奪，國脈民命，已如累卵之危，朝不保夕矣。而我同胞燕巢危幕，尚不知團結禦侮，反而私爭蠻觸

脫離我國之藩屬概況統計表

| 國名 | 面積 | 人口 | 重要產物 | 每年對外貿易輸出額 | 喪失事實 | 喪失年代 |
|--------|-------------|----------|---------|-------------|--------|-------|
| 越 南 | 一、三六〇、〇〇〇方里 | 二〇、七〇〇千人 | 米珠玉蜀黍檳榔 | 二、四六〇、〇〇〇千法 | 中法天津和約 | 光緒十一年 |

，箕豆相煎，瞻顧前途，實令人不寒而慄！斯篇之作，乃不佞忧乎演滅危急萬分，特將其危機奉告於關心西南問題者。

二、西南以往藩屬與領土之喪失

茲欲述西南之危機，請先述西南以往藩屬及領土之喪失情形：

藩屬與領土互異，蓋領土爲國家本身之境域，而藩屬則爲臣服我國之異邦，固非直接管轄之領土也。然國有外藩，亦猶家之有藩籬，將卒之有盔甲，其固我國防之功實大；乃自遜清中葉，帝國主義者侵華以來，利誘威迫，藩屏便受其次第蠶食；越南被吞於法，緬甸見奪於英，暹羅離我獨立，南海中之蘇洛羣島亦不我屬，南屏盡撤，粵桂瀕危；帕米爾以西，希馬拉雅以南諸國，如不丹，尼泊爾，哲孟雄，巴達克，阿富汗完全爲英所併，而演滅之危機，亦因此更爲嚴重。茲爲易於明瞭脫離我國之藩屬情形起見，特列表概舉如左：

| | | | | | | |
|------|-----------|--------|------------|-----------|--------|-------|
| 緜甸 | 一、四八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米砂糖七 大烟 | 一五六、〇〇〇千元 | 牛英北京條約 | 光緒十二年 |
| 暹羅 | 三、〇四〇、〇〇〇 | 九、二〇七 | 米楠木象牙寶石 | 二七六、二九六千錫 | 莫縣使獨立 | 光緒十九年 |
| 南寧 | 一七〇、〇〇〇 | 未詳 | 米玉蜀黍犀象 | 未詳 | 國內分裂 | |
| 不丹 | 一、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 | 棉花大黃 | 一一〇〇〇千錫 | 受英保護 | 同治四年 |
| 尼泊爾 | 三一六、〇〇〇 | 五、六〇〇 | 木材米油犧牛 | 四〇、〇〇〇千錫 | 受英保護 | 民國二年 |
| 哲孟雄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二 | 木材牛金 | 五、〇〇〇千錫 | 滅於英 | 光緒十六年 |
| 乾竺特 | 九三、〇〇〇 | 一〇 | 牛馬羊米麥金 | 三、〇〇〇千錫 | 割讓於英 | 光緒十六年 |
| 阿富汗 | 一、八八六、〇〇〇 | 七〇〇 | 銅鐵寶石玻璃 | 五〇〇、〇〇〇千錫 | 莫俄分割 | 光緒廿一年 |
| 森諾華島 | 三〇、〇〇〇 | 一一 | 珠玳瑁降香海產 | 九、〇〇〇千錫 | 親英 | |
| 合計 | 八、九一五、〇〇〇 | | | | | |

上表爲藩屬之喪失，至西南領土之喪失，其原因頗多，有因戰敗賠償者，有由被迫勘界及贈與者；前者如香港，九龍等地，後者如澳門，拉達克，及雲南邊陲等地是也。茲再將喪失之領土列表如左：

| 佔據 名稱 | 地 名 | 面 積 | 喪失事實 | 喪 失 代 年 |
|----------|---------|--------|------|------------------|
| 侵 佔 | 帕米爾 | 面 | 積 | 喪失事實 |
| 怒江下遊地 | 二五〇、〇〇〇 | 方里 | 喪失事實 | 喪失 代 年 |
| 上遊地 | 三五五、〇〇〇 | 分約 | 喪失事實 | 喪失 代 年 |
| 大金沙江 | 同前 | 中英 | 喪失事實 | 喪失 代 年 |
| 二六五、〇〇〇 | 緬條約 | 私 | 喪失事實 | 喪失 代 年 |
| | 同前 | 光緒二十二年 | 喪失事實 | 喪失 代 年 |
| | 同前 | 光緒二十年 | 喪失事實 | 喪失 代 年 |

| | | |
|----------|---------|------------|
| 割地 | 讓地 | 奪南 |
| 澳門 | 香港 | 南莫瑞麗兩江會口以東 |
| 九龍 | 江洪地 | 六、〇〇〇中英新約 |
| 一、七〇〇 | 樹膠廠地 | 光緒廿三年 |
| 一三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光緒廿四年 |
| 中葡通商條約三年 | 七、〇〇〇 | 光緒廿五年 |
| 京和英約十年 | 中法續約 | 光緒廿六年 |
| 京英約二年 | 中英滇緬條約 | 光緒廿七年 |
| 北威約二十年 | 英法緬甸 | 光緒廿八年 |
| 豐 | 英緬 | 光緒廿九年 |

| 地借 | | 拉達克 | 一一〇、〇〇〇 | 中英條約 | 光緒十 六年 |
|------|-----------|--------|----------|----------|-----------|
| 九龍新界 | 廣州灣 | 二、五〇〇 | 中英九龍租借條約 | 光緒廿 年 | |
| | 九七五 | 中法租借條約 | 光緒廿 年 | | |
| | 一、三〇九、一八二 | 五年 | | | |
| 合計 | | | | | |

上表即為領土之喪失，其面積共計一百三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二方里，數目殊為駭人！其中廣州灣以及九龍新

界兩地，雖美其名曰租借，實則管理權已完全斷喪，且租借者，迄無交還意思，亦與割讓者同將永被其佔據矣。至除陸塊喪失之外，尚有領海以及海峽之喪失者，其最重要為南海：南北界閩粵等地，南界荷屬巽他羣島，東界美屬之菲律賓，西界英屬之麻刺甲羣島。海峽之重要者，西南有麻刺甲海峽，為印度洋入南海之重要門戶，亦即歐人東來所必經之地也。東北有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亦為航程往來之要道，在清乾嘉之際，此種海權，尚屬於我，今則藩屬淪喪，領海權亦隨陸地而入於英，荷，美之手，南天回首，真不勝滄桑之感焉！

吾人一讀以上藩屬以及領土之喪失表，便可知邊疆日蹙，我國已受其極大之威脅，燕巢危幕，惕忱良深！然而

帝國主義者，並不因此而稍戢其野心，連年以來，復得寸進尺，乘我邊備空虛，欲遂其封豕長蛇，荐食上國之妄念；現下情況，與其謂為帝國主義者已心滿意足，不啻謂其正在秣馬厲兵為侵略之準備，試觀英法圖謀滇藏之急，以及康藏之擾攘不已，蓋令吾人提心吊胆其危機之重大！讀者有認吾言乎？盍請一觀英法對滇藏過去之爭奪，與其現在陰謀之演進：

三、西藏之危機

西藏為漢人稱謂，藏人稱曰伯特友爾（Bo-t'u-yul）西人則稱為（Tibet）即圖伯特之轉音也，在古本為三危地，隋號禿髮，唐宋曰吐蕃，元曰西蕃，明曰烏斯藏，清曰西藏；位於我國西部，北接新疆，南連印度，尼泊爾不丹等國，東南與青海川滇諸省接壤，西北與印度克什米爾為鄰，全境分四部：即康，衛，藏，阿里是也。康即今西康省，衛亦作危，即今之前藏，藏即今之後藏，阿里即偏於後藏西南之一角；其總面積據中國邊疆中載約四六三·三二〇方英里，（青海亦包括在內）而人口則僅三·〇〇〇·〇〇〇有奇，人民皆信仰佛教中之喇嘛教，（喇嘛係無上之義）國中政教合一，故教主握有政治上之大權，如達賴及班禪，即以教主而兼握政權者。

英之侵略與西藏之獨立：英人侵略西藏之野心，始於十八世紀華倫哈斯汀（Warren Hastings）總督印度之世，蓋印度為英征服，英人極力經營，為維持其在印之權威起見，不得不向外找尋出路，印藏唇齒相依，故首當其衝；其時哈斯汀曾遣柏傑兒（Bogel）專使持節入藏，擬勾結藏當局訂立互惠條約，乃為中國駐藏大臣所駁拒，英使失望而歸，爾後英連任印督，均蓄規曹隨，遣派專使入藏，然終不見納於清駐藏大臣，於是別謀蹊徑，決向中國政府交涉入藏事宜；光緒二年，英人瑪加里被殺害於雲南，英國乃脅我締結芝罘條約，從此便正式取得經營西藏之權。英人自得通藏後，又將我藩屬緬甸一地吞併，光緒十二年，清英有緬甸條約之訂，認割緬甸為交換英人不入藏之條件，於是西藏問題方稍和緩。

然帝國主義之慾壑，原難填滿，英於得緬甸，雖喜出望外，然而窺伺西藏之心，仍不稍懈。其時哲孟雄尚屬我，藏人因憤英復干涉哲藏通商，於光緒十二年，越市拉伯拉（Mysore La）而據隆吐（Lungtze）英人認為犯哲孟雄國境，因而越俎代庖，進兵隆吐，藏兵望風披靡，英政府乃迫清廷締結哲孟雄條約割哲孟雄為其保護。自此以後，英復要求我與藏通商交涉及遊牧之事，光緒十九年，清廷不得

已，又與英訂藏印續約，規定開東亞為商埠，英人可自由貿易及享不納稅之權利，而藏人遊牧哲境，反受英國章程限制，因此藏民大憤，而東亞開埠，延不照辦。其時藏人因覩清廷無力扶藏抗英，於是又擬勾結俄為外援，俄對藏固早包藏禍心，至此益不復忌憚，脅迫清廷訂約，由兩國扶助西藏獨立，其目的在入藏抗英為宗旨；而英虎視眈眈於藏之側者，已非一日，現覩俄居然為藏入幕之賓，因不忍臥榻之旁，為俄鼾息，故於光緒廿八年，與日同盟，此種同歸其原因雖不一，為防俄之侵藏，要亦不失為重要因素；英國並於是年派兵二百，至藏示威，迨光緒三十年，日俄戰起，英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進兵江孜，旋復佔領拉薩，於屠殺劫掠之餘，乃迫我駐藏大臣有泰開談判，復締英藏媾和條約十款，極為苛刻。自後西藏全部不啻悉置於英人勢力範圍之下。英亦躊躇滿志；我國當時洞悉西藏問題之應從速解決，乃於光緒三十二年派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與英公使薩道義協商，據理力爭，得締英藏條約，內容英允許不佔藏土，不干涉藏政，此後中國在藏主權，方稍挽回，而藏兵啟聳事件，始告結束。

英自英藏媾和條約得我國追認後，續謀與俄妥協，恰俄當時為日所戰敗，不得已對英退讓，在光緒三十三年，

訂英俄協約五款，互尊重西藏領土及內政，我國方得於兩強牽制之下，宗主權賴以保持。同時清廷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一缺，以趙爾豐任之，趨於川邊實行改土歸流，力征經營，頗有可觀。乃西藏教主達賴喇嘛前因英兵入拉薩時，亡命庫倫，爲俄所利誘，擬聯俄自立，並煽動藏番，仇視我國；繼趙爾豐奉清廷命，率川兵征藏，達賴因見大勢不佳，又逃亡印度，清廷乃於宣統二年，下詔廢達賴十三世，另立新達賴；而達賴老羞成怒，又聯英舉義，鼓動藏衆，於民元三月背叛，於七月宣布獨立。達賴得英助獨立後，復包藏禍心，派藏番進攻川邊等處，勢如破竹，時袁世凱爲總統，乃令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兵進剿，並得滇督蔡鍔之助，迭敗藏番；其時英國因覩達賴將瀕於危，乃發出無理要求：不許我國干涉藏政及派軍入藏，並以承認民國相要挾，我政府以勢力薄弱，不得已一面恢復達賴十三世封號，一面改剿爲撫，以和緩英之氣焰；乃藏方因恃有新掩護，復趾高氣揚，進行獨立益厲，英方與其爲雙簧之唱，竟向我要求另訂新約，我國爲急於解決藏問題，乃與遷就，倡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方又要求藏人亦得參加，幾經波折，改會議地點於印度之西姆拉 (Simla)，於民國二年舉行；會議時，三方各提出距離甚遠之提案

，致相持不決。翌年三月，中、英、藏三方，又在印京特里繼續會議，英方提出草案十一條，內強定照其附屬分西藏邊界及內外藏境界，（按我國向無內外藏之分，有之自此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劃昌都一卽察木多爲外藏領土，及不准我改西藏爲行省，並不許我駐軍暨興辦民事事業等喪權辱國之規定。其時我方出席代表爲陳貽範對此草案，竟不向政府請示，即擅行簽字換文，其誤國之罪殊大。攷昌都之地，早已改土歸流，一切均同內地，何得強爲劃割？故政府得訊後，即一面電訓陳氏，一面通牒英京不認此界址問題，自此會議停頓，中藏之界址糾葛以起，實則此界址問題，依英人之所謂附圖解釋，我國除西康被其侵蝕外，而甯夏，新疆，甘肅等地，亦莫不被其指鹿爲馬，劃入藏區。其時各省政府因覩西藏問題之吃緊，俱電北京詢藏案之真相，外部不得已，始發出通電略稱：

「比年以來，藏人內侵，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前因恃有新掩護，復趾高氣揚，進行獨立益厲，英方與其爲雙簧之唱，竟向我要求另訂新約，我國爲急於解決藏問題，乃與遷就，倡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方又要求藏人亦得參加，幾經波折，改會議地點於印度之西姆拉 (Simla)，於民國二年舉行；會議時，三方各提出距離甚遠之提案

會議界務，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鑑，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不同意，經再三磋商，始允取銷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鑑巴塘，裏塘，瞻對岡拖諸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各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鑑，巴塘，裏塘，岡拖諸地作爲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外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亦歸外藏」。云云。

自此電發出後，輿論譁然。各省政府紛電外部詰責，其大意略謂：

「A. 西康：西康早已改土歸流，析置三十三縣，江達以東爲康，以西爲藏，何得強認爲藏地。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尚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既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既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

B. 青海：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鶩，金砂，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衍其中；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富，實青海菁華所在。二百年來，彼疆此域，與西藏毫無關係，乃亦割棄奉之藏人，失地數千里，辱國太甚！」

外部自孚各方電責後，始另行討論，議定藏案交涉辦法，爲續議藏案之標準，其內容以不准西藏擴充界線，及對於西藏自治事宜，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等項。

中英藏案之交涉，以迄今茲，尙未作任何具體之談判，去歲春，尼泊爾忽有大舉侵藏之舉，其原因雖謂爲「抗稅問題」，實則發懲指使者，厥爲英帝國主義，蓋彼固欲於鶼鷀相爭之中，以收漁人之利；試觀其歷年以來，一面臨之以兵威，一面則以器械金錢以餌達賴，達賴在此利誘威迫之環境中，惟有俯首聽命，鷹犬自甘，而乘我內訌而已政府勢難西顧之時，屢率彼愚頑不智之藏酋，襲我康士；在達賴固可憫可恨，而英人陰險酷烈之野心，亦至可憤可怖！我苟再疎防備對康藏問題不求具體解決，則狼子野心，不獨西藏將永被吞併，卽西康及西南各省，將亦非我所有矣。

四、雲南之危機

雲南在古爲滇地，以位於雲嶺之南而得名，全省面積約十四萬六千七百十四英里，其地多崇山峻嶺，唐宋以來，久稱爲天險之地。迨自越南被吞於法，緬甸被併於英，於是藩籬盡撤，門戶洞開，邊界一帶，時爲英法之所爭奪，其所以未即爲越緬之續者，乃恃片馬及野人山爲之屏障耳。

滇英關係：片馬與江心坡位於滇省西北，爲滇藏之門戶，且爲滇印緬軍事所必爭之地；英既領有印緬，復欲窺我西陲，自不能忘情於此種重要之地，因此尋機起釁，不惜掀起片馬江心坡之界址問題。攷滇緬界址問題糾紛之發生，實以光緒十二年中英緬甸條約中第三條：「中緬邊界，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協定」一文，開其嚆矢。爾後英人據此藉口，屢催劃界，清廷乃派騰越鎮劉萬勝與其就地劃勘；乃英方狡詐非常，擅欲割孔明山等地向東侵略，劉等非之，故尙未定案，而失地則已有四千里矣。至滇緬北段界務，則以中英滇緬條約第四條規定，爲彼此勘定邊境之一部分界址，其地位於北緯之下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地，將保留於將來最高條約決定之；其時遠值國事紛擾之秋，遂將此項問題，擱置未決，予英國以良機，藉口爲其交涉，英仍頑固如常。民二間，英又分兵侵滇西及騰越等

所有權，而強佔雙方所未定之界。茲據調查所得，將滇緬已定未定之界址列表如下：

| 滇緬接壤地段 | 已定未定 | 爭執點 |
|----------------|------|---------------|
| 尖高山以北至西康爲第一段 | 未定 | 高良工山與 高黎貢山 |
| 尖高山以南至東卡爲第二段 | 已定 | —— |
| 東卡至那牢爲第三段 | 未定 | 孔明山與 公明山 |
| 那牢以南至滇越接壤處爲第四段 | 已定 | —— |

吾人觀上表後，便知我邊界之疆土，尙可隨時爲異族所取奪。此外更爲重要者，尚有二地，卽片馬及江心坡是也。茲再分述於下：

1. 片馬問題：片馬及野人山爲滇省之內外門戶，誠加上述而野人山之形勢，尤爲重要；然而英人不謂野人山而謂片馬者，乃片馬在野人山東，片馬可奪，則野人山自隨以俱去，野人山爲國界天險，可以分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爲英有，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我內地更無可扼之險矣。因此，英人寤寐求之，非欲佔爲已有而不甘，於是在宣統二年，特派英軍二千，繞道密支邦越野人山而進據片馬，宣布高黎貢山以西爲其領土，雖我幾經交涉，英仍頑固如常。民二間，英又分兵侵滇西及騰越等

處，旋因歐戰而止；歐戰告終，英野心又作，緬甸政府竟將片馬改稱陶庫(Cutus)，並在距片馬三十里拖角地方，設施角廳，設吏管理片馬一帶，立樁征稅，築壘駐兵，將片馬各寨，割歸拖角治理；其後滇督唐繼堯雖提出嚴重交涉，然英領終置之不理。

2. 江心坡問題：江心坡位於滇省西北，與西康相接，爲入藏之門戶，西南毗連緬甸，其地實在野人山地方，爲片馬問題之一部。片馬改成懸案，英人又於民十五遣兵三千，分三路佔領江心坡，藏人以有中國爲援，尙勉予抵抗，卒因乏援而降。英人旣佔之後，尙不敢以武力統治，後因覩中國政府之漠視，乃設治置軍，江地治權，遂全爲英人所奪。其時當地人民，曾派代表入京向國府請願，要求交涉撤退英兵及以後不得再進兵擾境等情，國內各團體，亦羣起聲援，表示憤慨，英國因覩民氣之尙不可侮，始允自動交還片馬；然江心坡實較片馬爲重要，江心坡案不解決，片馬交還，殊無補益，輿論仍譁，駐騰英領雖於去載表示願還江心坡地，然我方迄今尙未得其正式文件，要亦爲緩和空氣之作用耳。

滇越關係：法人自吞併越南後，銳意經營，以鞏固其在遠東侵略之根據地。滇越毗連，固越必先略滇，故其對

滇侵略之野心，亦不亞於英帝國主義者；諸如攘奪土地也，強迫築滇越鐵路也，設銀行從事經濟侵略也，凡此種種，莫不爲其侵盜之陰謀，去歲春，西南土匪蜂起，越南總督即藉口護路保僑爲詞，擬派軍隊入內地，並用飛機五架，翱翔於昆明市空，其居心叵測，可見一斑！茲復將其向我侵略情形，分述於下：

1. 爭界問題：法越啓爆後，清廷派軍出關助防，大破法軍於諒山，方擬乘勝追擊，乃清廷忽信謠言，與法議和，光緒十一年，雙方訂立越南條約，其第三款中規定：「自此次訂約之後起，應由中法官員會同勘定界限」；光緒十三年，北京續議滇越界務五條，內劃江洪一地歸中國；江洪卽車里土司，屬滇普洱思茅廳境，在中國邊界外，前曾入貢於緬，光緒十年，法緬密約許以地割法，及英併緬，知法決不放棄該地，因欺中國不知，以江洪讓與中國示惠，而以不得轉讓他國爲條件，我國誤中英人之計，抵觸法緬密約，法於是要求我出讓孟阿，孟阿者，卽英所讓江洪之地也；光緒廿一年，中法續議界務專約，遂將讓地拱手讓法矣。自此而後，法人更得寸進尺，凡滇越邊界之要隘險區，必予我以不利，如鎮南關、龍邦隘店等處，則佔我鄰近高墩水口平孟汎等地，握其岸之對線，其陰謀屢層出

無窮。

2. 鐵路政策之侵略；其侵略方式，則首先要求建築龍州鐵路——一名桂越鐵路。以光緒二十二年立約，二十四年興工，至二十九年告成。起於龍州伏波馬頭，經憑祥而抵鎮南關，長凡一百二十里，引而伸之，延入越南界，越諒山而達河內。其條約要點如下：

- A.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
- B. 凡建築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均須免納。
- C. 合同以三十六年為期，期滿亦准會商展久新立。
- D. 官局與公司因事參差時，雙方各擇一人，由此二人復公擇一人，以便三者會議公斷。

次為滇越鐵路：光緒二十四年，中國承認其：「由東京至雲南府鐵路，由法國建造」之要求，於是自昆明南達海防一千七百餘里之鐵道，遂於宣統二年全部告成。其在越地者固無論，在中國境內者，長九百四十餘里，此九百餘里之鐵路，其建築費共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其中七千六萬佛郎，為清政府擔保所借，六千三百五十八萬佛郎，為東京政府補助金，其餘二千五百四十二萬為擔任建築工程之法國公司所投資；其所訂立合同大旨如左：

A. 中國除供給土地之外，無何種義務。

B. 本線竣工後如認為有便益之時，二國間得協商建築與本線相連之支線。

C. 在八十年後中國對於修成之路，得出代價收買，其時所議定之價格與開支，以鐵路之收入支付之。

D. 若中國能償其款，或鐵路費之收入足以償還建築費，中國方得收回該路。

條文雖然明白規定如此，然中國究於何時方能收回該路？此仍須質之法帝國主義也。法人既獲滇越鐵路後，心猶未足，更進一步擬以滇路為大本營，進而規劃中國內地之路線，以為鯨吞蠶括之大計。

再次為謀欽渝路之建築：法為欲吞併我西南之故，定該路線自粵之欽縣起，經桂之南寧百色，至黔西南之興義，西入滇之羅平，抵於昆明，復東北入四川由宜賓過江東至重慶止；已測線計二千二百六十里，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前財長熊希齡，交長周自齊，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借款六億佛郎條約，以國庫券及全國煙草稅為抵押；旋歐戰作，該行關閉，債額全部未發行，該路因以延不建築。該條約內容規定，該路非法國不能建築與讓與，損我主權殊甚。前雲南外交特派員張維翰曾一度呈請鐵道

部要求取消該約，我政府其時亦向法方交涉，不如法帝國主義者別具肺肝，置諸不問，其侵略之野心，實較英帝國主義者不多遜也。

五、結論

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之步驟，已與時而俱增，近竟輦辟入裏，有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西南情形之錯綜複雜，及交通未便，防衛未固，亦為無庸諱言之事實；我政府積弱無能，時威輒長莫及，言之滋痛！即人民亦昧於邊遠蠻荒，而作隔岸之觀。於是如虎如狼之兩大帝國主義者，便得張牙舞爪，肆其咆哮，其危險之程度，殊非吾人所忍言者。

「九一八」以還，日本不費吹灰之力，而刦持我東北四省，於是葫蘆依樣，因而益壯各帝國主義者奪取之胆；法帝國主義者當東北事件緊張時，增兵越南，進窺龍州，近竟佔我南海九島，以及英之時驅達賴以侵西康，莫不為趁火打劫酷辣手段。吾國朝野，苟不傾全力以應付，則西南其不為東北之體者，吾不信矣。此種極嚴重之間題，中央固應統籌兼顧，而西南之軍政當局，亦須從速如何計劃以固邊圉；若再漠不關心，則禍起旦夕，恐將垂手就縛，不知所措矣。

雖然，此種極大危機之應付，決非三言兩語可得解決，總之，應在中央及地方當局精誠團結，籌謀應付之方，俾收指臂之效；其在人民方面，亦應一致督促當局，從速與英法交涉，喚起英法兩國之覺悟，放棄其帝國主義之侵略迷夢；質言之，政府與人民，須一面致力於西南國防之鞏固，一面向英法提出具體交涉方案，吾人鑑於東北之覆轍，尤應及早未雨綢繆，須知堅壁拒盜易，入室驅盜難，外侮之禦，必禦於國境之外，即以抗日而言，應抗於瀋陽以外，榆關古北決非拒敵之地，吾人懲前毖後，其亦知所惕惕矣乎？

廿二，十二，廿。

斯題殺青之日，忽傳達賴喇嘛圓寂之訊，且有謂其為仇人所毒斃者；而日人電通社電，竟謂英人將乘此機會，掌握西藏政權云云，值茲康藏問題緊張聲中，達賴之死，姑不問其為病斃，抑係毒斃，對於今後藏局，將更加嚴重，所可斷言！至電通社所傳，一面固為日人幸災樂禍之惡念，然他一方面，英之野心勃勃，亦未嘗不躍躍欲試；當局乎！其速定懷遠安邊之策，不使康藏淪為東北之繼可也！

作者附識。

英統治下之緬甸概況

張學顏

地勢—河流與氣候—海運—鐵路—
運河—土族與外僑—教育與宗教—
政治制度—貨幣制度—重要市鎮—
農林業—礦業—工業—對外貿易—
中緬關係史略—英領緬甸之經過

地勢

緬甸居印度支那半島之西，占北緯十度至廿八度，東經九十一度至百〇一度之廣大地域，東南為細長形之海岸地帶，沿馬達班灣南下，直入馬來半島之蜂腰，而與暹羅馬來亞相接壤，東聯雲南老撾（法屬）及暹羅本部，北接藏邊之密什密高原，西北界印度之孟加拉（Bengal）阿薩密（Assam）二省，西南面孟加拉灣，正南面馬達班灣，海岸線西自孟加拉灣之德克那夫，東至馬來半島西北端之維多利亞角（Victoria Point）長一千二百英里。

全緬面積約為二十六萬三千平方英里，本部上下緬甸及屬地如珍都之丘陵地（Chin Hills）及加珍丘陵地（Kach-

河流與氣候

緬甸河川之重要者爲伊洛瓦底河，薩爾溫河，清溫河（Chindwin R.），伊洛瓦底河最大，流長一千一百英里，河面亦有達一英里，河口三角洲約五千平方英里，薩爾溫河爲緬甸第二大河，發源於西藏，與越南之湄公河平行，流經雲南之西境，南至昆明入緬甸，經達能塘山脈之西麓，南流至穆爾齊而入於馬達班灣，在緬甸境內流長九百英里，中流有大峽長十英里，可通舟楫者僅二百英里，清溫河發源於猛拱（Mokoung）北方之克蒙山中，蜿蜒南流至敏建（Myingyan）附近，入伊洛瓦底河，長六百英里，爲伊洛瓦底河各支流中最大的，下流僅二百英里得通舟楫而已。

緬甸南北緯度相差甚大，故其氣候亦因地勢及海岸之遠近而大有懸殊，然就大體言之，亦係高溫多雨之國，下緬甸溫度平均昇降於七十度至八十度之間，十一月至二月爲乾燥期，稍爲寒冷，三四月暑熱殊甚，五月至十月爲雨期，有西南貿易風自孟加拉灣吹來，亦時有暴雨之作。

海運

緬甸之對外交通，完全賴於海運，而其重要門戶則爲

伊洛瓦底河口上流二十英里之仰光，茲舉其航線如下：

(一九二七年調查)

(1) 倫敦利物浦定期航線。

A. 亨達生公司 (Bibby and Patrick Henderson Line)

B. 愛勒曼公司 (Ellerman, City and Hill Lines)

(2) 新加坡航線

(3) 加爾吉打航線

(4) 馬打拉薩航線

以上英印汽船公司 (British India Steam Navigation Co.)

(5) 東洋各國航路—藉新加坡之聯絡。

(6) 歐洲各國航路—藉加爾吉打之聯絡。

(7) 取道大西洋之美洲航線—藉地中海或其他歐洲

諸國之聯絡。

(8) 荷屬東印度航路。

A. 亞細亞汽船公司 (Asia Steam Navigation Co.) 及英印公司之蘇島爪哇航線定期船到

仰光。

B.爪哇孟加拉公司 (Java Bengal Line) 之加

爾吉打荷印各港航船定期至仰光。

仰光與外地重要港之距離，列表如下：

加爾吉打 七七六英里
新加坡 一〇一六四英里

橫濱

四〇二三二英里

西雅圖

八·六八二英里(取道橫濱)

吉倫保

一·一五六英里

利物浦

八·一六二英里

紐約 九·七九七英里(取道蘇彝士運河)

三港，但於對外貿易上，地位極為微末。

鐵道

緬甸除仰光外尚有穆爾聾，巴森，阿克雅貝 (Akyab) 三港，但於對外貿易上，地位極為微末。

地查 (Pyuntaza) 等處，及至一八八五年緬甸獨立王國並於英，英人以此路關係軍事甚大，決定續修至瓦城，遂于

一八八九年三月完成，一八九〇年更着手築造碩岸密友那線 (Sagain Myitkyina Line)，長三百二十五英里，及至一八九九年二月全線始告完成。

碩岸在伊洛瓦底河右岸，南去瓦城二十英里，密支那位於上緬甸之極北，地近野人山，此路之成，完全出於軍事與政治之需要，然不與仰光瓦城線相接，尚為不便，故該

全線完成之前七年，即自瓦城南三英里之苗漢 (Myohuang) 築六英里之支線，以達碩岸之對岸，而以渡船為聯絡之橋。關。

一八九三年復由瓦城仰光線之大西站 (Thai) 築一枝線，西經密地拉 (Meiktila)，直達碩岸對面伊洛瓦底河畔之敏建而已。

自緬甸亡國後以迄於一九一〇年，為英人銳意經營緬甸鐵路之時期，除前述各線外，復計劃築通雲南思茅之鐵路，於一八九五年起工，其第一區係自瓦城東北行，過撣部地域，先達眉苗 (Maymyo) 一九〇〇年四月竣工，後更築至西泊 (Hsipaw) 腊戌 (Lashio) 興威，(Hsenwi) 長約一百英里，一九〇三年四月仰光勃朗線之禮勃山 (Latpa.

dan)打拉威支線，及打拉威對岸亨查達(Henzada)至巴森(Bassein)支線之完成。一九〇五年更成巴森郊外路線

四英里，併着手建造勃臥，馬達班，穆爾聲線(Pegu-marta ban-monlmein Line)，及巴森，亨查達，建金(Hyangin)線。近又於穆爾聲沿馬達班灣岸而至伊葉地方。

據^三戰告終之一九一八年調查，緬甸鐵路共長一千五百九十九英里至今增加甚為少數，其主要線為：

(1)仰光起沿西當江北上至瓦城三百八十六英里。

(2)瓦城至伊洛瓦底河上流之密支那，長三百四十英里。

(3)瓦城仰光線東吁站至馬達班，一百廿一英里。

(4)瓦城敏建支線七十英里。

(5)瓦城至臘戌興威二百英里左右。

(6)瓦城密支那線之蒙瀨，亞倫支線七十三英里。

(7)仰光勃朗線百六十一英里。

(8)仰光勃朗之巴森支線百十五英里。

上列鐵路除仰光瓦城及仰光勃朗線共有百二十英里之複線外，其餘概為單線。

運 河

緬甸運河比較尚稱發達，於內地水運頗有重要之關係，茲特分述之如次：

1.都旺特運河 此河為緬甸運河中之工程最大，仰光河與伊洛瓦底河三角洲中支流之地那巴基爾水路，即藉此以溝通，而為自仰光達伊洛瓦底河之捷徑，長約廿二英里，起於仰光附近支流之加農特河口，至都旺地瓦支流之都旺特河口而止，其一部即濬疏此兩水路而改其河道，一部則為新開鑿的，水面闊約三百英尺，乾潮時深六英尺。

2.勃臥西當運河 此為連接勃臥河及西當河之運河，與都旺特運河互相呼應，而為自伊洛瓦底河達西當河之捷徑，運河本流長三十八英里始於勃臥河之大瓦，至西當河之密咬而止。水底闊三十英尺，深三英半。通過運河本流之貨物以楠木及米穀為最多，此運河之經費，自興工以迄一九一六年度末，共耗二百五十八萬五千盧比，收入為一百三十二萬六千，虧折甚多。

3.西當吉桃運河 長十四英里，自西當河之莫勃森(Mokp alin)平加多特河之吉桃之運河是也，目的在於聯繫西當河與比隣河之交通，並資仰光穆爾聲間之水運，與以溝通糖業中心之比隣地方，使與販路接近。此河對於營業方面大失敗，逐年收入數量，日趨減少，而維持費款則甚鉅大。

4. 瑞達紹恩運河 起於麻打雅河之一地點，過瓦城，至麻亞拉普拉地方與伊洛瓦底河合，可通行者僅二十四英里，因此河原為灌溉之水路，故對於交通方面頗失效力。

——附：內地河川路線表如下：

(1) 仰光瓦城間七百〇八英里。

(2) 瓦城八莫間三百四十八英里。

(3) 仰光巴森間三百四十八英里。

(4) 瓦城敏建間，每週航行二次。

(5) 仰光亨查達間，每週一次航行。

(6) 勃朗達耶特苗間，每日一次航行。

伊洛瓦底河及薩溫河三角洲之可航水路約三千英里，航權悉操諸英商伊洛瓦底河航運公司，公司成立於一八六〇年，今有船大小合計五百餘艘。

土族與外僑

緬甸本土人種甚為複雜，其主要者則為緬甸族，試據

一九一一年人口調查，舉其種別人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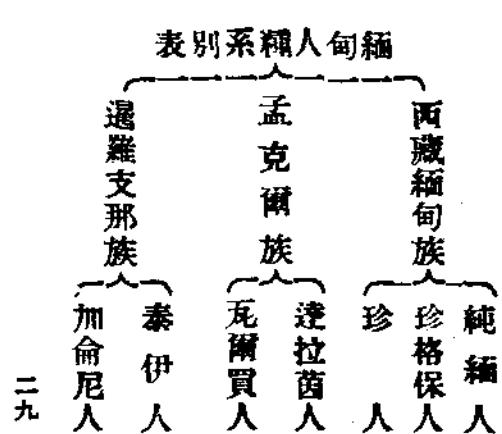
緬甸人 七百三十二人 挑人 九十六人

海外月刊 英統治下之緬甸概況

| | | | |
|------|-------|------|--------|
| 加倫尼人 | 九九·六四 | 亞拉干人 | 三國·二三 |
| 達拉茵人 | 三〇·六元 | 珍人 | 二〇六·四六 |

| | |
|-----|-------|
| 加珍人 | 三九·九三 |
|-----|-------|

由上表觀之，人種雖雜，而純緬甸人仍佔十分之七左右，蟠踞於瓦城仰光間之大平原，勢力絕偉。據史家之考察，此七百餘萬之純緬甸人實非其原來之土族，初來緬甸者為墨爾階羣島之錫蘭人，屬於印度支那種族，後中國西南邊地之印度支那種族，亦自西藏帕米爾高原一帶移入，而先來之印度支那種族遂被逐而竄居於暹羅東埔寨等地方，後有暹羅支那種族之侵入，西藏緬甸人又被逐而遷徙於南方，據伊洛瓦底河流域，併逐孟克爾人稱於東南，故今之緬甸人實西藏緬甸族之後裔。



僅居於緬甸之外國人，以印度為最多，數約百萬，中國人次之，約二十萬人，歐洲人僅二三萬而已。據一九一年調查，印度人數共八十三萬八千人，因其本國人口過剩，故每歲移民於東方各國殖民地者極衆，緬甸尤甚，且移住於緬甸的多半有永久居留之傾向，握緬甸之經濟實權，與居於馬來亞之印度人迥不相同，至於中國人數，據六七年前北京外交部發表，為十三萬人，與一九一一年緬甸人口調查之十二萬三千人無大差異。此數似不足信。據最近廿年之調查數為廿四萬五千人。

緬甸戶口每十年調查一次，一九二一年調查，全境人口為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二千人，較諸十年前所調查之總數增加一百零九萬七千人，增加率約為十分之一，以與面積比較，則每平方英里為五十人。人口多集中於緬甸本部。撣部及各土王司地極其稀少。

緬甸衛生狀況近年似較英屬馬來亞為優，故死亡率亦低，每千人中祇二十人上下，生產則達三十人，茲舉一九二二年及二三年生死統計如下：

| 生產率 | 死亡率 |
|-------|-------|
| 一九二二年 | 二九·六九 |
| 一九二三年 | 二九·五一 |
| 印度教 | 二〇·一六 |

教育及宗教

緬甸人之教育，尚稱發達，男女多能書寫，早時之教育機關，皆為寺院，自英於英國之後，始實行新式教育制度，盡革過去之寺院教育形式，設立初級學校，至一九二〇年於仰光設有大學一所，專於文科，瓦城有農科大學，此外又有官立之工商業補習學校之設立。

緬甸亦為佛教國，信徒在一千萬人以上，佔總人口之十分之九，男子至十二歲必須一度薙髮為僧，惟僧侶生活期遠不若暹羅之長，至短者一月，通常為四個月，至長為一年，以僧侶終其生者亦有之，大致為僧之期間愈長，則愈得社會人士之尊崇，未嘗薙髮者，人則視之為一普通動物，未亡國時，僧侶頗有參政者，今亦多從事於政治活動。

佛教徒之外，其數較多者為精靈教徒（Animism），約有七十萬人，回教徒約四十餘萬人，印度教徒四十萬人，基督教徒二十萬人，茲特列表如下：

| 佛教 | 一〇、三八四、五七九 |
|-----|------------|
| 精靈教 | 七〇一、四七三 |
| 回教 | 四二〇、七七七 |

基督敎

錫克敎

猶太敎

耆那敎

拜火敎

四九五

地方行政區劃爲八縣，其名如下：

三〇〇

上
緬甸
密南拉(Meiktila)
瓦城(Mandalay)
硕岸(Sagain)
伊洛瓦底(Irawaddy)

下
勃固(Pegu)
伊洛瓦底(Irawaddy)
那石林(Tenasserim)

緬甸之最高統治長官爲總督，總督隸屬於印度太守(Viceroy)，印度太守隸屬於英倫印度事務大臣，故緬甸爲

印度之一部份，最初之總督係於一八九七年任命，一九二三年始依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組織條例，而爲印度之一總

督者，緬人之爲保留臣民者以總督及行政部之二人（一爲印人）治理之，屬於歸化臣民者由總督及二印人部長治理

之，中央政府設土地、農務、移民、法務、土木、警察、學務、行政、山林、醫務、監獄、鴉片專賣、關稅、會計、郵電、印度事務調查分局、海事等十五局，局有局長，承總督之命處理各局事務。

立法會議爲總督之輔佐機關，其權爲制限的，會員共一百零三人，選舉者七十九人，政府委任者二十四人（含官吏議員十六人），女子亦有選舉權，民選議員中，華僑

反印僑亦佔若干名額，立法會議之外尚有所謂行政委員會，爲總督之諮詢機關，其職務爲參與立法及草訂法令等事。

一一〇·〇八一

六、六九三

一、〇二四

政治制度

拜火敎

耆那敎

基督教

猶太敎

基督敎

錫克敎

耆那敎

拜火敎

令四便士，歐戰勃發後，銀價暴漲，盧比價值亦隨之增高，一九一九年嘗達至二先令四便士，翌年經史密斯幣制委員會建議，改為二先令，後更隨銀價之低落而日縮，一九二二年四月僅一先令三便士而已，後數年雖恢復至一先令六便士前後，然英印人鑑於變動之不利，屢有要求改革幣制之議，政府遂於一九二五年八月設立印度通貨財政委員會，任命英印委員各四人，一九三六年八月委員會在英倫發表幣制改革報告書，改革要點如下：

(1) 採金塊本位制而不用金幣。

(2) 一九三一年設中央銀行於孟買，中央銀行地方事務

委託印度帝國銀行代表，中央銀行掌理政府款項及

紙幣之發行，自一九三一年正月一日起，以金塊四百翁斯為單位，每翁斯照二十一盧比三安十比至二十一盧比十一安九比之價，為無限制之買賣。

(3) 盧比對英匯兌比率為一先令六便士，運現點則維持於一先令六便士十六分三至一先令五便士四分三之間。

(4) 中央銀行發行之新紙幣不能兌換金幣，而現行之紙幣則可兌換銀幣。

改革案於一九二七年一月提印度立法會議，經議員要

求延期審議，蓋因對英比率問題，政府與民間爭持甚烈，民間輿論多主張一先令四便士，屬於國民黨之委員會中人亦持此說，而政府派委員則堅持一先令六便士，蓋比率如為一先令六便士，則印幣貴而輸出不利，輸入有利，反之為一先令四便士，則印幣賤而輸出有利，輸入不利，此乃英印人利害之不同，而起爭執之焦點，然新立法會議民黨勢力較弱，故政府派所持一先令六便士之原案，卒於三月八日以六十八票對六十五票通過，至是貨幣改革問題始告一段落。

重要市鎮

1. 仰光 為緬甸之首府，位伊洛瓦底河支流之仰光河右岸，去印度孟加拉之加爾吉打(Calcutta)七百七十六英里，新加坡一千一百六十四英里，人口三十五萬左右，市鎮整潔有歐風，寺院林立，高聳雲際，全緬對外貿易通過其地者，幾達十分之九，沿岸貿易亦然，每年出入之外國貿易船舶達四五百艘，數約百餘萬噸，仰光河面甚為廣闊，水準亦深，滿潮時可容六七千噸之輪船，其商港之地位，遠在暹京曼谷之上，市街有電車，馬車，摩托車，人力車等，人力車夫盡為印度人，華人鄙而不為之。

仰光無論對內對外，交通極為便利，鐵路之外，兼有川河運河交流其間，商市繁盛異常，工業亦頗發達，最大者為精米廠及木材廠，近來復有榨油廠，製革廠之設。

2. 勃臥 為下緬甸豐沃之平原，位於仰光瓦城鐵路幹

線之穆爾亹支線之分歧點，千三百餘年前，達拉茵王朝建都於其地，人口二萬餘，我國僑民亦多，精米工業頗盛。

3. 瓦城 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六年知波王亡國時，為緬甸獨立王國之首都，地當緬甸中央平原之中心，得水陸交通之便，車輪往來，輜輶不絕，為緬甸之第二大都會

，市街在伊洛瓦底河之左岸，地勢頗高，分新舊二市，新市在獨立王國時代不過一小寨村，自英人經營後，乃日臻繁盛，今已成為下緬甸一大商業地，人口約十五六萬，市街均係歐化，舊市則仍不改其舊觀，人口僅四五萬而已。

4. 眉描 (Meimyo) 位於瓦城與興威 (Hsenwi) 鐵路線之傍，去瓦城四十二英里，地出海面三千六百英尺，五十年前，僅北撣部之一小寨村，因其地勢甚高，氣候涼爽

，盛夏之時，溫度約較瓦城低二十度，英人乃加修築之力，以為避暑之地。

眉描附近盛產茶豆及染料，又為滇緬，暹羅國境貿易之中心市場，故商市亦頗活動。

5. 腾戌 (Lashio) 為瓦城與威鐵路之最終第二點，去雲南邊境甚近，地勢高出海三千餘尺，為北撣部之首府，有郵電局，審判廳，撣部土人貴胄學校之設立，駐印兵一中隊，人口約有四五萬。

6. 八莫 (Bhamo) 一名新街，位於伊洛瓦底河上流九百英里之左岸，為緬甸入滇所必經之要道，有市政公所及地方官署，國境貿易頗盛，交通亦頗稱便利，市之東有舊城，現為英兵營房，人口一萬數千，雲南人居其大半，實無異為一中國之城市。

7. 巴森 (Bassin) 為緬甸鐵路巴森支線之終點，位於伊洛瓦底河最西支流之巴森河左岸，去河口七十英里，為次於仰光，穆爾亹之第三要港，附近物產皆集散於其地，沿岸精米廠林立，我國人經營者頗多，米之出口貿易最盛，檜木及其他木材次之，人口約四五萬，有伊洛瓦底縣署，巴森地方行政公署，市政公所，稅關監獄審判廳等機關之設立。

8. 穆爾亹 (Maulmain) 位於薩爾溫河左岸，馬達班灣海岸之丘陵傾斜地，南北綿亘五英里，前臨貝爾穹小島，港內平靜，仰光港勃興之前，嘗為緬甸大商埠，後港為薩爾溫及其他河川運河沙泥所閉塞，益以檜木產額減少，

逐漸失其重要地位，然南方各地之物產仍舊於其地集散，商賈輶輶，有木材廠，造船廠，精米廠等工業，人口約六七萬，以緬甸人，達拉茵人為最多，中國人亦不少，商權大半操諸中國人之手。

9. 皎西 (Kyaukse) 位於仰光瓦城鐵路幹線瓦城南二十七里之地，為中央緬甸一大市場，附近土地肥沃，農事甚盛，人口約一萬。

10. 敏建 (Myingyan) 為仰光瓦城幹線大西站支線之終點，位於伊洛瓦底河右岸，有輪船與瓦城聯絡，人口在二萬左右，其地為上緬甸河船製造之中心地，附近盛產棉花，有紡織廠及榨油廠，南有波巴山，高五千英尺，與眉描同為清雅之避暑地。

11. 勃朗 (Prome) 為仰光勃朗鐵路之終點，位於伊洛瓦底河之右岸，前水後山，風景秀麗，為緬甸境內所僅見，人口三萬餘，米穀貿易頗盛。

農林產

緬甸為南洋一大農業國，居民從事於農業者達九百餘萬，占全人口數十分之八，農業最盛之地在下緬甸為亨達瓦底，敏密亞，勃臘等地，自海岸至伊洛瓦底河流域及其

三角洲一帶之地尤為肥饒，在上緬甸則以瓦城為最，勿外，密達拉 (Mandalay) 次之，全緬已開墾之農地約二千萬英畝，米田佔其大半，胡麻次之，約百餘萬，什糧，豆類亦百餘萬落花生五十餘萬，棉花四十餘萬，灌溉面積約百三十萬，今試將農業面積之調查列表如下：

上緬甸 下緬甸 總計

| | 測量面積 | 至七·二二六·九〇六 | 至五·二〇一·六六六 | 一二三·四六·六六二 |
|------|-------|------------|------------|------------|
| 開墾地 | (收益地) | 五·二三·五二一 | 九·三六·六九八 | 一四·五九·一〇九 |
| | (休耕地) | 四·二二七·一四八 | 七六四·四二二 | 四·九一·一六〇 |
| 未開墾地 | | 一〇·四六三·五〇一 | 一四·七九〇·三三七 | 二五·二五三·六三九 |
| 不可耕地 | | 一〇·九九·七〇〇 | 一三·〇六四·三六一 | 四三·九九四·〇八一 |
| 森林地 | | 一三·一〇九·〇一五 | 七·一四五·九三八 | 一〇·三五四·九五三 |
| 灌溉面積 | 米 | 一·〇七七·四八七 | 一九五·四三五 | 一·一七三·九二二 |

米產為緬甸經濟之盤石，千餘萬居民之衣食，胥仰給於斯，若緬甸無大宗米之出口，則其對外貿易之關係斷難維持而無能與其他南洋各地並驅，其關係之鉅，蓋與暹羅無異，試就輸出數量言之，不特暹羅莫能與之比肩，越南且不免瞠乎其後，兩國輸出之合計，僅能追及緬甸而已。

緬甸產米之地，以下緬甸伊洛瓦底河流域及其三角洲

為最盛。據一九二六一二七年報告，是年度之緬甸植稻面積共一千二百三十九萬六千英畝，下緬甸佔九百五十四萬二千英畝，約當百分之七十七，上緬甸祇佔二百八十五萬

四千英畝，約當百分之二十三，表如下：

| | | | | |
|------|-----|-------------|---|---------------|
| 播種區 | 下緬甸 | 九・四三・〇〇〇英畝 | 增 | 三五・〇〇〇(比較上年度) |
| | 上緬甸 | 二・八四・〇〇〇英畝 | 減 | 四・〇〇〇 |
| 合計 | | 三・三九六・〇〇〇英畝 | 增 | 一八・〇〇〇 |
| 下緬甸 | | 一五八・〇〇〇英畝 | 增 | 三・〇〇〇 |
| 損壞區 | 上緬甸 | 一五三・〇〇〇英畝 | 減 | 二四・〇〇〇 |
| 合計 | | 三五三・〇〇〇英畝 | 減 | 一〇一・〇〇〇 |
| 下緬甸 | | 九・三六四・〇〇〇英畝 | 增 | 一一〇・〇〇〇 |
| 可成熟區 | 上緬甸 | 二・七九・〇〇〇英畝 | 增 | 八三・〇〇〇 |
| 合計 | | 三・一〇三・〇〇〇英畝 | 增 | 二六五・〇〇〇 |

米產額以播種面積之大小及天時之關係，自難斷定，以一九二一——二二年至一九二五——二六年五年間所產平均之，每年生產穀四百五十萬七千噸，一九二五——二六年度為四百七十四萬三千噸，一九二六一一二七年度為五百十一萬二千噸，蓋是年不特播種面積較大，天時亦頗順利，每英畝平均產額達九百二十四磅，較一九二五一——二六年度增加五十四磅。

據政府報告之一九二六一一二七年五百十一萬二千噸

之穀產，除緬甸內地消費外，尚餘四百三十七萬噸可供輸出，可得糙米三百三十九萬噸，精米二百九十一萬三千噸。

米之輸出港，以仰光為最大，巴森次之，阿克雅貝及

穆爾壹兩港又次之，據政府之估計，一九二六一一二七年自仰光及其他小港出口數達二百六十七萬噸，巴森三十六萬七千噸，阿克雅貝二十六萬二千噸穆爾壹十九萬二千噸。

胡麻

胡麻有早晚兩種，播種面積每年約一百餘萬英畝，早胡麻約占三分之二以上，晚胡麻不及三分之一，據一九二六一一二七年之種植面積為一百零八萬三千英畝，較諸上年度雖稍增加，然以雨水失調，每英畝產額不過六十二磅故一九二六一一二七年度產額祇能在三萬噸上下

，較上年度減少十分之四，列表如下：

| | 一九二五——二六年 | 一九二六一一二七年 |
|----------|-----------|-----------|
| 播種面積(英畝) | 一・〇六三・〇〇〇 | 一・〇八一・〇〇〇 |
| 產額(噸)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落花生

緬甸落花生近廿年來發達甚速，據一九一六年調查，其播種面積不過二十五萬英畝，及至一九二六年則增至一倍以上，每英畝產額約七百餘磅，加以改良，可

達千磅以上，花生及花生油銷路有日益擴大之趨勢。

據一九二六——一七年度之政府報告，是年度之花生面積為五十一萬一千英畝，產額十六萬五千噸，而在前五年平均為三十五萬九千英畝，產額十二萬噸，亦足見歷年增加之大概。

緬甸花生面積產額表

一九二六——七年 一九二五——六年 (一九) 前五年平均

| 面積(英畝) | 產額(噸) |
|---------|-----------|
| 511·000 | 1,340·000 |
| 462·000 | 1,250·000 |
| 398·000 | 1,100·000 |

棉花 緬甸棉花每英畝平均僅產六七十磅，故植棉面積雖達四十萬英畝以上，而產額不過七八萬包——每包四百磅——什九輸出海外，據一九二六——一七年度調查，是年度之產額估計為七萬二千八百包，可供輸出者約六萬七千二百包，茲舉調查所得——植棉面積及棉產額——列表如次：

| | 一九二六——七年 | 一九二五——六年 | 一九二四——五年 |
|--------|--|-----------|-----------|
| 面積(英畝) | 511·000 | 462·000 | 398·000 |
| 產額(噸) | 1,340·000 | 1,250·000 | 1,100·000 |
| 樹膠 | 緬甸之樹膠業始於本世紀之初。所以不如英屬馬來亞之急速發展，大致由於交通之困難，及土地勞力 | | |

之供給不如其便利之原故，今緬甸有植膠地之面積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一英畝，每年產膠七百數十萬磅，大半屬赫維亞(Hevea)種，即外來種，其移植之歷史與其他南洋諸國同，據一九二五年統計，是年之植膠面積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一英畝中，赫維亞種佔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五英畝，西拉種(Ceara)佔一百一十六英畝，又有極微少之緬甸原生之菲哥士(Ficus Elastica)樹膠，其面積不詳，產額僅一百五十磅，茲據一九二五年調查，樹膠之面積及分布列表如左——面積單位英畝，產額單位磅。

| 地別 | 面積 | 產額 |
|-------------------|-----|--------|
| 阿克雅(Akyab) | 1 | 10 |
| 亞拉干山地 | — | — |
| 亨達瓦底(Hanthawaddy) | 11 | 7·11K |
| 永勝(Imsein) | 4K | 3·00K |
| 勃固(Pegu) | 11 | 10K |
| 草查達(Haezada) | 11 | 100 |
| 孟邊(Maubin) | 1 | K |
| 東吁(FloungNyu) | 1K | 1·00K |
| 沙爾溫(Salween) | K | 1K |
| 大通(Thaton) | 11K | 11·11K |
| | | 1·000 |

| | | | | |
|-------------|-----|------|--------|-----------|
| 石門(Amberst) | 111 | 八·一K | K·110 | 1·05M·11K |
| 土瓦(Tavoy) | 老 | 五·二九 | 1·K11 | 1K0·K1K |
| 墨爾吉(Mergui) | 二老 | 一·九四 | 11·04M | 三·一五K·六九 |
| 八莫(Bhamo) | 一 | 一·六五 | 110 | 三·000 |
| 合計 | 八至 | 六·六五 | 三七·二五 | 七·十七·014 |

亞拉干山地之膠圓，係西拉種，計一百七十二英畝，產額不詳，享達瓦底有西拉種五十四英畝，亦不詳其產額，永勝產西拉膠六百磅，菲哥士種膠一百五十磅，面積均不詳。

木材 緬甸向來以產良材著名，檜木(Jeak)為最，不特質佳，產量亦甚豐富，近年木材及木製品之輸出於海外者，每年平均幾達三千萬盧比，為緬甸政府一大之財源。

緬甸產檜木之地，所在皆是，而以丹那石林(Jenass-erim)區為最盛，英人向所垂涎，其數次之戰爭，皆以檜木為重要原因之一。

檜木以外之重要木材種類頗多，據專門家之分類，上下緬甸合計約有三四千種之多。

礦產

緬甸為最富於礦產之國，現已開採者不下二十五種，而以石油為最鉅，年產二億五千萬乃至三萬萬加侖(Gallon)，出口價額每年平均在一萬萬左右，餘如錫，鋅，錫，及寶石等，亦頗重要，但基本工業原料之煤鐵甚形缺乏。

緬甸重要礦產之採礦權多在英人掌中，如石油，銀，鉛，鋅，銅等。皆無外國資本插足之餘地，寶石與錫雖頗有中國人之企業，然英人之勢力亦甚雄大，中國人資本所生產之寶石，每年不過數十萬盧比而已。

石油 石油產地在北緯二十度附近之乾燥地帶，其最重要者為勿外之厄南油田，占全緬產額三分之二，石油採掘之權屬於英緬石油公司所專有，產額不出三萬萬加侖，最低不下二億五千萬加侖，茲據歷年政府之調查，石油產額與地域產額列表於下：

石油產額表——單位加侖

| | |
|--------|-------------|
| 一九二〇年 | 二七九、七〇七、一七〇 |
| 一九二一年 | 二九六、〇九二、〇五七 |
| 一九二二年 | 二八一、七五九、一六九 |
| 一九二三年 | 二七一、四〇五、九四七 |
| 一九二十四年 | 二七·、二一三、〇〇三 |

一九二五年 二六二、八二八、九三〇

石油地域產額表——單位加侖

勿外(Magwe) 二六二、六二〇、〇〇〇

巴哥屈

六、六二〇、〇〇〇

明 漢

三、四九〇、〇〇〇

咬 彪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一、八三〇、〇〇〇

錫 緬甸產錫之區有五：毛支(Mawchi)，土瓦(Tavoy)，墨爾吉(Mergui)，大通(Thatong)石田(Amberst)等是，毛支在上緬之掸部，為其唯一之錫產地，後四者皆在下緬丹那石林區，據政府報告，一九一〇年緬甸產錫磚一百六十三噸，錫鑛一千八百三十噸。一九二三及二四兩年產未鍊錫磚，與錫鑛各二千四百四十六噸。與二千四百一十噸。一九二五年出產錫磚一千四百十三噸，錫鑛八百零八噸。

緬甸錫鑛亦分礦脈鑛床與冲積鑛床二種，礦脈鑛床在花崗石中，與西邊羅及馬來亞之花崗脈有密切之關係，錫石錫鑛並存，到處皆是；冲積鑛床中則絕鮮錫鑛。土瓦，墨爾吉之錫產，多為鑛脈皆在花崗中或其附近之片岩內，大通與石門兩區產額甚少，均係冲積鑛床，毛支協約有鑛

脈十，含錫分約百分之二、五，錫石及錫石皆有開採，頗為發達，一九二〇年該鑛區生產兩種混合之洗淨鑛石一千〇三十噸，一九二六年九月則有一百三十六噸。茲舉歷年調查錫產列下：

| (噸單位) | 錫 瓶 | 錫 鑛 | 洗淨錫鑛 |
|-------|-------|-------|------|
| 一九一〇年 | 一六三 | 一、八三〇 | — |
| 一九二一年 | 一七一 | 一、九七三 | — |
| 一九二二年 | 二一八 | 二、二七八 | — |
| 一九二三年 | — | 二、四四六 | — |
| 一九二四年 | — | 二、四一〇 | — |
| 一九二五年 | 一、四一三 | 三四七 | 四六〇 |

金銀 緬甸產金不多，且有逐年銳減之勢，金坑所在地為密支那，格沙及上部清溫地方，密支那北之伊洛瓦底河產沙金最盛，緬甸所產之金，什九即出自其地，一九一六年產未鍊錫磚，與錫鑛各二千四百四十六噸。與二千四百一十噸。一九二五年出產錫磚一千四百十三噸，錫鑛八百零八噸。

千六百三十八盧比，而緬甸採金公司所產者即佔一千九百零一翁斯，值十萬九千三百盧比，此後（至一九二〇年間）金產乃一蹶不振，茲更將一九二〇年以後六年之金產列表如下：（單位翁斯）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二一年 | 一九二二年 |
|-------|-------|-------|
| — | — | — |

一九二二年 140·010 一九二三年 140·760

一九二四年 140·800 一九二五年 140·100

銀產於北撣部之巴德溫礦山為鉛之副產物，十餘年來產額增加甚鉅，採鑄權為英商緬甸公司所專有。

鉛 鉛產於北撣部之巴德溫，南撣部亦稍產之，採鑄權操諸英人之緬甸公司。其生產量如下表：

鉛(噸) 副產物銀(鎰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1111·九〇九 | 二、八六九、七二九 | 一九二〇年 | 1111·九〇九 | 三、五五五、〇二一 | 一九二一年 | 1111·九〇九 | 三、五五五、〇二一 | 一九二二年 | 三九、二六三 | 四、二〇五、五八四 | 一九二三年 | 四六、〇九三 | 四、四八三、九三九 | 一九二四年 | 五四、三九四 | 五、二八七、七一 | 一九二五年 | 四七、七二〇 | 四、八三一、五四八 | 寶石 | 緬甸產寶石有四種，(1)碧玉(Jade)，(2)紅石(Rubies)，(3)青石(Sapphires)，(4)鋼石(Spinels)，四者之中碧玉最馳名，我國婦孺咸知其寶貴。雲南人在緬甸採掘玉石者已歷數百年。廠在密支那鐵路線終點前之猛拱(Mokoung)附近，為珍部土司所有，有老山新山之別，採權現英人駐劄官代為管理，無論何人，均可照章向主管機關領取掘採之權，老山經已採罄，新山方面除中 |
|-------|----------|-----------|-------|----------|-----------|-------|----------|-----------|-------|--------|-----------|-------|--------|-----------|-------|--------|----------|-------|--------|-----------|----|---|

國人開採外，亦有一英國公司之企業，規模甚大。

據緬甸關冊所載，玉之輸出，一九二二—一二年至一

九二三—二四年三年間，自仰光輸出之平均價值為一百四十七萬八千盧比，一九二四—二五為七十萬七千盧比，一九二五年為三千四百三十英担，——每担百二十磅，一九二二年為七千七百二十五英担。

玉石(英担)紅石(加拉)青石(加拉)鋼石(加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1111·九〇九 | 三、五五五、〇二一 | 一九二〇年 | 1111·九〇九 | 三、五五五、〇二一 | 一九二一年 | 1111·九〇九 | 三、五五五、〇二一 | 一九二二年 | 三九、二六三 | 四、二〇五、五八四 | 一九二三年 | 四六、〇九三 | 四、四八三、九三九 | 一九二四年 | 五四、三九四 | 五、二八七、七一 | 一九二五年 | 四七、七二〇 | 四、八三一、五四八 | 寶石 | 緬甸產寶石有四種，(1)碧玉(Jade)，(2)紅石(Rubies)，(3)青石(Sapphires)，(4)鋼石(Spinels)，四者之中碧玉最馳名，我國婦孺咸知其寶貴。雲南人在緬甸採掘玉石者已歷數百年。廠在密支那鐵路線終點前之猛拱(Mokoung)附近，為珍部土司所有，有老山新山之別，採權現英人駐劄官代為管理，無論何人，均可照章向主管機關領取掘採之權，老山經已採罄，新山方面除中 |
|-------|----------|-----------|-------|----------|-----------|-------|----------|-----------|-------|--------|-----------|-------|--------|-----------|-------|--------|----------|-------|--------|-----------|----|---|

錫，鋅，銅，鈷，錫
錫為化學原質之一，英名Tungsten，灰色，極堅而難於熔解，且不易生銹，產於下緬甸之丹那石林區，及南撣部之毛支礦山，墨爾吉亦多錫產。鋅(Zinc)銅均緬甸礦山公司所產，近十餘年來產額頗見增加，錫(化學原質之一，原名Molybdenum)為世界珍貴稀

有之金屬鑄物，白色如銀，質極堅硬，緬甸僅一九二〇及二一兩年有極微之產量而已，銻(Antimony)於一九二一年尚產一千六百餘噸，通來市價日形低落，已無開採之人了。

茲將歷年調查所得之產額列表如下：(單位噸)

| | 鎢 | 銅 | 鋅 | 銻 |
|-------|------|------|-------|-------|
| 一九二〇年 | 二·五七 | — | 0·050 | — |
| 一九二一年 | 九九 | — | 0·100 | — |
| 一九二二年 | 一·0三 | — | — | 一·六五 |
| 一九二三年 | 九六 | — | — | — |
| 一九二四年 | 一·00 | 二·九五 | — | 八·六五 |
| 一九二五年 | 六五 | 八·00 | — | 一六·八〇 |

工业

緬甸之工業，極為不利，蓋煤鐵之生產甚微，又受制於英倫與印度之政治勢力，故其鋸木業，造船業，石油精製業，精米業，製革業，榨油業等之發達，莫不有其特殊之自然環境，換言之，即緬甸盛產此種之原料，而其原料又以就地製造為宜，且數者之中，大半為加工製造業，僅造船與紡紗之純工業則未見十分興盛。

國人經營者祇有八廠。

花生油業

此業緬甸人早有經營，皆用舊法，故出油無多，近十餘年來，已改用新式製法，我國經營此業，通來日見增加，規模頗大，英印商亦有經營之者，據調查，仰光每日每廠可出花生油三四百桶不等，每桶重三十六磅，用原料花生一百五十磅，每年可出五十餘萬桶，值六百餘萬盧比，運入仰光之花生，每年約六七十萬包，每包五百磅，什九皆為榨油之原料。

鋸木業，石油精製業，紡紗業等均為歐人之重要企業，而與我國人民有關係者僅精米業榨油業及製革業等，茲分述與國人有關係之工業於後。

精米業

緬甸為南洋最大產米之國，故精米業之發達，乃必然之現象，無待贅言，米之出口商埠如仰光，巴森阿克雅貝穆爾豐等，米廠林立，內地各埠亦然，仰光一地即有大小精米廠三十餘所，分大較小較(Bigmill and Small mill)二種，大較以英人經營為最多，約十餘所，日商亦佔其一，小較則盡為中國人印人緬人所有，大較自晝夜可出米一萬包，小較自數百包至二三千包不等，內地有更小之小較極多，自勃朗至岱技火車路一帶，約計八十餘廠，緬人經營者佔其一半，印人次之，計三十餘廠，中國人經營者祇有八廠。

製革業

據一九一八年統計，全緬有黃牛四百九十四萬八千頭，水牛一百十六萬六千頭，豚三十餘萬頭，山羊二十萬頭，馬十萬頭，迄今已不止此數，至每年屠宰之數，雖無正確之統計，而其數亦屬不少，據海關統計，每歲輸出之生皮價額，約在三百萬盧比左右，消費於本地者不與，本地之製革廠以印人經營者居多，歷史亦較悠久，出品多銷售於內地，中國人設立者六廠，出品多銷於海外，出口價額每歲約百數十萬盧比。

紡織 緬人亦善於紡織，上緬之絲紗籠業尤為發達，每歲自雲南輸入千萬盧比附近之絲綫，即為緬甸紡織紗籠之原料。

緬甸雖非工業發達之國家，然人民之從事於工業者亦頗不少，據一九二五年調查，共有工場八百二十二所，從業工人約八萬六千四百人，較十年前，工場及工人完全增加三分之一，至于現今情狀如何，因未有正確之統計，故從略之。

對外貿易

(一) 對印重要貿易品價額表 (單位千盧比)

A. 輸出之部

緬甸為農本之國，鑛業亦稍豐富，而製造工業則極幼稚，以上各節已經敘述之，因是之故，其對外貿易之特徵，輸出以食糧礦物及其他農產品為大宗，而輸入品則布疋機械及各種金屬製造品為重要，試就輸出言之，其米之出口價值，每歲總在二萬萬乃至三萬萬盧比之間，位列第一，佔總輸出額之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礦油出口價額每歲在六千萬乃至九千餘萬盧比，列第二位，佔總輸出額之七分之一，其他如黑鉛，棉花，礦油鹽，米糖及麥麩各項，近年亦概在一千萬盧比以上，而木材及木製品則達三千萬盧比，又就輸入方面看，洋紗疋頭及棉製品等之每歲入口價額，少則六千五百萬盧比，多則倍之，位列第一，佔總輸入額之百分之二十乃至三十，次為各種金屬及其製品，其輸入額在一九二〇一二一年達四千餘萬盧比，機械及麻袋麻布之輸入額每歲亦各在一千五百萬至二千五百萬之間，機械輸入於歐美各國，麻袋麻布則全部取自印度，今分別對印及對外國之貿易，舉其重要輸出輸入品物如次：

| | 一九三一年至 一九三二年平均 | 一九三〇—三年 | 一九三一—四年 | 一九三一—五年 | 一九三一—六年 |
|----------------|-------------------|---------|---------|---------|---------|
| 米 穀 | 八三、三六三 | 一二一、四四三 | 一一五、〇九四 | 七〇、三六二 | 四七、六〇四 |
| 礦 油 | 四九、四八一 | 五八、六三一 | 七二、八〇八 | 六八、八五九 | 五四、七三二 |
| 木材及其製品 | 一一、三五〇 | 二三、二八四 | 二〇、二三三 | 二〇、三二六 | 七七、四二九 |
| 什 糖 | 三、七二三 | 八、三六二 | 一〇、五五八 | 七、四五八 | 三、五八一 |
| 紫 梗 | 一、二三〇 | 二、〇一〇 | 四、八〇七 | 五、七八一 | 六、六〇九 |
| 鐵路材料 | 七二 | 二八八 | 四、五五二 | 三、六一二 | 三、七九二 |
| 蔬 果 | 五三七 | 一、五一一 | 二、〇四五 | 九五五 | 一、七五二 |
| 臘 煙 | 一、七三七 | 一、七六三 | 二、五八〇 | 二、六九四 | 二、五三四 |
| B. 輸入之部 | | | | | |
| 洋 紗 | 一九、九〇九 | 二八、一〇一 | 二四、一三五 | 一八、七七〇 | 一六、二三九 |
| 棉製品 | 一二、六四三 | 二五、七三三 | 二五、六〇七 | 一七、三一九 | 一五、九一三 |
| 麻製品 | 一七、五三五 | 一九、二三三 | 一五、三〇二 | 一四、六七五 | 一八、一五七 |
| 石 油 | 四、一七八 | 五、一六一 | 九、七六四 | 一七、三一九 | 二三、四八三 |
| 糧 油 | 六、三八八 | 一一、六六七 | 一二、五二五 | 一一、八三三 | 四、八二四 |
| 糧 品 | 六、五五二 | 一〇、六三九 | 一〇、六二〇 | 九、九〇一 | 一二、六六一 |
| 食 品 | 五、八八六 | 五、八六八 | 六、五〇五 | 九、三六一 | 八、〇四一 |
| 香 料 | 一、七六八 | 一、二四〇 | 三、六一九 | 九、〇二一 | 七、七八八 |
| 煤 子 | 六、一〇〇 | 七、三二六 | 八、五一八 | 四、八四〇 | 八、七二七 |
| 種 品 | 六、九〇一 | 七、八六六 | 八、六五三 | 三、三七七 | 三、三七七 |

| | | | | | | |
|----------|-------|-------|-------|-------|-------|-------|
| 蔬 草 | 二、三二六 | 三、四一三 | 四、一一五 | 六、三〇六 | 五、九三一 | 五、〇四四 |
| 煙 | 四、一四八 | 四、四四一 | 四、七五六 | 五、二五九 | 八、七八四 | 八、六〇一 |
| 魚 | 二、六〇一 | 三、一五九 | 七、二四五 | 四、五七〇 | 四、四二五 | 四、三九八 |
| 金 屬 | 二、五七七 | 四、六六九 | 三、一六三 | 二、五九〇 | 二、八八二 | 三、六七八 |
| 鐵路材 料 | 一六三 | 一、五二八 | 二〇五 | 二、〇二一 | 五二〇 | 一、三三五 |
| 鐵器用具 | 二、一八七 | 二、二七九 | 三、五四三 | 一、九五五 | 一、四〇一 | 二、〇二八 |

(二)對外國貿易品價額表 (單位千盧比)印度除外

A. 輸入之部

| | 一九三一至 一九三〇年平均 | 一九三一三年 | 一九三一三年 | 一九三一四年 | 一九三一五年 | |
|-----|------------------|--------|--------|--------|--------|--------|
| 棉製品 | 三二、二九五 | 七八、一一七 | 四二、一三三 | 五七、七九九 | 四五、一二三 | 六一、七七五 |
| 金屬 | 一五、二二八 | 四一、六七〇 | 三〇、二九四 | 二三、八一二 | 一八、八一三 | 二〇、一五六 |
| 機械 | 三、八二九 | 一九、一二四 | 二六、一七四 | 一五、九七九 | 一八、五五二 | 一九、九〇九 |
| 糖 | 五、八五九 | 八、三八四 | 七、三八四 | 八、五五三 | 八、五八一 | 八、五八一 |
| 食 | 四、〇〇三 | 八、二九四 | 五、八八五 | 八、三七〇 | 七、八二八 | 一〇、〇五二 |
| 鐵 | 三、四〇八 | 一二、四九五 | 七、八二六 | 六、八四七 | 五、五九九 | 六、八六六 |
| 絲 | 四、九二四 | 八、七三五 | 三、四七七 | 五、五三三 | 三、三五二 | 五、〇六九 |
| 飲 | 三、〇一五 | 五、八八三 | 五、二九二 | 四、九八二 | 四、七九二 | 四、七七〇 |
| 石 | 一、二六六 | 六、六〇四 | 一、八五一 | 三、四九九 | 三、六四三 | 三、三八五 |
| 油 | 六八三 | 二、七九七 | 六、三七三 | 五、二五四 | 一、九九四 | |
| 材料 | | | | | | |

B. 輸出之部

海外月刊 英統治下之緬甸概況

四

| | 一九三〇—三年 | 一九三一—三年 | 一九三二—三年 | 一九三三—三年 | 一九三四—三年 | 一九三五—三年 |
|-----------------|-----------------|-----------------|-----------------|-----------------|-----------------|-----------------|
| A. 輸入品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 米 磺 | 二五、一四三 | 一八五、〇七六 | 二三三、二六三 | 二三一、二二三 | 二一八、六〇四 | 二一八、六〇四 |
| 穀 油 | 二五、〇三六 | 一九、一七三 | 一九、一二九 | 二〇、五一九 | 二二、四〇三 | 二二、四〇三 |
| 黑 鉛 | 九二、〇三六 | 四、五六七 | 一九、七二六 | 一一、一七六 | 二二、九〇五 | 二二、九〇五 |
| 棉 花 | 九、一七三 | 一〇、一〇三 | 一〇、八二九 | 一〇、一〇三 | 一七、九三六 | 一七、九三六 |
| 礦油 腸 | 四、五六七 | 一〇、一〇三 | 一〇、八二九 | 一六、四六三 | 二二、一四二 | 二二、一四二 |
| 米糠及麥麩 | 一九、一二九 | 三、四九四 | 八、三六五 | 一二、四一二 | 二一、三三九 | 二一、三三九 |
| 糖及麥粉 | 一、四、三一三 | 五、七七〇 | 六、七九七 | 八、五〇三 | 一六、五一七 | 一六、五一七 |
| 木 材 | 一、八四〇 | 一、五五一 | 九、九五二 | 九、七〇四 | 二一、九九八 | 二一、九九八 |
| 油 餅 | 三、六五五 | 一、五五— | 三、六五五 | 七、六九一 | 二三、〇〇一 | 二三、〇〇一 |
| 烟 草 | 二、五〇九 | 一、四五〇 | 二、五〇九 | 四、二三九 | 一〇、一〇六 | 一〇、一〇六 |
| 樹 草 | 一、六四〇 | 八九八 | 一、六四〇 | 三、五八〇 | 一〇、七二三 | 一〇、七二三 |
| 皮 石 | 二、〇三四 | 二、〇三四 | 一、六四〇 | 四、三七八 | 五、四二三 | 五、四二三 |
| 生 膠 | 一、八四三 | 五、三八七 | 一、七九一 | 三、五六二 | 七、一九三 | 七、一九三 |
| 樹 皮 | 一、六七八 | 二、七九一 | 一、六七八 | 二、二六一 | 九、七五三 | 九、七五三 |
| 生 膠 | 一、五二七 | 一、六七八 | 一、七八一 | 二、二六一 | 五、二四〇 | 五、二四〇 |
| 生 膠 | 一、四七二 | 一、五二七 | 一、八二一 | 二、〇四〇 | 二、〇一九 | 二、〇一九 |
| 生 膠 | 一、九七四 | 一、四七二 | 一、八三三 | 一、九〇七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三 |
| 生 膠 | 一、九七四 | 一、九七四 | 七〇七 | 一、四一六 | 一、四一六 | 一、四一六 |
| 生 膠 | 一、九七四 | 一、九七四 | 一、六九八 | 一、二一九 | 八三三 | 八三三 |
| 生 膠 | 一、九七四 | 一、九七四 | 一、六九八 | 一、六九八 | 二、三四二 | 二、三四二 |
| 生 膠 | 一、九七四 | 一、九七四 | 一、五二七 | 一、五二七 | 二、六七八 | 二、六七八 |
| 生 膠 | 一、九七四 | 一、九七四 | 一、四七二 | 一、四七二 | 一、九七四 | 一、九七四 |
| (三)重要貿易品價額及百分比表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一九三〇—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平均 |
| 正頭洋紗及棉製品 | 六四、八四七 | 六四、八四七 | 六四、八四七 | 九七、九一七 | 九七、九一七 | 九七、九一七 |
| 價額(千盧比) | 一百零四 | 一百零四 | 一百零四 | 一百零四 | 一百零四 | 一百零四 |
| 百分率 |

| | | | | |
|--------|--------|------|--------|-------|
| 金屬及機械 | 二一、六二四 | 八、五〇 | 五〇、〇九三 | 一二、八四 |
| 罐頭食品 | 一〇、一〇三 | 三、九七 | 一五、七七九 | 四、〇四 |
| 烟酒 | 九、六四〇 | 三、七九 | 一四、九八三 | 三、八四 |
| 麻袋及製造品 | 一七、五三五 | 六、八九 | 一八、七九九 | 四、八一 |

B. 輸出品

| | | | | |
|-------|---------|-------|---------|-------|
| 米 穀 | 一七五、三九九 | 四一、〇〇 | 二七六、三〇九 | 四三、九二 |
| 礦 油 | 五八、六五四 | 一三、七一 | 九〇、五一 | 一四、三八 |
| 木材及製品 | 一七、一二〇 | 六、七三 | 二九、二八四 | 四、六五 |
| 黑 鉛 | 一七、九三六 | 七、〇五 | 一五、一四一 | 二、四〇 |
| 棉 花 | 一二、三三九 | 四、八五 | 一三、六五八 | 二、一七 |
| 礦油臘 | 一〇、八三〇 | 四、二五 | 一一、七九五 | 一、八七 |
| 米糠及麥麩 | 一〇、一〇六 | 三、九七 | 九、六三四 | 一、五三 |

(四) 對外國與對印度貿易比較表(單位千盧比)

|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
| 平 均 | 一五・七六 | 一五九・七〇 | 一〇・一七三 | 一五・五三 | 一〇六・四三〇 |
| 國外對輸入 | 一一七・三六 | 一三〇・三四 | 三三・六三 | 三七・三三 | 四三・六三六 |
| 合 輸 | 一一一・九三 | 一五〇・〇五 | 三七・九〇 | 五七・七五 | 六四・〇五 |
| 輸 出 | 一五・八五 | 一五・〇四 | 一六・一四 | 一五・一五 | 一五・一五 |
| 輸 入 | 一〇九・四四 | 一六四・六一 | 一五八・〇六 | 一五六・九三 | 一五六・九三 |
| 輸 出 | 一一一・〇六 | 一一一・〇六 | 一一一・〇六 | 一一一・〇六 | 一一一・〇六 |

合計 三三・二九一 圓金·零六四 六七·三一〇 四〇三·一四七 三八·三〇一 三八·一三一

(本表不含政府商品及金銀貿易)

緬甸對外貿易之國別貿易額，除對印貿易外，即以英倫最鉅，其他歐洲諸國較有關係者惟德荷及比利時三國，英為緬甸之宗主國，而且工商業最發達，兩者之貿易關係，自然較其他各國為密切。對德貿易，自歐戰勃發，大受影響，一時竟至中斷，但和平恢復之後，德貨輸入進步異常迅速，以一九二四——二五年與一九二一一一二二年度比

A. 輸入之部(單位盧比)

| 國名 | 一九二一—一二二年 | 一九二二—一二三年 | 一九二三—一二四年 | 一九二四—一二五年 |
|-------|-------------|-------------|------------|-------------|
| 英國 | 一〇三、一五八、五五九 | 一一〇、〇六一、〇四四 | 九八、六一、四二八 | 一〇八、七九一、九〇〇 |
| 美國 | 二八、五一四、四四三 | 一〇、四一三、六〇一 | 一二、六二〇、二〇五 | 一一、八〇四、一八二 |
| 日本 | 一八、四四三、〇五四 | 一九、八九六、四九一 | 一六、九九九、四五八 | 二四、九四六、九七三 |
| 海峽殖民地 | 七、七七五、〇六八 | 一一、八九四、五七五 | 一〇、九九六、〇八二 | 一二、〇三三、一二七 |
| 德國 | 四、三七八、一六〇 | 九、一二四、五四四 | 七、〇八九、六四七 | 九、五三五、八五五 |
| 荷蘭 | 七、六八三、九七八 | 八、九七三、九二〇 | 六、四〇五、〇五五 | 六、五九五、四一五 |
| 香港 | 三、八四四、四九三 | 五、四五七、九七五 | 四、六四七、四八二 | 五、四八九、八〇六 |
| 比利時 | 二、三八六、二四一 | 三、八一九、八一〇 | 三、一六五、九五四 | 四、五一八、二六三 |
| 意大利 | 五三六、七三三 | 八九三、五〇三 | 一、三五九、〇一四 | 二、九一九、四五二 |
| 法國 | 一、七〇四、七六〇 | 一、二五一、一五〇 | 一、四七九、八九八 | 一、八〇四、九六五 |

較，則增加二倍左右，惟對德之輸出重要物的米，則有遞減之勢，對荷蘭貿易，近十數年亦日見減少，輸出之減少尤鉅，蓋一九二二—一二三年對荷輸出額超一千萬盧比，而一九二四—一二五年度遞五百二十四萬五千盧比而已，輸出輸入均有堅實之增加的，為對比利時之貿易，茲將對外國別貿易列表於下，以供參攷。

| | | | | |
|---------------|-------------|-------------|-------------|-------------|
| 中國 | 八五一、四二一 | 二、一二四、三二五 | 一、二一八、二九七 | 一、六三一、七三五 |
| 暹羅 | 三四、五五七 | 六四、三二六 | 二、六二六 | 三三、〇七八 |
| 菲律賓 | 一六三、九九五 | 一三、八五八 | 九、四八一 | 二四、九九八 |
| 越南 | 一〇〇 | 一 | 三、一二八 | 一四、六四四 |
| 波斯 | 四、六一四、一八五 | 二、〇一九、二九七 | 一、九七一、八九四 | 一、一九八、二二三 |
| B. 輸出之部(單位盧比) | | | | |
| 英國名 | 一九二一—二三年 | 一九二二—二三年 | 一九二三—二四年 | 一九二四—二五年 |
| 屬英及本地 | 一六八、二八〇、六二〇 | 一九〇、一一二、六八六 | 一五五、一一九、六八三 | 一七六、八六九、〇三八 |
| 荷屬東印度 | 二九、五六〇、五二〇 | 二七、二一三、一五七 | 五三、五〇九、五三三 | 五三、五〇九、五三三 |
| 荷蘭 | 三三、九六一、一三二 | 三八、〇三九、三〇〇 | 三一、二七二、〇二七 | 三一、二七二、〇二七 |
| 比利時 | 一〇、三六九、〇〇二 | 七、六一、八〇八 | 一三、二七二、〇二七 | 一三、二七二、〇二七 |
| 意大利 | 二五、三一四、八五〇 | 三〇、〇〇一、四〇四 | 一〇、六四八、〇一 | 一〇、六四八、〇一 |
| 美國 | 七、八八六、二八二 | 二二、〇二二、六八〇 | 一九、〇九八、五四二 | 一九、〇九八、五四二 |
| 荷蘭 | 二云、四六九、四一三 | 一〇、五四五、二四二 | 五、二四五、二四五 | 五、二四五、二四五 |
| 比利時 | 一九、一〇八、二八一 | 三、三五二、七三三 | 四、八六一、六二七 | 四、八六一、六二七 |
| 意大利 | 一、五〇七、二三一 | 四、二五二、四〇〇 | 三、二〇六、〇五一 | 三、二〇六、〇五一 |
| 美國 | 二、四五七、九四一 | 二、八八七、二二九 | 四九一、三七八 | 四九一、三七八 |
| 法國 | 一、〇一六、八二二 | 一、六四二、一七八 | 一、三六六、八〇八 | 一、三六六、八〇八 |
| 越南 | 六一三、八一七 | 三八七、四四二 | 六一五、二八六 | 三八七、三三七 |
| 南 | 三八四、七七六 | 四五八、七〇一 | 三六六、九〇七 | 三六六、九〇七 |
| 菲律賓 | 四五八、二〇五 | 二五三、〇六四 | 二四五、九〇一 | 二四五、九〇一 |
| 菲律賓 | 五六、三五六 | 一五一、六八五 | 五二、一三一 | 一七二、四二三 |
| | | | 二、九四七 | |

緬甸之對華貿易即滇緬陸路之貿易，有陸地通商條約，輸出入皆免稅，近年來英方屢謀徵收稅項，卒格於條約及滇緬人之堅決反對，未能實行，但恐將來此議難免復活。

•

自緬入滇之貨品以洋紗疋頭為最鉅。一九二四一二五年度值八百萬盧比，等於對滇輸出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生銀次之，約一百萬盧比，更次為棉花，約七十餘萬盧比。

自滇輸入之貨，以改絲為大宗，一九二四一二五年價

值為九百九十四萬九千盧比，等於總數之百分之六十六。

其為生銀、棉、疋頭、紫梗、石黃等，數在二十萬至三百餘萬，茲將其輸出入之重要商品列表於下：

一九二二一二四年 一九二四一二五年

| | 數量(曼) | 價額(盧比) | 數量(曼) | 價額(盧比) |
|----|-------|--------|-----------|--------|
| 緬入 | 繩索 | 一〇四 | 一〇·〇一〇 | 一·六三 |
| 自滇 | 石黃 | 三·八三 | 二六·四八 | 一一·三三 |
| | 烟草 | 六·〇 | 六〇·八〇 | 一〇·一〇 |
| | 銀 | — | 三·八三 | 一·八·五八 |
| | 棉貨 | 七·八五 | 七六·七七 | 一 |
| | 紫梗 | 七·六三〇 | 八·八九六·二五〇 | 一 |
| | 絲經 | 七·五一四 | 九·九九·七五〇 | 一 |

| 緬自(2) | 衣服 | — | 一〇·一八七 | — | 九·三三八 |
|-------|----------|---------------|-----------------|--------|----------|
| 入 | 洋紗棉線(印貨) | 五·九一五·五四三·四六一 | 六〇·一八二五·九〇九·三五三 | — | — |
| — | 疋頭(歐貨) | 六·二七一·七〇八·一〇四 | 七·三五一·二·一四〇·四二八 | — | — |
| — | 銀 | — | 八·六·四三三 | — | 九·八二·八八九 |
| — | 玉石 | 三·一 | 七·六六五 | 二八八 | 五五·六五〇 |
| — | 棉花 | 九·八七 | 一五四·八二五 | 一八·二八八 | 七三·二三五 |
| — | 緬甸魚 | 二·九四 | 一九七·三三八 | 一五·八三六 | 二九·二〇九 |

(每曼等於八十二磅)

中緬關係史略

太古時緬甸為諸部落所構成，全國有若干小佛國爭霸權，及忽必烈統一中原，緬甸遂歸屬於元。明萬曆年間，部落首領莽禮瑞起事於伊洛瓦底河上中流之部，征服附近部落木邦，蠻莫，龍州，干崖，孟密諸土司，自稱國王，緬甸之貢使漸絕，清初，桂王逃緬甸，遣李定國，白文選分據孟良木邦，及吳三桂進兵攻之，緬人懼，遂殺桂王遣族以獻，及後，雲貴總督阿爾泰經略雲南時，緬甸欲依中國之保護而自壯，阿爾泰拒絕所請，緬甸遂絕意朝貢，乾隆十九年緬甸王莽達刺被諸夷所滅，木疏土司蠻籍牙起兵克復之，盡臣諸部落，而建立新緬甸，二十五年明桂王遣族

桂家與木邦二土司舉兵起叛，未果行，緬王孟駁遷怒中國，興兵襲擊雲南屬之耿馬土司，且侵普洱，不克而退，復糾合木邦兵，攻雲南，總兵劉得成戰敗，總督劉藻自殺，三十一年新任雲貴總督楊應琚乘機佔領孟良車里等地，並督土司治理之，時孟連土司不服新王朝，孟駁舉兵討伐之，孟連土司求援於楊應琚，楊至永昌受降，騰越州史陳廷獻等貪功，誘孟密土司所屬之孟斂土目獻孟密之地，更誘木邦土司之子弟任孟坑者，獻出木邦，總督陳應琚遂以新得二地上奏，並使副將趙宏榜將兵奪蠻莫之新街以實獲取，緬甸直進軍收復之，並侵龍川之虎琚關，提督李時升戰守，關外，勝敗不決，緬甸更分兵一隊由萬仞關侵入，掠永昌，騰越之邊境以歸，然楊應琚終欲得二土司之地，以符前奏，李時升使哈國興等進擊新街，楊應琚使朱命等伐木邦，皆不能克，楊應琚復奏請棄新附之地，時高宗不知南方實情，以應琚欺飾之罪逮問，三十二年三月任伊犁將軍明瑞

爲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率軍二萬三千人進攻緬甸，十

一月八日明瑞軍至木邦，緬甸兵望風而遁，後因參贊額爾登額自孟密老官屯攻北路，爲緬軍所阻，不得進，及至明瑞爲緬軍所追時，額爾登額亦不赴援故老官屯之緬甸兵，得依間道襲木邦，即以全軍集中阨明瑞，時三十三年二月間

，高宗接報震怒，處額爾登額死刑，另起遠征之軍，時緬甸見明瑞軍勇，甚爲恐懼，還其俘虜求和，高宗不許之，三十四年春，高宗以大學士傅恒爲經略大臣，阿桂，阿

袞爲副將軍，增發滿洲蒙古之兵，傅恒以四月一日至騰越，定進軍之路，七月一日率大軍出發，渡伊洛瓦底河上游之戛鳩江，威服孟拱孟養兩土司，阿桂率偏師出虎琚關，進攻孟密，九月下旬，於蠻莫之野牛場，造戰艦，以通兩軍之聲勢，十月一日傅恒渡江抵蠻莫，由蠻莫出伊洛瓦底河，會緬軍水陸兩路來犯，阿桂阿里袞分兩岸進攻，哈國興海關察將舟師進擊，三路皆勝，時以傅恒阿里袞皆罹病，長向阿瓦地方遠攻，而轉攻老官屯之敵城，城守將以我軍進攻甚急，大恐，請和，時阿桂病死軍中，傅恒亦不痊癒，諸將嘗主和議，遂與緬甸議定約和二條如下：

(1) 緬甸對於中國行貢獻禮，歸返中國之俘虜，與土司侵地。

(2) 中國以孟拱，孟養，木邦，蠻莫諸部，返還緬甸

傅恒以真情上奏朝廷，高宗許之，乃詔班師，還孟拱土司於關內，棄關外之地，留阿桂溫福於雲南，仍講邊備，三十六年，金川叛，阿桂溫福等皆赴四川征討金川，緬

甸乘機出兵攻逼羅，不能克，緬王孟駿死之，四十一年，金川之亂平，新王贊角牙懼，請入貢，然不如約還捕虜，阿桂李侍堯等復赴雲南整軍備。四十四年緬甸曾弑王自立，國人怒，又殺之，擁木疏土司蠱藉牙之季子孟隕爲王，孟隕幼爲僧，不好爭殺，見逼國勢漸盛而懼，遂有通好中國之志，四十六年，逼羅王遣使至北京，與中國交好愈密，孟隕益恐五十一年逼羅王受高宗冊封，孟隕遂決意入貢，五十三年遣使至北京，還捕虜。五十五年，緬甸王賀高宗八旬萬歲，受冊封，約定十年一貢，自是遂爲中國之屬國。

英領緬甸之經過

英緬衝突 英國與緬甸之衝突，啓端於乾隆四十九年間，時緬王孟隕東方征服逼羅境上之馬爾達那，與丹那石林，西方占領阿拉干而與英領孟加拉接壤，阿拉干人民，不心服，有舉兵獨立之謀，不果，謀者多遁英領之孟加拉，緬甸政府，向英領印總督請求交還亡命之人，總督以國事犯爲詞，不應其請，且遣使至阿瓦，欲與緬甸政府有所協商，不應之，且催返還罪人，又爭國境上島嶼之所，甚至用兵，嘉慶二十四年孟隕孟隕爲王，守前代之政略不變，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遣兵攻西北諸小國，征服阿沙密，曼尼波兩國，又侵西查爾，進入英國領地，殲印度土兵一隊，英國聞之大怒，遂起兵，四年，英國任命印度總督加麥爾爲伐緬將軍，加麥爾乃依海路徑抵南緬甸之仰光府，大破守衛之兵，毀防禦之木柵，直上陸，市民皆逃於野，時值雨季，英軍不能追擊，乃暫屯於仰光。初緬人以南方絕險，不甚設備，乃以全力防孟加拉境，見英軍突現海上，大驚，命大將溫資拉拒戰，大敗，沿伊洛瓦底河退距仰光四十哩之地以爲防禦，明年被英兵圍擊，溫資拉中彈死，全軍潰亂，英兵乃進迫緬都阿瓦，緬政府大懼，求和，六年（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緬結媾和條約如下：「緬甸賠償英國軍費一百萬磅，割阿沙密，阿拉干丹那石林三州爲英領。」及至十年英政府遣大佐布爾尼亞爲阿瓦理事官，緬政府不表敬禮，時加辱待，十七年緬王爲其弟孟坑所弑，自立爲王，遷都於阿馬拉普刺，布爾尼亞知新王嫉視外族，乃退去，印督怒，另派新官赴任，亦堪不辱待，以假疾退仰光，二十年孟坑王背約，拒理事官駐國都，——按該理事官爲一八二六年間通商條約所規定。——印督亦不與之抵抗，翌年孟坑王親率大軍赴仰光，欲英人返阿拉干，丹那石林二州之地，後因恐啓戰端而還。二十五

年，孟坑王亦爲叛徒所弑，長子巴干麥卽位，國事愈益混亂。成豐元年印總督遣使赴仰光調查虐待英人情形，且向緬政府發詰問書，緬甸政府乃罷仰光知事，更任新官，但新官與舊官無異，英使大怒，卽奪河上之王船，且要求賠償金仰光知事不之應，卽令兵据木柵破擊使艦，使艦應戰，直破木柵，封鎖仰光港，印度總督聞警，急派兵來助，佔領仰光及附近都市，緬兵敗走上緬甸，時緬王爲革命黨所弑，其義弟墨多默卽王位，乃求和議，九月於仰光再結媾和條約，割白古州爲英國領土，自此南緬甸全爲英領，英政府卽以仰光爲英領緬甸之首府。

緬甸全亡

先是南緬甸割讓之後，緬王甚埋恨於英。

法首相德羅克爾欲乘機植法國勢力於緬甸，乃於光緒八年法進阿瓦城市，悉收緬兵戰鬥工具，是夜卽向民德拉(Mindale)進航，英軍入城，交外官謁見緬王，限其二十四小時出國都，緬王無奈，乃乘英船南向仰光出發，後被禁於印度之麻打拉薩，是役英軍不出二週，不一血戰，而亡緬甸全國，實出歐洲人意想之外，自是布連達加德監督緬甸官吏，改革行政事務，緬民雖屢起反抗，然卒被鎮壓。國代緬王拘禁覲鏡王位之王兄，緬王割讓湄公河以東之地與法國」，翌年一月，法政府公然以該密約宣佈，英政府大驚，遂定併吞緬甸之政策，值緬王與孟買緬甸商業會社有紛議，印度總督達發林爲之調查，緬王不許，達發林遂乘機發最後通牒，要求「受英保護與否」之確否，緬王以消極態度致之，達發林遂宣戰，光緒十一年十月(西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英陸軍中將布連達加德率兵溯伊洛瓦底

河而上，緬甸第一防禦要塞前四十哩地之米拉，奇爾康爲英軍所佔領，又奪泰崖模遜。——卽第一防禦要塞。二十日佔蒲甘，二十二英軍突擊敏建之緬兵數千人，英軍再逕向上緬甸進發，將至阿瓦，緬甸王遣乞和大使內務大臣密約五至英艦前，乞休戰，布連達加德答以獻國王首都軍隊，則應其請，是夜，英軍進阿瓦，翌日密約五復至，盡允許英人之要求，阿瓦附近城塞，悉揚白旗以表示投降，英軍進阿瓦城市，悉收緬兵戰鬥工具，是夜卽向民德拉(Mindale)進航，英軍入城，交外官謁見緬王，限其二十四小時出國都，緬王無奈，乃乘英船南向仰光出發，後被禁於印度之麻打拉薩，是役英軍不出二週，不一血戰，而亡緬甸全國，實出歐洲人意想之外，自是布連達加德監督緬甸官吏，改革行政事務，緬民雖屢起反抗，然卒被鎮壓。翌年一月(光緒十二年)英政府兼併上緬甸，二月合併上下緬甸，五月以緬甸編爲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國至此，遂完全滅亡。

中英協約

緬甸原爲中國主權所屬之國，今爲英所吞併，則英國自不得不與中國協約，時我國政府，對此問題，除承認外，別無抵禦之力量與計策，自然不能拒其協商所規定所要求，故於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兩國全權

公使，會於北京，結右之條約：

(1)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2) 中國承認英國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3)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4) 光緒二年芝罘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藏一件，茲以

中國諸多窒礙，英國允將該件停止。(此條與緬甸全無關係，「派員入西藏」一事，為過去之掛案，英人偶以緬甸問題之機會，則順便解決之。)

及至光緒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駐英中國公使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於倫敦締結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二

十四款，其主要者如下數條：

——關於境界者——

(1) 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東南行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為兩國境界。

(2)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之

(3) 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

，及從前中緬共屬，即湄公河左岸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該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4) 境界線十英里之內，兩國不得建設砲台營塞。——關於通商者——

(1) 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發允各設領事領。

(2) 兩國交通，暫定蠻允盡西兩路。

(3) 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河自由航行。

(4) 中國對於緬甸輸入之英貨或緬貨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進口稅，對於中國土貨輸出緬甸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出口稅。

(5) 接連兩國之電線。

及後，因中法境界及通商續議專條規定江洪地方為法領土之關係，英國乃責中國之違背「不割讓」之協約，更要求特種之權利，更正前約，以為賠償，清廷無辭拒絕，遂於二十三年正月締結中英新協約，議定江洪為法領土，英國不再追問之，原因英法二國內部，有共享中國南部各省權利之協商故也。但在此新協約之中，英國復樹勢力於廣西，廣東，雲南之內部，以與法國并駕齊驅，清廷之昏瞞至此，實罄盡南山竹，亦不勝書其萬一也。

——完——二十八，十五，編述。

南洋華僑之經濟的勢力

小林新作著
李崇厚譯

- I 南洋華僑之一般的經濟勢力
(1) 南洋華僑經濟發展的環境

- (2) 南洋華僑經濟發展的路由

- (3) 南洋華僑在商業上的地位

- (4) 南洋華僑在企業上的地位

- (5) 南洋華僑之富力

- II 南洋各地華僑之經濟的勢力

- (6)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及非聯邦州

- (7) 北婆羅州，沙勝越及勃泥王國

- (8) 緬甸

- (9) 荷屬東印度

- (10) 菲律賓羣島

- (11) 法屬越南

- (12) 達羅

- III 南洋華僑之一般的經濟勢力

- (1) 南洋華僑經濟發展的環境

南洋華僑在南洋之經濟上的發展，可以說是誰都知道的事；不過，要想知道其所以能夠達到像現在那樣情形的

原因，這裏應該就此機會將其先決問題之環境的關係，予以說明。

就其環境而言，第一，應該舉出的，就是南洋一帶約有一億之原住土人，大抵自古以來，因受天然力的影響，多游惰好逸，缺乏能力，以開發此南洋之無限的資源。第二，自中世紀以後，西力漸次東來，侵蝕南洋一帶，遂發生像現今政治上那樣之分野的情勢；但其統治者—白種人，雖然在資力及智力上佔着優勢，但却不適宜於熱帶中之筋肉的勞動。有這兩種原因，所以要開發這寶藏無窮的南洋資源，就不得不另有求其筋肉勞働者的所在。而中國南部之福建，廣東兩省地域，位於亞熱地帶，其居民也就自古以來非特已同化而適應於熱帶的風土，並且又具着薪銀低廉工作勤勉的國民性，恰好為白種人所注目，被認為是再好沒有的南洋勞働者了。如十七世紀初期，荷屬東印度當局曾盛採招引中國苦工之策，又十九世紀初期英人得海峽殖民地為根據地時，也一時採取此種政策，這就是再明白的例子（譯者按：現在荷屬已改採苛虐的入口制，而英國也改採為限制政策）了。

總而言之，南洋華僑在上述之環境下，早就有著多數人的來住，結果，乃得有現在那種經濟上發展的地步。其真正的原因，則是他們看到在熱帶地方，白種人之大規模的經濟活動與土人間，需要一種仲介的行為，他們就從這裡用他們之特殊的集團組織，以伸展其商才。尤其是在近

來，有一部分的白種人，鑒於南洋及其他各處華僑之偉大的經濟勢力，就乘勢拿華僑當作為經濟上的一種補助的機關來看待。譬如有一次，有一位作者曾戲謔地說明着華僑在經濟上不特不是白種人的替代人(Supplant)，而且還是他們的補助者(Supplement)，真實狀的說明，實在是治到好處。

南洋華僑之經濟的發展，就是從上述之環境中發生的；至於華僑經濟發展的程度若何，則概就各地土人經濟能力的如何以爲斷。現在通觀南洋各地之土人，其經濟能力足以與華僑抗衡的，可以說是還沒有；只有說其能力比較上爲優秀的，則可推在蘇門答臘的馬來人，法屬越南北部的東京人，安南人和緬甸人等。這些地方的土人，假定認爲其足以與華僑抗衡，多少有點經濟上發展能力的話，那末，華僑在這些地方的發展，好像也就不如在爪哇，菲律賓羣島，馬來羣島，暹羅等地方發展來得甚了。不過爪哇

人和菲律賓人在智力上雖然多少有些較勝之處，但因天性懶惰，所以在經濟的能力上，也和馬來半島的馬來人及暹羅人大同小異；這樣一來，那末，對於華僑自然也可以說是再適當沒有的種經濟上發展的機會之提供了，這是事實上可以立證於雄辯的。

最後，應就關聯於南洋華僑之經濟的發展方面的事情，加以研究，則在印度人，阿拉伯系的回教徒們，也頗有相當的經濟能力。他們是專門從事於中小以下之商業的；在這一點上，固然是說不上比華僑強或劣，但常常是相互站在競爭的地位。這實在成爲了南洋華僑之大敵手。譬如在爪哇，蘇門答臘，海峽殖民地，緬甸等處，就可以看到很多的例子。不管這個大強敵之存在與否，像在其勢力極其微弱的地方，—暹羅及法屬越南等處，華僑就比較上能夠得到更自由的伸展其商才的機會——通常在這些地方，華僑經濟的勢力，是可以推爲南洋各地之首位的。

(2) 南洋華僑經濟發展的路由

在南洋各地之四百餘萬衆的華僑中除其中之大部分的是貧苦的勞動者外，其中之巨富得與歐美之巨福者同列的，當然也不在少。可是這些華僑成功者的大多數，多先爲一介徒手空拳之徒，一躍而得擁有巨萬財產的人；對於其

經濟發展上的環境，業已於前節裏略有說明，現在，應略述其經濟發展的路由。

華僑之大多數，都是爲着求生活而來渡的無產者，所以，其初來時，多是從事於筋肉的勞働。其勤勉的國民性，使他們每有零星的餘款，就實行貯蓄起來，不拘多少，若有貯金，則多寄存於其同鄉之前輩（多少在事業上有點成功的人）手中；另一方面，則就工商農各業中探探一與自己之志願相近的，與勞働經驗方面熟練的，以爲其開展職業之第一步。

先就商業的情形說來，他們稍具積蓄而從事於商業的出發點，則爲開小店铺或作行脚商人。前者是比較上有資力的所採取的方法，普通多開設日用品類之所謂「雜貨鋪」式的小店。又或在都市地方開咖啡茶或簡單的飲食鋪的，也不在少。其資本金多非獨力所能勝任，故多與同鄉之先輩（以前有過存歛關係的先輩，而先輩對於後進者，也確實有不吝援助的美德，這是華僑社會所有之美點）或知己之友人，取着合資的形式，來共同創辦。這種由同鄉或知己之友人共同匿名組織成的公司，是中國人所特有的一種企業組織。即或他們有獨自經營的資財，但也還是很情願和別人共同出資，這樣一來，就可以有好幾個商店

的關係了。其次，商店裡的店員，因爲上述的情形，也是兼爲出資者；不然的話，也多是店主的同鄉或知己的朋友。至於行腳商人，則因出資及勞働的關係，與上記小商店的情形，自然是有點大同小異。他們在前述的組織下，成爲小規模的獨立組織後，就一方面從華僑所經營的批發店中批發貨品來賣，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常在各地收買土產物後再轉賣出去，由此可得獲取雙重的利益。如再有餘力，則兼營一種金融業，即向土人等先期貸與日用之必需品，而以廉價收買土人之收穫物爲交換條件。這就是華僑通常之經濟發展的路由。

華僑之行腳商人，在荷屬東印度的，通常以價錢便宜的布疋類及其他類之雜貨品，自行背負或踏自行車向各村鎮兜賣。普通的情形，多與主要都市之經營商店的大商人，一本店等有關係，或者就是本店所派遣出去的。不過售價方面，如果是用現金交易，則不過比市價略高。通常對於土人，則多行賒賣。譬如一盾的貨物，則賒賣價錢爲一盾二十仙（譯者按：每盾爲一百仙），用每日付四仙的方法計算，每個月可得二十仙；即每年有百分之二百四十的利息。加以在商品的價格（即一盾）上，又至少有百分之三十的利益，所以，計算起來，每年應該有百分之二百七十的

暴利可圖。不過這一種行腳商人之賣得的多寡，多依其販賣區域之廣狹及土人購買力之大小等而有不同，像在爪哇的地方，平均每人每月可賣去百五十盾，即每年千八百盾內外的貨物，若依其利益為百分之二百七十計算起來，每年就可得到四千八百六十盾的巨大。不用說，本店方面，

自然是擔負行腳商人的食費，且還有利錢上的分給（約為賣得利益百分之十），或者是販貨來賣，那末可得賣價百分之五十甚至為百分之百左右，保留為分配的對象。同時，這種行腳商人，由於兜賣貨物從土人那邊買集而再轉賣的各種土產物所博得到的奇利，想必亦不少罷，一所本店只要有幾個行腳商人，就可以賺得相當的利金，這也就不難想像而得。

像上邊所說的這種華僑的小商店及行腳商人，在南洋各處，無論是怎樣山間僻野之地，可以說無處沒有。南洋華僑商業所表現的這種特色，也可以說就是華僑經濟的發展上之最前線的單位的戰鬪細胞。

復次，從農業上以觀華僑之發展的路由，則華僑素來是長於集團的農業的，一般小農者多半是在都市之郊外，種植果樹蔬菜，以之出售於市場。而華僑之天性，又長於利用厚生，遇都市等處所剩餘之殘肴冷飯，則蒐羅之以飼

豚鷄，進而則經營以行銷自己之生產品為主的食料品商，或更進而兼營胡椒香料類的栽植，再進，則着手進行膠樹，椰子及其他之大『產業』的經營，實例可舉者甚多。前者以新大陸各地及澳洲之華僑為主，後者以南洋之華僑為主，都是不乏實例可尋。

最後，就工業以觀，則廣東出身的各種熟練工人，其中因承擔土木工業等而致富的，也不在少；但就華僑之發展的路徑而言，有價值須特別提出來的，自然應該推到鑄夫了。因為自古以來，像廣東、廣西、雲南諸省，從出產的關係上，早就對於錫鑄業多少有些經驗和智識，所以在荷屬東印度，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和緬甸地方之錫鑄山裏面從事於採鑄的華僑鑄工，也就為世人所知名。這種鑄夫中，也有很多是積了點貯蓄，因屢次承包採掘錫礦因而積得豐富之經驗一躍而成為鑄主的，也不在少。

(3) 南洋華僑在商業上的地位

南洋華僑商人中，如前所述，有下自散於窮鄉僻壤間的小商店及行腳商人，上至在主要都市中與歐美第一流之商社並列的巨商等種種階級上不同的商人，可是其大多數則是從事於中小以下之商業的。這種中小以下之華僑的地位，大體上是立於土人與歐美巨商之間，以形成其『仲介

機關』的地位。先說到輸入罷，通常華僑之批發商，多在輸入港由歐美或其他之大輸入商以三箇月到六箇月之長期信用購入商品，再經過華僑之中小商店供給於土人等消費者之手。至於輸出的情形，則其徑由通與輸入相反，即是在輸出品中，俟華僑之行腳商人或內地之華僑的小商店向土人之小量的生產品蒐買積成大批後，再加以裝細，最後則轉付於歐美及其他大輸出商人之手，普通的情形，就是這樣。

近年以來，華僑商人成功者中之資本十分雄厚，國際

商業智識及經驗十分豐富，因而更造爲輸出入的巨商，省去他國商人之仲介而自行替代上述之歐美第一流商社之地位的趨勢，也頗有可見，不過這仍然只是一部分的大商人罷了。這是因爲華僑所經營的銀行、保險、堆棧、船舶等國際貿易的補助機關，仍然還未見發達的緣故。華僑因爲資本力之不能夠十分充足（華僑之封建的鄉土團結力特強，足以妨礙大資本金的結合），所以他們經營事業的特性，就多以傾向於『仲介機關』之地位爲有利，或者就是這個原因吧？

原來華僑商人之以獨立經營的力量由小地方之商店以至進躍爲從事於國際貿易之有力的巨商者的例子，極爲稀

少，多半是與同鄉人，友人及知己等合資創辦一種組織（即所謂公司是），所以萬一發生虧本及危險，他們不僅可以採取一種緩和的方法，而且其會計及經理的組織，又概可利用之加以變通，藉以獲得其出納上之投機及取巧的機會。其次，華僑商人遇其事業上得利潤時，往往不直接地用來作爲擴張營業的資本，却好投資於其副業，——如土地及建築等不動產方面。不懂得華僑之專喜歡向不動產投資的人，往往以爲華僑在不動產之外還有相當的其他各方面之投資，未免就要觀察錯誤了。

大多數華僑商人之會計及經理組織等，因爲是守舊的及非科學性的，所以要從外部來課取稅則，審查財況及信用調查等，就要感到不便；同時，從他們自己看來，却反以爲是富於變動自在的通融性，不僅有易於向副業投資上之便利，且遇輸出入時，更有以現品來實行物物交換之妙。例如曼谷之華僑輸出米穀時，就可以和香港或新嘉坡之華僑的雜貨及棉布來交換，以減低其輸入此種貨品之原價（省一筆金錢交易的手續了），那末，一度轉賣之後，就更可以博得巨利。此外，華僑商人之物物交換的商業，不管其大小的性質如何，也是隨處可見。

不過縱然是怎樣的華僑巨商，其在營業上自己出資的

少法，實在是超於一般人的豫想之外，他們多是從外商長期的融通貨品；換一句話說來，他們要不是靠着自己的信用來與別人的資金交換的話，營業簡直就要成爲問題。華僑一向慣於這種有利於自己安全的環境，若是一旦叫他們丟棄這個好環境來進出於國際貿易等事業之間，恐怕這班華僑商人們，未必就能盡其職責，獲得經濟上的發展罷。

再者，華商不獨在南洋具有這種特殊的地位，就是在他們母國裡面，也可以看出其買辦性的適例，其原因自然不用說，華僑的仲介人商業，是發乎於他們的先天性的。不過，外國諸商人之因風習言語及其他諸方面的關係不同，難以向華人樹立商權，因而不得不依賴於華商之手來經營的，當然也是養成這種習慣的原因。尤其是外商在南洋欲求擴大販路，追求新市場，也勢不能不給華商以某種程度上之便宜；華僑就利用着這種優越的地位，常作其副業之獲取及其他方面的投機事業。因失敗使兌款人方面遭受了不測之損害的例子，也隨處可見。

總之，大部分的華僑商人在南洋商界的現存地位，未必即可稱爲強固不拔。如果他國的商人，如印度人，亞拉伯人，又或我日本人能更進一步得着商業信用上的信賴，並且真有商才，那末當可漸次擡頭，以變其現狀於將來，

亦未可知。不過，現在對於這個特徵，却仍應該看作是南洋市場利害關係上之注目的地方。

關聯於南洋華僑商業上之地位的事應該在這裏一述的，就是他們屢次因母國政情之變動來抵制外國商貨的這件事。南洋華僑在過去之抵制外貨運動中，其最顯著的，就是本世紀初葉因美國排斥華僑，實行移民法，結果就以新嘉坡爲中心點在南洋一帶發動了不買美貨的同盟運動。其後陸續發生的，有因安奉綫事件發生之抵制日貨等，其中最猛烈的，爲因山東問題及旅大問題所引起的抵制日貨運動。又於一九二五年廣東沙面事件發生後，立刻荷屬東印度及其他非英屬地方的華僑，就立刻開始來抵制日貨運動。在就大正十二年之因旅大問題所發生的抵制日貨運動，加以略敘，那末，這個運動無論由那方面看來，都不過是廣東國民黨之一部分的份子所組織成的類似祕密結社的團體所發動起來的。本來就不是商會及其他團體之華僑巨商所贊同的事。不過他們華僑對於這些急進分子的宣傳，並不敢予以駁擊，只是加以附和，這種盲從性，也就是中國民族所具有一種特性。

抵貨風潮發生的時候，由表面上看來，華僑商人方面好像是很強固的來參加這種運動似的，因爲在他們不得

不裝着這個樣子；其實其中還有不少利用這個風潮來處分滯貨，又或為其加價博奇利的機會。再者，在各次運動中，華商由電話中向日商定貨，夜間再由後門進貨的例子，也不少。尤其是荷屬東印度等地，年來華商之抵制日貨時，日貨多改經別國的商人，——阿拉伯人，印度人或土人之手，利用這個機會，直接與日本之輸入商發生取貨的關係，這樣一來，就無須乎經過華僑的批發店了。加以英荷兩國當局，也怕華僑排斥外國的商品會影響到自身的商品，所以自始至終，就採取取締的方針，華僑商人以後不特對於日貨無法抵制，就是對於其他外貨抵制的可能性，也將從此減少。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三日發生濟南事件所引起的在中國本土及南洋等地之華僑抵制日貨運動，實為近年來稀見的大規模及頑強的運動。其理由及詳細實狀，容另文詳述。

（4）南洋華僑在企業上的地位

這裡所謂企業的，是除開商業而言的意味。原來南洋華僑之經濟的發展，比較上新的，多已集中於商業方面，所以華僑之企業方面足以稱為近代大規模之企業的，還少；當然未能築成有如前節所述在商業上那樣的特殊地位。

多半因為向來華僑在南洋致富的人，恆喜帶着他所蓄集的財富，回歸其出身之福建，廣東等鄉里地方，又或隱退於香港，以娛晚年。即或是成功後仍繼續投資的，則主要的，是向不動產方面投資，又或存款於銀行中取息及購有價證券，所以其投資於近代之大企業的就少了。何況關於近代的企業，他們又缺乏富於新智識及經驗的人材呢。

不過也不能絕然地說在華僑所經營的企業中，沒有特具手腕來經營，管理企業較諸別國人猶優勝一着的人。這種優勝的企業，應該首推暹羅，法屬越南，緬甸等地之碾米事業。其次，為華僑用自古以來的勞働經驗，在馬來聯邦各州，並暹羅等地漸次發展着的錫礦業，以及在爪哇等地的砂糖業，蘇門答臘等地之膠樹栽培業等。

米是福建，廣東兩省向來的農產品，且華僑在祖國的鄉土，又多因食糧不足，每年須仰給外國的輸入。所以華僑對於米作業就特具興味，而產米地之暹羅交趾支那及緬甸等地，又早已有華僑之深入內奧，一方面將米向本國輸入，另一方面則輸出本國物產於上述諸地，而這些地方之土人，又概係遊惰成性，不知勤儉，所以華僑就以比較上為粗工業的米作業入手，漸次侵入經濟界面來了。即是說，華僑所以能夠成功的，因為米作業比較別的工業為簡

而易舉，不僅不需要特殊的技術經驗，且其製品原料之供給又豐富，易合於華僑特性之投機心；加以內地各處，又遍佈着本國人之小商店及行腳商人，可以先期貸款與當地的農民，而以極低之價收集其原料，一穀米，自然是容易促成華僑經營米作業的成功。華僑之碾米業除上述之三地方外，如馬來半島，爪哇，菲律賓等地，也多少有華僑的

碾米業，一可以說，凡是產米之地，總就有華僑碾米業的經營。概括的說來，在南洋各產米地，舉凡其穀米之先期買入以至碾成白米後之輸出，又向米之消費地的白米輸入，以至於到最後對於消費者的零賣，可以說全部都是經過華僑之手的。更就由南洋之產米地向南洋以外之米消費地，一如日本及其他等地之輸出，由華僑干與的，也不在少。

的錫鑄，都業已採掘盡淨，要漸次向深層裡面開掘了，那末，像疏浚排水等事業，非利用近代之精巧的機械設備莫辨，這樣一來，華僑之錫鑄業，也就已失去了像從前那樣的優越地位。或將其錫鑄事業全盤讓渡於歐人企業家，或採取粗鑄售於歐人經營的製鍊工廠，貪圖鰥頭小利，大體上已陷於萎縮的狀態。

至於甘蔗，則在福建，廣東兩省之亞熱地帶，本已有栽植，在這兩省出身的華僑，非特擅長於種植甘蔗，且將製糖之舊法，早已介紹之於菲律賓等地。爪哇之氣候，地之種植甘蔗事業，頗為盛行，然其後荷蘭當局見其為有希望之事業，曾強制土民種植，精究獎勵之策，結果，爪哇之糖業，乃得造成有如今日的巨觀。再者，自古以來，爪哇華僑因從事於種植甘蔗，故不獨有甘蔗園而已，且尚經營有粗糖工廠，更進而爪哇砂糖之仲賣及輸出的巨商輩出。因為砂糖買賣之量大而價格之變動又甚，頗合於華僑之先天的投機性。

再說到錫鑄業，自古雲南，廣西諸省，就有錫鑄事業了，故華僑中富於此種鑄業經驗的特多。並且華僑因具有勤耐的勞動力，老早就有被雇用於荷屬東印度之邦加勿里洞諸島的鑄山中，所以華僑在馬來半島，暹羅，緬甸等錫產地活動的，也就多了，一自鑄坑夫升至包工，其後再一躍而成爲錫鑄業家的，自亦不在少。但是近年以來，馬來半島及其他諸地之錫鑄業，可以說其表土浮層上面

南洋華僑除此三大企業外，尚有膠樹之栽培業，則較爲不振。因膠樹栽培業乃爲近代勃興的企業之一，以華僑之智識經驗未深，且其採汁期一收穫期須經過六七年之長

期，較之自古以來的短期收獲作物，不容易引起華僑農業家的注目。但在馬來半島，蘇門答臘地方之大膠樹農園中服務以積得就業之智識經驗而自行經營膠樹農園的華僑，為數也不少。華僑中有取土人採收之粗生或野生的樹膠為原料而加工再製的，又或有製造各種加工品成為工業家的。總之，像膠樹這種長期間的栽培業，在栽培及管理上都不應該急行採汁，像這種大農的栽培業，自非華僑得意之所。

最後，前節曾言，華僑之會計，經理及組織等，概為守舊的，非科學的，而其所經營的企業方面，自然也應該看作是偏向於易於經營的這方面，結果，乃成為兼營的企業之例則多。例如在新嘉坡等地，華僑所經營的波羅蜜工場附近，常常設有製材所可以將製材所中副產物之鋸屑，用為罐頭工廠，汽鍋的燃料，又或於其附近設置樹膠工廠，以容納波羅蜜原料不足時之勞動力。萬一資本再有餘裕，則用以融通於其他商人。像這種雜貨舖子式的經營的方法，就科學的經營法上看來，設備自為簡陋，這就是其危險所在之處，不過靠着這種『利用厚生』的國民性而獲得厚利的例子也很多。

(5) 南洋華僑之富力

海外月刊 南洋華僑之經濟的勢力

凡曾往南洋游歷的，見各大都市中華僑所有之建築物土地等不動產，或在各地方見其膠樹椰子等巨大的產園（Estate），則對於華僑之富力，必應引以為驚嘆。但華僑只就其巨額之不動產的形式來表示他們的富力，若就近代資本主義發達的歐美諸國或日本以觀，那末華僑之富力僅不過單單就其不動產的形式上表現了出來，除此之外，恐怕其富力也就易於想像而見了。

其實，只就以上的想像，也會陷於謬誤的觀點。因為照前之第三節曾提到南洋華僑實際上之財富，概較其外觀所能表現者為貧弱。因為華僑一有相當之致富的成就，大部分的就往往回歸於其出身的鄉土——建福、廣東，有的則隱退於香港，以樂其餘生。至於所蓄積的財產，則普通多投資於其住宅及裝飾品類的方面；而且因為種種的原因，仍未會舉辦大企業，所以投資於有價證券等的情形也就非常的稀少，那末他們除掉投資於上記之不動產，裝飾品等外，只有將款項存在外國的銀行裡面，或投資於知己之友人的事業中，以分紅利。再者，中國本國戰亂不已，沒有安全的投資地，所以有的只得就其所熟知的南洋華僑中，予以投資，自己則寄寓於中國的開港場或香港等地，作團團寓公，分受股利，以樂餘生。

這樣看來，反映於外來者的眼簾的，所謂巨商富豪的

華僑之大部分，多半還是藉着其已致富歸國又或在香港，新嘉坡等地隱居者的所出資為後盾。而經營的諸事業，如果拿着這些表面上堂堂的不動產以與所有之歐美及其他各國的公司（商社），作比較而觀，那末，在華僑這方面，至少其內骨子資產上之負債却是比較上實力要貧弱得多哩。而南洋華僑中甚至有昨日營業還是非常的盛旺，到第二天就突然宣告破產，以致債權人損失極大的實例，也不在少

。這種現象，實在給世人對於華僑有一種欺詐破產的壞印象，其實華僑並非有意來做這種欺詐的事情，實因華僑之營業組織，多係匿名的組織性質，其集數人之力而成立的公司，資本當然並不充實，大部分多賴外國商社與以長期的通融，一方面他們又分力注意到別的一般的副業，——對於不動產及其他方面之投機的買賣，所以對於正式營業反疏忽去準備及充實，因而易於發生流弊。

加以華僑之幸而致富的，大都多係由行腳商人或苦力之類出身的，其營業之組織，又多係箇人經營的性質（近來為課稅及其他關係，稍見其有股東式的公司組織，但其內容却仍與個人之經營沒有大差別）所以，要使牠能夠作爲大規模的會計整理及事業管理，比較上就感到困難，另

一方面，則易招致投機的妄念，而歸於失敗。

世人之讚嘆華僑的豪富者，若就上述之情形以觀，則與實際上所推定的大相逕庭。就箇人的例徵看來，其資財至多也不過在四一千萬以下，這是不難想到的，且其全部的資財，又不完全是在南洋，通常應將其成功歸國者（寓居於中國及香港等地為寓公者）所有的部分，也包含在內，那末，其真正所有的資財，自與其外表所裝璜的相差甚遠了。

總之，南洋華僑之經濟組織，仍未能達於近代資本主義發達的極致，所以沒有像先進國那樣的有發展為巨富的機會。且其富力的組織內容，又具有特性，其內部之實狀，決不如其外部那樣誇大的勝法。

茲為參考起見，特就稍舊之資料，將華僑富豪中之顯著者，舉以示之：

| 地 方 别 | 資產三千 萬以上者 | 五百萬 以上者 | 百萬以 上者 | 十萬以 上者 |
|--------|--------------|------------|-----------|-----------|
| 新嘉坡(圓) | 一 | 一 | 六 | 二九 |
| 爪哇(盾) | 二 | 四 | 二四 | 一〇〇 |

若以此數字推之，那末，一定也可以在馬來聯邦州、蘇門答臘、緬甸、暹羅、法屬越南、菲律賓等地，發現相

當的實例。

南洋華僑富豪之著名的，有余東旋、陳嘉庚（海峽殖民地）、陸裕（馬來聯邦州）、黃氏（爪哇）、張氏（蘇門答臘）、徐氏、葉氏（菲律賓）、林氏（緬甸）等。

II 南洋各地華僑之經濟的勢力

(6)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及非聯邦州

華僑向馬來半島初印其足跡的時期頗古，甚難確實指出其最初的時日來。但其集團的勢力漸次發展的時期，則約在明末的前後，因為當十六世紀初期（一五一二年），葡萄牙人以馬六甲為根據地的時候，已經有華僑在半島內地之錫鑄裡開鑄的事實了。華僑因求錫之所在，後遂入暹羅境內（時暹羅之勢力，直達現今英國保護領馬來聯邦州的一部份）。但到近世，華僑之商人、農民勞働者等之多數的來住，則還是屬於一七七六年英國歸併檳榔嶼以後的事。

當時英國當局因要在檳島種植香料及食料，故招致多數的華人之移入，一八一九年得新嘉坡島時，亦如之。一八二一年，新嘉坡之總人口四、七二七人中，華僑人數占一、五九人，且當時無論是商業、企業等方面，對於外來人，英國都採取着寬大政策，故所吸收來的華僑，也就很多。

因為新嘉坡，檳榔嶼兩地可種植之耕地狹小的緣故，所以華僑就漸次地轉住於對岸之馬來半島，以從事種植各種農作物；另一方面，對於錫鑄業之資本及勞働兩方面的勢力，也有了顯著增加。從這時起，一直到一八〇一以後，英國的勢力，也侵入於半島，一八二六年英邊條約的結果，一部分的土人州乃從暹羅分離，此後英國之保護干涉，乃漸呈露骨的狀態。這樣，一直到一八七九年，乃組織成功像現在那樣由四州合成為的馬來聯邦州，不加入在這裡面的非聯邦州，如今還有五州。

海峽殖民地，即所謂之直轄殖民地 (Crown Colony)；馬來聯邦州，則係受英國之保護統治 (Protected and administered by British)；非聯邦州，則係受英國之保護勸告 (Protected and advised by British)。就其保護之程度而言，則後者較前者為稍薄。

英國勢力之能夠侵潤及於馬來半島，是由於華僑之先住發展所促成的事實，也是英國史家公認之處。所以他方面，華僑也就在英國之強固的政權及寬大的統治方針下，相互依賴，乃得招致如今像海峽殖民地及馬來半島那樣之產業發達的來臨。

依據一九二一年之國勢調查，海峽殖民地總人口的百

分五十六，馬來聯邦州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七，馬交非聯邦州總人口的百分之六為華僑。總計起來，要超過百十七萬人（福建人、廣東人較多），而其中約有三十萬人為土生，有顯著之永住的傾向。（最近之實數約達百八十七萬左右）。

海峽殖民地因地方狹小，今已無經營農業的餘地，故當地華僑，皆多以經營商工業的為主；至於華僑之商業，則利用新嘉坡以下諸自由港的地位，以營南華、南洋間及南洋各地間之伸縮的貿易。且南洋一帶之華僑，其所擔負之課稅等又輕，故移入的更多了。

就華僑商人在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及馬來非聯邦州等地的勢力看來，其輸出入之年額，已經有二億圓了。即是其各地域之輸入總額（在一九二五年度約為二十三億圓）的百分之十。其中就商品之類別言，則米之輸出入額占首位，為一億圓，鹽、乾魚之輸出入額為三千萬圓，此皆為華僑之獨占的商品，其次之樹膠，綿製品等的輸出入額亦巨。

新嘉坡是一個自由港，且又位於南洋之中心，故華僑在馬來半島，暹羅，婆羅洲，蘇門答臘所買集的土產物如干比，加支，穀米及染料，籐等類的貨物，皆由此經華僑

之手輸出於外國各地。

新嘉坡有華僑所設立之銀行四所，其營業之資本，達千五百萬圓。此外又有輪船公司三所（以新嘉坡為中心，以至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法屬越南各地間，此外，華僑所經營之小航路船也頗多，不堪盡舉。）現在新嘉坡之日本銀行的支店內所有有的華僑存款，也都超過於四五百萬圓了。

馬來聯邦州及馬來非聯邦州，就經濟上的關係說來，應當看做是同一的地方；不過因為聯邦州比較非聯邦州在英國之統治保護上的色彩較為濃厚，所以華僑也就較為集中於聯邦州，因之，華僑在兩地區的經濟勢力，也就不能相同。聯邦州自不用說，較之非聯邦州的大部分，是無論怎樣偏僻之地，都有華僑之小商店及行腳商人的深入的，其對於馬來人有經濟的壓迫事實，這也是誰都可以想見的。再者，在前幾年樹膠之好況時期，華僑曾經用他們在歐美經營之產園中長年勞動的種植智識和經驗，開始經營小規模如五英畝——十英畝之樹膠園的，或收買小園因而有自數千英畝一躍超過一萬英畝之樹膠園的華僑，也大不乏其人。

今就在馬來半島華僑之樹膠種植業的現勢看來，一九

二一年末的情形，是膠樹的種植面積，共為二百二十二萬

六千英畝，投資額約在二十七億圓以上，其中華僑所有的，約近有五十萬英畝。不過華僑膠園之小園的種植，多依承笨拙的方法，所以若就其所有之膠樹園五十萬英畝見來，其投資只能合於歐人的四分之一，那末，即是說，每一英畝的投資為五〇—一〇〇圓時，則其全部的投資，應該有二千五百萬到五千萬圓的譜子。

其次，在馬來聯邦州，馬來非聯邦州之錫鑄業方面，華僑的根據，也頗為悠久。雖然自十九世紀末季以來，澳洲等地方就已有了英國資本家的侵入，但華僑仍然據有記各州約二十萬英畝鑄區中三分之二的面積。再者，一九二五年，馬來聯邦州之錫產額，約為四萬六千噸中，華僑鑄業家所採掘之鑄，就要占到二萬六千噸，即其百分之五十七的優越地位。至於華僑錫鑄業的投資額，則其中有舊式及小規模的設備者，頗不算少，恐怕要在五千萬圓內外，也未可知。英人之錫鑄業投資號稱為五千萬乃至一億六千萬圓，當然與華僑之小規模舊式的情形比較起來，後者的數額要少了。又華僑在工業方面之主要的投資，如樹膠之加工製造業，約有千餘萬圓，波羅蜜罐頭業，約有二百餘萬圓。

(7) 北婆羅州沙勝越及勃泥王國

『婆羅』州之名，遠見於唐代南蠻諸國朝貢之時。不過當時的『文萊』，乃指現在英屬北婆羅州之附近地帶而言。

當地在十三世紀時，蓋早已見有華僑之集團的移民。至今華僑與吉巽及其他土人雜婚的後裔，士人酋長，尙多有含華僑之血統。一直到明末，清初，即是在十六世紀一

十七世紀的時候，本來在北岸移住的華僑，乃漸次南下，發展及於現在的勃泥及沙勝越，後更進而至於現今屬於荷蘭之島內中南部的地方。當時之華僑多取婆羅州沿岸的燕窩及其他土產物，向本國輸出，或即在此種植胡椒香料等。以後至十八世紀末葉，荷蘭之政治勢力，亦已侵入於島之中南部，而至十九世紀，英國又佔領島之東北部。英人詹姆士，柏克氏因助勃泥土王討伐海盜有功，受土地之割讓，而建沙勝越國。其後，與勃泥王國共同承認英國在該兩處之保護權。現今北婆羅之一切施政等，皆委諸特許的公司任之；而勃泥王國則受海峽殖民地總督兼統監的保護，有英國之理事官駐於該地。

在英國屬領及保護下的北婆羅，較之其直轄的殖民地在施政上為簡單及寬大，故近世以來，華人移入者，絡繹不絕，現在這一帶的華僑，約有十萬人之多。近來中國當

局在北婆羅，也設有總領事館了。一九二〇年，當地之當局，會採取對華僑之免費領地政策，會以三二五英畝之土地作為無償交付，一時華僑著增。

這些北婆羅州之海岸地帶及主要的村鎮裏，無不有華僑之小商店及行腳商人的移入，供給土人以日常用品並收集土產品，如野生的樹膠，蘇加支，伊利布等，再行仲賣之於市場。華僑又屢屢至接近之蠻人地區，趕赴定期的蠻人市期，行物物交換，而博獲奇利。

在北婆羅州一帶，除去礦山業，大規模的種植業外，白人居住於該地的很少。所以前述各種之土產物的輸出及一般土人所消費之貨物的輸入，大部分皆由勃泥王國之三打根，沙勝越之古晉及其他海港，經華僑之手，連絡於香港及新嘉坡之間。統計華僑商人所經手的輸出入，合計年達千五百萬圓左右。據算起來，要超過該一帶區域在一九二五年之對外貿易額七千萬圓的五分之一。

上述各地之華僑的種植業（農業），亦有相當的歷史。尤其是在今世紀以來，開發小膠樹園的很多。此種小農的企業，以北婆羅州（一九二三年之統計為華僑與土人共有膠樹園面積九千三百六十一英畝，其中華僑所有占全數的過半）為最發達。又關於茅香油原料，椰子，穀米，烟草

等之種植，華僑亦頗努力，有逐步壓倒土人，驅土人避徙於內地的趨勢。

總之，這些地方因為白人之大企業少，且施政方針又較為寬大的緣故（北婆羅州，沙勝越兩地，今仍許有華僑賭博場公然存在，）華僑不僅對於其特長的中間人商業性的在輸出輸入中，大加發展，即彼等之在商業上，企業上的地位，也因為有很優越的環境之故，較之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馬來非聯邦州，不特沒有遜色，且反有優長之處，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尤其是在沙勝越這地方，像在婆羅州那樣的苦力勞働者，可以說幾乎是沒有的，大體上，華僑在那邊以從事農工商等業謀生計之獨立者為多，可以說，這箇地方，是華僑經濟勢力最穩固的所在了。該地有華僑之銀行及華僑之有力的總商會。

（8）緬甸

緬甸自古以來，即屢受中國政治之勢力所支配；至於近代，明洪武以後，乃隸於中國之南部藩屬。到明末時代，桂王及其部下，曾被逐於清，其後，緬甸乃成為清朝屬有。當時，清用其餘威非特將緬甸一時置於其保護下，並因當時可藉陸路交通，由雲南地方來緬，所以由雲南地方沿伊拉瓦底河南下和緬甸人交易的，也就盛行了。但到了

十九世紀的年代，由廣東經海路來仰光及其他都市之華僑商人，又或來緬之華僑鑄工的人數，乃更為增加。而現今在緬之華僑中，以廣東籍占首位，多散布於仰光及南方海岸諸港，以經營中小商店為主。

緬甸華僑的特色，乃在於除去其中之一部分的鑄工外，在都會地方，簡直可以說是看不見勞働者。因為華僑在緬甸的人口，不過僅及緬甸總人口的百分之一，即約為十四萬人，但其在商業上的勢力，却是不能輕易看過的事實，南部的華僑，主要的集中於仰光，多因碾米業及對英人經營的碾米工廠中賣穀米，並其他輸出入等業的關係而居留着的。又有移住於緬甸很久或出生於緬甸的有力的華僑，則對於煤油，錫及其他鑄業，多少總有點投資的關係。還有一件值得記載的，就是無論為緬甸人或別國人，對於緬甸的華僑，都頗持有一種好感。再者，華僑在緬甸不僅是曾活躍於政界。而且又能夠和緬甸人及其他國人協作，所以其在留的少數智者，也就不難在各方面顯露頭角。尤其是在實業這一方面，其例更著。華僑在緬甸之碾米業，鑄業等的投資，不下緬幣二千萬留比內外，香港或已歸本國之華僑的投資，也不在少，尙未一併歸計在裏面。

就華僑在緬甸商業上的地位看來，他們可以充分地利

用散在內地各處之小商店，除零賣日用品於土人外，並收買土人所生產的落花生，豆類（近年的輸出年額約在八百萬留比之上），煙草等，再將這些貨品轉賣於仰光及其他地方之英國的大輸出商及華僑輸出商，為額亦鉅。且又可與新嘉坡，香港，爪哇及華南各港之華僑及本國人連絡，輸出緬甸的主要輸出品——米，亦不在少。近年之對外輸出三百萬噸，金額二億留比中，至少經華僑之手的，要占十分之一的內外。在緬之華僑，又與爪哇之華僑相互提攜，所經手的爪哇糖之輸入，其額之大，也不可忽視。與北方之雲南方面之陸地貿易，近年來，也在千五百萬留比之外，而由中國向緬甸的貿易，有五十六百萬留比的出超，占中國與接壤諸國之陸地貿易出超額中的主要部分。其對於中國國際匯兌關係上實惠之大，可無待言。上記之華緬間陸地貿易的大部分，多係沿伊拉瓦底河上流為運輸要道，經自華僑之手。此外，關於緬甸，暹羅間的陸地貿易，華僑也與其對手國之華僑有緊密的連絡，其所經手的貿易，全額亦多。

(9) 荷屬東印度

荷屬東印度之面積為七十三萬六千平方哩，人口約為五千萬內，華僑人數，占八十萬（其確數在九十萬人之上

，若就鄉土的類別以見，則在爪哇及婆羅州以福建人為多，在蘇門答臘（以廣東人為多），故境內之一般的人口比率甚小，而華僑則集中於荷屬東印度中開發最早的爪哇及目下正在開發中的蘇門答臘等地。中國與荷屬東印度間之交往，歷史甚古，但華人之以稍帶集團性質來渡者，則開始於十三世紀中季元世祖遣兵二萬征討爪哇的時候為起。其後十五世紀初期，明成祖又派鄭和使婆羅州蘇門答臘及其他各島，並南海諸國來貢，歷史上都是有着記載的。但前者雖止是一時的武力征服性質，其後殘留於爪哇的士兵却不少。至於後者，乃是為着重視對於南海之國策貿易的一種經濟的經營，所以從那時候起，華人之來南洋的，也就因而漸次增加。

明之國威漸弛，西力東漸，於是荷蘭之東印度羣島的政權，也就在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時確立。但那時華僑也早就成為爪哇等地的永久性住民，已經用勤儉的力量，對於各種產業加以開發了。當時的荷蘭當局，對於華僑勞働者需要甚亟，乃不免出以強制不法的行為為招致的手段。因為在初期時代，荷蘭採取之政策為對於華僑之發展有利，故華僑之移住的增加，也就伴着而有各方面之勢力的扶植了。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僅僅巴塔維亞之附

近，就有華僑十萬人的留住，據傳，當時華僑所經營的砂糖工廠，已占大半數；有進面向政廳承銷官有鹽田，更進而承包市稅等類租稅的。獲利既多，乃遭致荷蘭人方面的仇視，及土人方面的反感，因以受到各種的限制。甚至在十八世紀時，更受荷蘭政廳之數次的虐殺和暴行。因為直接地遭受着這些打擊，所以當時華僑之勢力，也就立呈衰弱的狀態；不過，當時還有許多華僑入居在內地之土王勢力下，以圖再起。而另一方面，荷蘭當局的意思。不過想以榨取殖民地為目的，反因排斥華僑而造成一般產業的不振，這樣一來，荷蘭當局為恢復之計，也就不得不有待於華僑協力合作，改弦更張，而華僑之經濟勢力，乃更無法根絕了。以後到十九世紀的初期，因受拿破崙戰爭的餘禍，爪哇乃暫為英國所占領；英軍的司令官，就是曾在新嘉坡以自由寬大政策使華僑移入的斯坦佛萊佛士氏。萊氏在爪哇的幾年軍政中，曾許華僑以土地所有權，這實在成為華僑在那裡發展的一個大機會。其後不久間，英荷兩國之協定結成，爪哇乃又歸還於荷蘭，而現今荷屬東印度之政治的典型，也就在這時才告確立。即是說，近代華僑在荷屬東印度之經濟的勢力，頗有助於十九世紀初期萊佛士氏的政策。

荷屬東印度公司起初先強制土人種植胡椒，華僑種植胡椒的，也就因此增加，其後華僑更進而從事種植咖啡藍甘蔗等強制種植物，以至煙草，稻等。惟因華僑無土地之所有權，故不得不租借土人之耕地，以向農業方面去發展。另一方面，華僑又利用其固有之商才，由經營米作以至於仲買及碾米等事業。至十九世紀以後，爪哇之糖業興盛了起來，華僑乃由種植甘蔗進而製造粗糖（一九二四年爪哇華僑所經營之工場產粗糖額，約為七萬噸，占同年度爪哇全產額的百分之五），更進而經營粗糖之輸出等事業。現在的情形，是從事於糖業的巨商，也有很多是華僑了。（爪哇糖之買賣事業，華僑商人與歐商及日商可稱為鼎足而三）。

華僑經濟在蘇門答臘的發展遠不如在爪哇之顯著，其原因，不僅因華僑在蘇島之來作永久的住民期為稍後，且亦因蘇島之一般的開發又較爪哇為遲。再者，蘇島之主要的土人——馬來人（蘇島之馬來人與在馬來半島之馬來人在性情及經濟上，俱有不同），較之爪哇人等，為勤勉且富於商才，故能對於華僑之經濟的侵略加以反抗，當然也是華僑經濟在蘇島發展稍行遲緩的原因之一。但在鑛業方

面，十八世紀之初期時，在邦加島就已有錫礦發見，華僑來往者既多，而華式之採錫器械，也在那裏設備了起來，以實行採掘。其後，當地之一——錫礦歸於荷屬東印度政廳官營，華僑鑛工，乃改以承包的方法，來經營錫礦。至於漁業，則近海之處，可說是幾乎大部分在華僑漁夫的勢力之下，又近來蘇島之膠樹及其他各種種植業，也日趨於發達，而華僑經營大產園（Estate）的，也續有增加。至如婆羅州，西里伯島，摩鹿加及新幾尼亞等島，也所在皆有華僑的散布；尤其是在西婆羅州邦方面，因為自荷人以至歐人企業家的經營仍為薄弱的原故，其從事於輸出入等業的華僑巨商，也就因而很多。華僑在此諸島之內地蠻境，無不有小商店之設立，及行商之遣派，以供給日用品與土人；另一方面，則兼買集土產物，如香料，染料，木棉，椰干，燕窩等，以為大輸出商之仲介人，其情形與一般南洋各地，殆無差異。尤其是在摩鹿加羣島，新幾尼亞諸島方面華僑並有帆船之行使，以連絡定期開行之輪船，來向巡邏商業那方面去發展。

日本貨品向荷屬東印度的輸出額，一九二五年，約達九千萬圓；其中的百分之八十，須經華僑之批發商人及零賣商人之手。

上面已將華僑在荷屬東印度之經濟勢力，略為敘述。現應舉出幾個具體的數目字來，以為說明的資料，——這個資料是依據科克，標寧格氏之一九一八年所調查的統

計，並用別方面所得到的材料，列舉如左，以爲參考：

一、荷屬東印度各事業別之投資額
(事業別)

(投資額)

千盾

- a. 大規模的農業 一、八二〇、〇〇〇
- b. 貿易、銀行、工業、商業 一、三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荷屬東印度各國別之投資額

(國別)

(投資額)

千盾

- a. 荷蘭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七三、四四〇
- b. 中國 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
- c. 英國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
- d. 比利時 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
- e. 日本 三六、〇〇〇 一、一二五
- f. 美國 三五、〇〇〇 一、〇九五
- g. 法國 三〇、〇〇〇 ○、九三〇
- h. 德國 二五、〇〇〇 ○、七八〇
- i. 瑞士・意大利等 二〇、〇〇〇 ○、六二五
- j. 亞拉伯、亞爾巴尼亞 二四、〇〇〇 ○、七五〇

共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上記各國別的數字，乃就大規模的農業，及貿易銀行、工業、商業等一般投資額的通計，以下應就其各業之種別記之。

先就農業投資額觀之，依據海爾佛埃利希氏一九一八年

年的調查，有以下的情形（與科克、標準格氏統計中大規

模的農業投資額略有不同，但其總額，則大體上相似）：

一、作物別投資額

(作物別)

(投資額)

千盾

- a. 砂糖 八五〇、〇〇〇
- b. 煙草 一二五、〇〇〇
- c. 膠樹、茶、金雞納 八四八、〇五〇
- 桑、咖啡及其他
- 共計 一、八二三、〇五〇

二、各國別之農業投資額

(各國別)

(投資額)

千盾

- a. 荷蘭 一、二一九、三六〇 六七、〇〇〇
- b. 英國 一四六、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 c. 中國 一〇六、五八五 一、三七七
- d. 比利時 三五、七〇〇 一、九六六

e. 日本 二八、九五〇 一、五〇

f. 法國 二七、八五〇 一、五〇

g. 美國 二七、五〇〇 一、五〇

h. 德國 八、一〇〇 ○、四四

i. 瑞士 六、〇五〇 ○、三三

j. 亞拉伯、亞爾巴尼亞四、一〇〇 ○、二三

k. 瑞典、挪威 三、六五〇 ○、二〇

l. 其他 八、六〇五 ○、四七

共計 一、八二三、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主要農作物別之各國投資比率(百分數)

| | (甘蔗) | (膠樹) | (煙草) | (茶) | (咖啡) |
|-----|------|------|------|------|------|
| 荷蘭 | 八·八 | 三五·四 | 八九·〇 | 六〇·〇 | 去·六 |
| 英國 | … | 四〇·四 | 五·〇 | 三〇·〇 | 三·三 |
| 中國 | 二六·六 | 一·六 | 一·五 | 六·〇 | 三·三 |
| 比利時 | … | 五·八 | … | 一·五 | 二·五 |

(以下諸國別略去未錄)

關於貿易、銀行、工業、商業等之各國別的投資額，尙無資料可記，而關於銀行，則自爪哇之中華銀行以下，各地尙約有十行。其營業資本，約超過千萬盾。再者，現今爪哇之日本人銀行支店中，華僑之存款，在八百萬盾之

上，此外華僑存於荷蘭及英國等銀行的款額，也必有相當之巨額。

又關於華僑在礦業上之投資額，大體上約超過百萬盾。此外，荷屬東印度之稅局當局，依據一九二四年的調查，有下列的報告：(a) 每年收入三〇一五〇萬盾的二十名中，東洋之外國人占兩名，(b) 一五萬一三〇萬盾三十名中，東洋外國人三名，(c) 一〇萬十一五萬盾七十三名中，東洋外國人十四名。上面所提到的所謂東洋的外國人，自然是幾乎全部為指華僑而言。即是說，除開歐美人外華僑所占之經濟的優勢。又一九二五年，稅務當局調查到：所得稅鑑定額中，歐美人占四億四千二百六十六萬盾(七八、六二一名)，東洋的外國人占一億八千九百六十萬盾(三九四、九七一名)。

(10) 菲律賓羣島

菲律賓羣島中之呂宋島，距汕頭不過僅有三百四十海里，故如遇順風，即帆船亦可不出三日之航程可達。其與中國間的交通，遠自漢代起始，入於唐宋時代，交易乃漸次發達，而在元代前後，則曾有向中國朝貢的事情。但華人之向菲島作永久性的集團性的移住，却是在一五六五年

西班牙征服該島以後的事。尤其是在十六世紀的後半季，屢次由廣東襲來大海盜，當時曾受西班牙軍的追逐，以後自然也就有殘黨永住於該島了，華僑在馬尼刺等地漸次握住了商權，而該地由福建廣東兩省，又近在咫尺，故移住者逐漸增加，結果，乃引起西班牙當局的畏懼，而用與爪哇之荷蘭當局同樣的暴虐方法，驅逐華僑，已經有過多次（西班牙人對於華人又頒布「甲必丹制」，以限制華僑居留的數額）。

菲律賓人在人種上，原屬於馬來人之一系，又因受西班牙文化之開化，故益增其輕薄游惰之民性，而厭惡從事實業。當時，西班牙人亦專門埋首於政治及宗教，無暇顧到開發產業；可巧，華僑就乘着這兩個人種間的缺點，又飽經苦難，故不特在各都市中，即山野之地，亦無不有華僑開設之雜貨，食料品類的小商店；不然則有行商深入。這樣一來，華僑遂穩然在菲島握有實業界的實權了。因爲這層原因，華僑在西班牙領有菲島的時刻，就深受西班牙人及菲律賓人的嫉視和迫害。而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結果，菲律賓羣島歸美國屬有後，美人也採取排斥華僑的方針，一九〇二年在美國本土及檀香山對於華工入國的禁止法，也在菲島引用了。尤其是近年來，又重新頒布新規，

對於華人之新入國者及再入國者的限制，更爲嚴苛。至於其他的奇例，如最近實施之商業帳簿用語限制法，主要的就是針對着華僑而發。

菲島經過這許多次排斥華僑政策的結果，乃使華僑與一部分土人間之混血種合共起來，也不過只有六萬人，不過菲島是無數島嶼合成的，所以使華人尙多有秘密入國的機會；嚴密的取締，簡直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現在在事實上，華僑的數目，可以說已經有十萬人了，就假定是有十萬人的數額，那末也不過占本島總人數的百分之一；可是華僑多年來所建築的經濟的勢力，却值得驚人。華商在他們之獨特的中間性的商業上，最具有勢力。依據稅務局最近的調查，全羣島中零賣商貿易額的百分之九十，歸華僑所經營；又華僑向輸出入商方面活動，結果，成爲巨商的例子也不少。

華僑除收集馬尼刺麻，煙草等土產物以直接經手輸出外，在輸入方面，其所經手的貿易額也很大。尤其是由日本的主要輸入品，棉製品，雜貨等的大部分，及在中國生產的棉製品，並其他的直接輸入及賣去，也多是由華僑所經手，凡此種種的努力，都可以說已具有相當的成績，也可說，這即是菲島華僑的一個特徵。今據一九二五年度的

統計，將菲島與中國間的輸出入額舉之於下：

由中國方面輸入的

一三、九二七、九九八菲圓(比)

向中國方面輸出的

六、九三九、八四〇菲圓

合計

二〇、八六七、八三八菲圓

由這個數字看來，中國對於菲島表示有約七百萬比的出超，其對菲的輸出額，僅次於美、英、日，而有占第四位的優勢。再者，上記之巨額的華貨輸入，也和其他華僑居留地同樣的多專為華僑自己消費的貨物。若更就其內容言，也還有在上海及其他地方生產的各種棉製品（日本人在華設立工廠所製之品亦包含在內），以至於加工品及半加工品，其為菲人需要的也很多。

又菲島對外之輸入品中，近年來米之輸入額，也已達千萬比，這多是由暹羅及法屬越南經過兩地間華僑之連絡而輸入的。不管菲島之華僑人數比之一般的南洋地方要算少，但有經濟勢力的，也要數到本島的華僑了。

華僑在馬尼刺有銀行二所，其準備金，公稱具有二百萬比，營業資本，約有七百萬比，而在其他內地，則經營碾米廠、甘蔗、馬尼刺麻，可可，煙草等產園，以及上述之各種商業並各種產業的投資，其額必也頗有可觀，至少亦約在三十四千萬比以上。

依據政廳方面的統計，比較美國人與華僑在菲島投資的情形：

| | (華僑投資) | (菲人投資) | (美人投資) | (合計—單位比) |
|-------|--------|--------|--------|----------|
| 一九二二年 | 三九四萬 | 八九二萬 | 二二一萬 | 一三五二萬 |
| 一九二三年 | 八六五萬 | 二六五萬 | 二二二萬 | 一四九七萬 |

(1) 法屬越南

安南受知於中國，已屬久古之事蹟，在紀元前十一世紀時，安南即曾以越裳氏之名向周朝朝貢。其後，亦屢受中國之征服，受封冊而朝貢。但華人之以集團的永住的性質移入，則大體在明代以後。而東京、安南、交趾支那等地，在近代之清朝時代，也受中國方面的保護了。且因受中國文化的影響，以及人種上的類似，故在住之華僑，事實上是享受最惠國國民之待遇的（其後連法國也承認了）。而各地之土人，性情概喜遊惰，因此，中小之商業的實權，乃為華僑所操握。法國在安南等其他地方之樹立政治的權力以形成現今的法屬越南，却不過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事。所以法屬越南的產業，至今尚未十分發達，以之與英荷兩國殖民地的經營相比較，不免遜色。而華僑之實勢力，又素為法國官民所忌視，故結成一部分土人對華的反感（一九二七年東京地方之土人曾加暴動於華僑），華僑則

遭受着種種不平等的待遇。

華僑在法屬越南的發展，若順序推之，則為交趾支那，柬埔寨，東京，安南，老撾。交趾支那以西貢及提岸為中心，其主要的企業是碾米及米之輸出業。尤其是像提岸那樣的地方，華僑約占住民之路半數，成為法屬越南碾米業的中心地；華僑占有其碾米工廠約四十（每日碾米之能力約為六千噸）所以大部分，其投資額，至少也有數千萬披斯托（Prestre）。

提岸及其他地方碾成之米，即所謂西貢米，乃自西貢向各國方面輸出的；近年來輸出額，每年約達百萬噸，價錢超過十億披斯托。華僑在這裏也和在暹羅及緬甸差不多，深入內地之村落裡，經過本國人的仲買商，或靠着前借款的方法以收集低價的穀米，送至工廠，碾成白米輸出。西貢米的輸出地，以日本，中國，菲律賓，荷屬東印度，海峽殖民地等地佔大部分。而西貢米輸出額之半數以上，恐皆係由華僑所承辦。近年來，法人經營的大碾米廠，也成立起來了，穀米之買賣，好像有不可不經過中間商人之華僑的趨勢，就這一點看來，華僑實際就已經可以制法國工場主的死命了。

這樣看來，在以西貢，提岸為中心的南部法屬越南之

華僑經濟勢力，可以說是頗為穩固，華僑的銀行，在數年前就已經有兩所（其後破產而正在整理中）了。又在取得法國西籍的華僑中，有在與暹羅之間經營船舶業的，又或有在西貢及其地方擁有巨大之不動產的，不過應該提到一句的，就是華僑在上記之碾米業及其他方面之投資中，其在中國及香港等地居住的華僑所占的股份，也有相當巨大的數額。

華僑一方面在安南，東京及僻地之老撾遍設有小商店，並遍遣行商，供給日用品與土人等，同時，則買集土產物，——玉蜀黍，漆拉克染料，加支等，以呈送與歐洲人及本國人之輸出商。其仲介機關性質的活動，可以說和已經記述過了的南洋其他地方，設有什麼相異之處。

又就一般的輸入而言，經過香港海峽殖民地等之華僑商人手中的類數，應該很多，至少每年好像也得有五十六千投斯托的數額，現今向法屬越南輸入的日本貨品，約有百分之六十是經過華僑之手的。又經過北部之東京以與雲南間的陸地貿易，由華僑經營的，也不在少。

再就其他各方面之企業看來，關於種植業，華僑在交趾支那，柬埔寨等地，有胡椒或油椰子之產園，可以用油椰子為原料以製肥皂而設有肥皂工廠。依當局之調查，華

僑所經營的農地，有六萬二千公畝（Hector），評價當達二千三百萬披斯托（Prastre）。並且還有小規模之錫，寶石等鑛山之承採。其次，在東京灣邊羅灣的漁業，可以說幾乎全部為華僑漁夫所獨占，至其漁撈物，—鹹魚，乾魚等，則向中國及南洋各方面輸出，金額約在四百萬披斯托以上。

上面業已就在經濟上之華僑實勢，略加敘述，尚有未盡述者，即在一九二二年，法屬越南募集六百十八萬披斯托之公債時，就應募者的人種別及所有之證券數額揭出來，則有如左的情形，亦可作為研究華僑在經濟上之勢力的一助。

| (人種別) | (應承數) | (所有證券數) | 每人所執之證券數) |
|--------|-------|---------|-----------|
| a. 土人 | 七〇一七 | 一五〇六六 | 二 |
| b. 法國人 | 三〇一四 | 一一〇五六 | 七 |
| c. 華僑 | 六八三 | 三〇五七 | 三 |
| d. 其他 | 二五 | 一六八九 | 七 |

華僑對於上面的投資，決不像歐美人或當地土人那樣的存着興味之感，恐怕多少總有點含着義務的性質罷。不過華僑比諸土人資本家的境遇要較為餘裕的這一點，也可從這裏看得出來了。

(12) 邊羅

邊羅在唐代以後即屢受中國之政治勢力支配，而朝貢於中國。且較近於中國的南部，故明末前後，即有多數之華人，向邊羅作集閭的永住的移入。所以很早就有華僑散布於全國了。又因佛教關係，人種類似等原因，華僑易於與邊羅人相互同化，故自昔到今，華僑的後裔和邊人無從區分的也很多。這樣一來，華僑多半被看作是邊羅人，那末，華僑在留的人口數，也就沒有確實的定數了。據近年邊羅國勢調查的結果，華僑只不過為二六〇、一九四人，此數實不足憑。又有推算為一五〇—三〇〇萬人數的。不過就著者從各方面作綜合的計算，可以推定在一九二〇年

時候的華僑數額約為八十萬（潮州籍的佔百分之八十）人。現在因逐漸增加，最近恐怕已經超過百萬人了。而華僑之血統，混雜於邊羅之王族等的情形極為濃厚。

邊羅人從來對於外國人並不存偏見，而華人在此，更較南洋別的地方為易於同化。邊羅之中產階級，幾乎成為了華僑的專用代名詞。在邊羅存有治外法權的那箇時候，只有華僑屬於無約國民，所以拿華僑也就當作自國人看待，而得在內地雜居，以獲得在經濟上發展的機會。且邊羅人之遊情更較法屬越南之各土人為甚，又因受佛教之影響

，對於經濟生活，自然是更為感到無力推展，非惟將一切產業委之於華僑的手裏，且並沒有嫉視和排斥的痕跡可見，但近年來則不然，已經發生排華的傾向，而有各種限制法規的頒布了。

在暹羅之華僑，舉凡山間偏僻之地，無不布有小商店，以握其商業的全權，此外其各種企業中最有名的事業，即以曼谷為中心之碾米業，及其附帶事業，亦為華僑所獨占。這種碾米業，是以彼等在各地之小商店為前衛，向農民施行前期貸款，以獲得低價之原料，一穀米，然後再碾製之，以自己之計劃輸出。非特與西貢及仰光沒有什麼不同，而且與這兩個地方之華僑經營的事業為同類，更可藉此擴大其經營的規模。

每年到五十六月的時候，暹羅就交入於青黃不接之期，這時，農民們非特食米不足，亦且需要資金。內地村落裡的華僑小商店，雜貨商、飲食店等，乃就可能接近的農嘉坡、中國、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及其他承辦的地方，由華僑商人之手輸出。又在輸入方面，由香港、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等地的輸入品，也多為華僑所經手。就十二月十一月之收穫期，則取穀米二十石內外，以為償還，就時價算來，不過七八個月間，就可賺得十足的高利了。不過上記之小商店等，也並不就是具有額多的資金的，他們也是需要向曼谷等地之碾米業者，或其直屬的仲買人加以融借，月利為二分五釐—三分，不過可以就集賣得的穀米抽取相當酬報。這樣一來，原料—穀米就可以集中於碾米工廠之中。以曼谷為中心地的碾米工廠，約有八所（每年碾米能力約為百六十萬噸），又在各地方有小工廠約八百所（每年碾米能力約達百二十萬噸），故其投資額（固定資本），前者約為千二百萬銖，後者約為八百萬銖，合計共在二千萬銖左右。其工廠之勞工，約有二萬人，都是華僑。近年來，在暹羅地方嘗試行種稻的華僑也有呢。又都市附近所種植的野菜果實等，也在華僑的手裡。

現在暹羅米每年之輸出額，約在百萬噸以上，金額近年達一億三千萬銖內外，其大部分的米，則由華僑碾米業者雇外國船舶（亦有華僑所經營輪船公司）運至香港、新嘉坡、中國、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及其他承辦的地方，由華僑商人之手輸出。又在輸入方面，由香港、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等地的輸入品，也多為華僑所經手。就數字言，暹羅輸出的百分之六十（一九二四—五年約為一億二千萬銖餘），輸入的百分之四十上下（一九二四—五年約七千萬銖），為華僑所經手。

暹羅之華僑，尚未設有銀行，但類似之機關（如飼當

等），及香港、新嘉坡、廣東等地華僑經營銀行之支店，則有設置。至於其他之企業方面的華僑勢力，則在曼谷有造船工廠，柚木及其他木材工廠七、八所（資金有百三十萬銖），其次，如製皮工廠，洋灰工廠及其他類之工廠，則亦有經營。又以曼谷為中心之近海的漁業，則為華僑所獨占。又暹羅南部，在馬來半島領內的錫礦業則自古以來，亦以華僑經營的為多。

華僑之團體方面，以在曼谷之中華總商會及碾米業之暹京米行公局等為有力，又尚有不受當局取締的祕密結社，約有二十所。

再者華僑經濟上在暹羅佔有實力，也是真確的事情。從前政府方面要增加人頭稅預備，由五銖到十銖，華僑乃加以反對，自曼谷等地之大碾米廠以至各零賣商店，皆實行罷市，當局雖下有戒嚴令，但反抗之勢，依然堅強，其後，當局乃屈就，僅增加一銖，即徵收人頭稅為六銖，而華僑因係與暹羅人受同一之待遇，所以也就趨於妥協的解決了。

暹羅之華僑的經濟勢力，既如上所述故實已侵潤至各方面，得推為南洋各地之首屈一指。近年來該國之輸出超過額（一九二四—二五年約為三千萬銖），要不是歸為暹羅

人所得的話，就毫無疑義地為其大部分之外來的資本家，——華僑商人等所飽入囊橐了。

若再就暹羅與中國間的貿易關係來觀察，則對中國及香港的輸入年額，共為五千萬銖（以乾魚，醬魚，野菜，果實，茶，及其他食料為主），輸出方面，其對中國及香港之年額，合併為八千萬銖（以米及木材為主），這當然為華僑所獨佔的了。又日本貨品經過香港，新嘉坡輸入暹羅的，年額約二千萬銖，此中之六十一七百萬銖，係由華僑經手（零賣幾乎全部要經過華僑之手，一遇抵制日貨運動發生，其影響如何，當可想見了。

（譯者按：此文為日人小林新作氏著書『華僑の研究』中之第九及第十兩章的全譯，內中對於南洋華僑之經濟現勢的研究，頗有獨到之處，故譯之，以供賢者參考。原書係在一九三一年出版故材料亦尚可稱為新穎。有擬將此譯文出單行本，因聞海外月刊徵求『華僑經濟』專號之論文，故改投該刊，樂以應徵。——一九三三、九月、二十

六日）

從世界不景氣談到今後的華僑

蔣展民

(一) 發端

(一) 緒言 (二) 發端 (三) 華僑出

國的動機 (四) 各地華僑的概況

(五) 關於僑務上的貢獻 (六) 結論

(一) 緒言

自從一九二九年十月六日，在紐約華爾街 (Wall St.) 證券交易所那裏，發生證券空前暴跌後。經濟恐慌的狂潮，就像狂風怒浪似的，從大西洋的東岸，漸而把整個世界都掀動了。繼續着，失業恐慌，銀行商店倒閉，工廠停頓，證券信用破產，的慘劇，就隨着一幕幕的演下去。在這個愁雲慘雨的關頭，各國的政府，為謀着其民族本身的解決，莫不施行其祇顧着自己利害的，(一) 實行防止外工人口，(二) 增加或提高邊岸稅，(三) 增加關稅，(四) 鼓勵貨物對外傾銷等等，所謂正當防衛的策略。但是，同在這個世界極度不景氣，駭浪驚濤的裏頭。我們是跡遍五洲，五千二百萬方哩的華僑。現在陷于怎樣情境呢！這難道不是我們應當留意到的一件事情嗎？

華僑的發見，在事實上，已經有二千多年的歷史，單說徐福東渡這件故事，很是明證。可是：華僑在我們的國家裏，真確的被大眾認識的，恐還僅是民國元年那個時候。因為，中華民族底的革命成功，無論在直接上或間接上來說。華僑的功績却佔有很大的地位，所以，民國元年的國會議席上才許有七個華僑議員的發現，但是，所發現的和着與政府發生關係的。可惜！還僅是這七個華僑的議員，實際上，一千二百多萬的華僑，當時確未曾拜領到政府的恩惠。有之，恐怕（傳令嘉獎）四個字罷，老實說一句。民國十六年前的華僑，確未曾邀到政府的（切實注意）四個字，由民元降至民國十年雖曾有曇花一現，的（中華僑務局）的組織。但亦不過在徐世昌的北京政府的裏頭掛上一個招牌。來做點綴而已，茲把當時的（中華僑務局組織條例），和（僑務局）成立後的言之成理，冠冕而且堂皇的國內外調查僑務的訓令。一併節錄以供閱者的參攷。

中華僑務局組織條例【敘令第四十二號民國十年十二

、十八、公布】

第一條 僑務局直轄於國務總理，掌管本國在外僑民關於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第二條 僑務局設置職員如左：

總裁一人 特任

副總裁一人 簡任

參事四人 簡任

僉事六人 荐任

編譯二人 荐任

主事十人 委任

第三條 總裁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參事承總裁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六條 僉事承總裁之命，分理本局事務。

第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局事務。

第八條 僑務局置評議十人，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荐任以上職員。暨僑民中，資望素著者，遴選聘任之。

第九條 僑務局得視事之繁簡，酌設辦事員。

第十條 僑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派遣委員，或委托各

地官署辦理。

海 外 月 刊 從世界不景氣談到今後的警世

第十一條 僑務局遇有與各主管官署發生關係事件，應商同各該長官辦理。

第十二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應廢止云。

【 僑務局調查事項「民國十一年二月公布僑局訓令第九號】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男女人數，及職業，（成年人失業，及初年失學，人數，及其原因，一併註明），（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照冊填明）。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前往外國之途徑，及原因（有無招募機關，有無誘騙販賣情形，一併註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駐在政府對於華僑，及他國僑民，所頒行，或關係之各項法令，章程，及禁令。（第一次報告並詳其變革情形）。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獨立經營之各種實業，組織及狀況。（第一次報告，並詳其五年來盛衰情形）。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需要之情形。

第六項所管區域內，華工爲他國人工作之情形，及所結契約，所守規章，所得工資，所作時間，並與他國僑工所受待遇之比較。

第七項所管區域內，主要產業之種類。

第八項所管區域內，出入口品物之種類，數額，及其銷路，或來源。

第九項所管區域內，對於我國貿易，關於輸入輸出之品物，種類，數額，及其衰旺之趨勢。與其原因。（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衰旺情形）。

第十項所管區域內施行稅則及金融交通之狀況並與我國間匯兌通輸情形。

第十一項所管區域內華僑自辦各種學校之名稱基金經費學科編制學生人數教職員姓名積計畢業人數（第一次報告並詳校址章程開辦時年月及創辦人姓名）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僑務局訓令第四五號）

第十二項所管區域內華僑或僑生所受當地教育之待遇及人數所在校名所習學科及積計畢業人數）

第十三項所管區域內華僑團體之名稱與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十四項所管區域內華僑生產能力與生活之程度並與他國僑民之比較

第十五項所管區域內華僑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籍者姓名與國籍

第十六項駐在外國政府之移植政策及機關並對於該國僑外人民所施之保護及獎助方法

第十七項所管區域內他國僑民所受各該國政府保護及獎助情形

第十八項關於商務上報應列舉各項目（凡分呈外交農商兩部者照錄並送本局）

第十九項所管區域內華僑經營海外或過返國內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二十項其他關於僑務上足供參攷者及所管區域內華僑陳述政府之意見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僑務局訓令第四五號）

第一項所管區域內每月僑民之出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洋之原因及目的並所攜財物之價值（年齡分別十六歲未滿者若干人十六歲以上至四十歲者若干人四十歲以上者若干人出生地分別某縣若干人前往地某地若干人職業屬某業若干人出洋之原因與目的分別某目的某原因若干人其攜帶財物之價值合計每月內

出洋各人所攜帶之總數（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

統計

減之總數）

第二項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之途徑及方法（是否自由出洋
抑係外人來內地招募有無誘騙販賣情事官廳對於誘

賣有無救濟辦法均須一併註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
沿革）

第三項所管區域內有無外國招工機關如有敍其組織性質及
辦法

第四項所管區域內官廳對於人民出洋有無取締或限制之單
行法令

第五項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與外人所訂之合同及類似之
契約

第六項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七項所管區域內每月回國僑民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

出生地回國之原因與目的並取携財物之價值（應照

第一項辦法填列）

第八項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之職業生產能力及特別技能（

如有失業者並將失業者之原因狀況及官廳有無救濟

辦法（併敍明）

第九項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之實業之概況及各項營業

第十項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之公益事項並其成績

第十一項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與辦實業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十二項所管區域內官廳幫助回國僑民與辦實業與公益事
業之辦法

第十三項所管區域內有無僑民通信機關及回國僑民所組織
之團體如有敍其名稱性質經費及領袖姓名

第十四項回國僑民曾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籍者之姓名與
國籍

第十五項僑民子弟回國在所管區域內求學者敍其姓名年齡
出生地僑居地父兄職業並所入學校之名稱班次入學

年月與畢業期限（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歷年各班僑民
子弟畢業人數）

第十六項所管區域內教育僑民子弟之專設學校及優待或獎

勵僑民子弟入學之辦法（專設學校之組織經費教職

員人數及創設時之年月等項均須詳細查明填報）

第十七項所管區域內僑民客外國者遺金之匯寄保管及發還

之辦法與未發還之金額

第十八項所管區域內重要物業品之名稱及市價（此項調查
意在使在外僑民知本國之物資直接輸出調查務其

(精審)

第十九項所管區域內可以興辦尚未經營之實業（此項調查

務期詳實俾在僑民起國振興實業之念）

第二十項其他關於僑務上是供參攷者及所管區域內僑民陳述政府之意見

就上的觀察，何等冠冕堂皇呢？太有是民如傷的景象

。但是回溯十二年前的今日，我們華僑拜領到的，還藏在報紙上一看這幾項訓令罷。

(三) 華僑出國的動機

境而實現。所以南洋羣島（包括安南、緬甸、印度支那、暹羅、菲律賓、及馬來半島的島嶼）、和南北中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新芬蘭、祕魯、及太平洋羣島、）等地。就遍佈着華僑的履痕足跡，至今南洋的繁華，南北美洲的鐵道，誰敢說不是華僑的功績呢？

(四) 各地華僑的概況

(A) 美國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有華僑的發現，始于一八五一年。因為那時加州 (Calif.) 的尾利尹 (Marysville.) 古盧化 (Colfax.) 那役打州 (Nevada.) 的聯繩 (Reno) 的金礦相繼發現。同時南太平洋鐵路的工程，同時着手，當時所需要的當然是耐苦的工人。為着生活驟迫的華僑。就不遠萬里而來了。至今（去金山）的名稱，還印着我們的腦袋的裏頭。

華僑在美國的概況。可分上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差不多完全是礦工、路工、或田工的苦工時期。而且還是被雇式的，第二個時期，是漸從被雇的地位，演進到獨自一個動機，最盛是發生于咸豐、同治，這個時候。因為鴉片戰後的清室，日就衰落了，同時因政治上黑暗的原故。自然的引出很大的糾紛來。農民的生活，就弄到無法可苟安了，恰巧，那時海禁已開。人民外向的心理，就隨着環位上，農工商業上，的沿革。略為敘述以供參攷。

一七七六年前的美國，還是英大不列顛帝國統治下的一个殖民地。一七八三年方正式在佐治華盛頓領導之下，完全脫離英國而獨立的。但當時所統治的地方，僅僅有大西洋東岸一隅的十三州。南北戰爭後才漸擴充到四十八州。

• 現在全國的面積爲(三、七三八、二九三、)方哩。人口(一、一〇、〇一五、〇〇〇、)人(根據一九三〇年美國調查表)氣候各地不同，大概沿着大西洋東岸的地方。冬末

春初爲寒期，夏初溫暖，夏末秋初最熱，秋末則漸溫涼，中部因離洋海較遠，故熱多寒少。但沿着密西西比(Mississippi River)河流則較涼些。南方因近熱帶，極爲干燥

，居恆在攝氏表九十度上，尤以阿加咸巴州爲最。(Oklahoma)西方內頰太平洋故熱的時候很短。北方因近寒流。就寒多熱少了。各地氣候上既不同，各種經營的事業每隨之而迥異。

美國在歐戰前，仍要負上巨量的債務，據一九一二年的統計所負的外債爲(四億六千萬金元)。歐戰發生後因爲參戰的各國，忙于籌劃戰爭的原故。各種工商事業，就無形停頓了。但物質上的需求，反比平時還要增加，于是美國爲供應各國的需求，工商事業就騰黃飛達了。益以政府和商切實的合作當時制度的適宜，和科學化上的管理。故歐戰後仍要居世界工商業第一位。百餘年來世界經濟金融

總匯的倫敦(London)不能不移到紐約(New York)所以歐戰後美國由負債國，一躍而做上債權的國家。至今大美利堅的金元王國的威名仍印着各個人的腦海。

美國農業的出產品。最主要的算爲棉花，和小麥。平均占世界出產額的過半強。其次大麥、燕麥，玉蜀黍、菸草，等農品亦很重要，茲檢一九二八年調查如下。

| 出產品 數 額 |
|---------------|---------------|---------------|---------------|---------------|---------------|---------------|
| 棉花 | 六三、七% | 大麥 | 一一、七% | | | |
| 小麥 | 一九、八% | 燕麥 | 二七、一% | | | |
| 玉蜀黍 | 五九、五% | 菸草 | 三三、七% | | | |

比較大麥僅次於蘇俄 數爲(四、二%)

美國礦業出產品。最主要的算石油、煤、鋼、鐵、皆占世界第一位。且石油之銷路，占全世界貿易額三份之二強茲將一九二八年調查所得列表如下(並附其項次等出產以供參攷)。

| 出產品 數量 | 比對國 | 出產品 數量 | 差數 |
|-----------|-------|-----------|---------------|
| 石油 | 七一、〇% | 墨國 | 石油 八、三% 六二、七% |
| 鋼 | 四九、八% | 德國 | 鋼 一二、三% 三七、六% |
| 鐵 | 四三、五% | 法國 | 鐵 二四、五% 一九、〇% |
| 煤 | 四〇、四% | 德 | 煤 一九、二% 二一、二% |
| 鹽 | 三七、五% | 墨國 | 鈷 一三、〇% 二四、五% |
| 鹽 | 三〇、一% | 德國 | 鹽 一〇、一% 二〇、〇% |

海外月刊

第十六期要目

- 南洋經濟的解體與南洋華僑 梁作民
越南民族革命運動 徐瘦秋
日本之亞洲門羅主義觀 丘維鑒
歡迎僑胞向北投資去 何挺傑
月來海訊
國際要聞
國內要聞

科學的中國

(通俗的科學雜誌
(半月刊))

第三卷 第五期 (三月一日出版)

科學之啟

- 中央農業實驗所自製之複溫定溫箱 蔡邦華
口香糖工業 張瑛
插圖 南美畜產國之烏拉圭 左企
日餓 倪則頃
科學界之怪人 倪則頃
各種金屬在軍事上之應用 李伯芹
簡易機械 強重山

科學新聞

科學常識答問

訂閱處 南京城北慕巷四號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發行部

代售處 本京及外埠各大書店

價目 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國外加郵大洋一角

定閱 (連郵) 國內半年十二冊一元六角
全年二十四冊三元國外半年十二冊
三元全年二十四冊五元八角

月來海訊

旅暹華僑

曼谷通訊，本月一日至五日，一連五天，

空前盛典

爲暹羅總商會及華僑各團體，舉行光華堂

及中華中學落成開幕典禮之期，其隆重熱烈之情形，實爲空前所未有，茲分述如下，在光華堂及中華中學開幕典禮舉行之前，中華總商會特派幹員佈置一切，於中華中學校舍之前，建亭四座，及燈塔一座，均以木及布搭成，並在華堂之前，建八角亭一座，點綴五色電光，人造花塔一個，並於火鶴公會之後，律劇台一座，表演暹羅話劇，該會之網球場，則暫時劃爲品茶及放映電影之地，在中華中學校舍之左方，建一迴廊，光華堂之左右兩方，各建迴廊一列，各亭榭內均滿陳書畫，琳瑯滿目，美不勝收，黨國要人，所題贈之書，計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題贈中華中學文曰，「僑庠輪奐」，題贈光華堂文曰「親愛精誠」，行政院院長兼代外交部長汪兆銘，題贈中華中學文曰「敬教勤學」，題贈光華堂文曰「天涯比鄰」，北平軍委會主任何應欽，題贈中華中學文曰「文教覃敷」，題贈光華堂文曰「和神當春」，監察院長于右任題贈中華中學文曰

「宏我文化」，題贈光華堂文曰「星雲翹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題贈中華中華文曰「海濱鄒魯」，題贈光華堂文曰「異地聯華」，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題贈中華中學文曰「教育英才」，題贈光華堂文曰「全羣進化」

，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題贈中華中學文曰「南北勵賢」，題贈光華堂文曰「發揚國光」，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題贈中華中學文曰「爲國育材」，題贈光華堂文曰「精誠團結」，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題贈中華中學文曰「報被海隅」，題贈光華堂文曰「國誼鄉心」，全國商聯會主席林康侯，題贈中華中學文曰「化被海外」，題贈光華堂文曰「華族光榮」，國立北平，學校長徐誦明，題贈中華中學文曰「道光南國」，題贈光華堂文曰「四海一家」，南京市商會題贈中華中學文曰「數典毋忘」，題贈光華堂文曰「騰質蜚英」，另有海内外各埠商會贈言寄到甚多，未能盡錄，中華中學之左方迴廊，美術展覽，計有圖書西洋油畫炭畫鉛筆畫水彩畫及刺繡，關係各華校學生作品，內有一幅兩虎爭食之西洋油畫，頗覺精彩，作者特聲明出賣，

所得款項，以一半作捐助黃河水災，此外展覽者多非賣品，成績均有可觀，燈塔爲八角形，上書「把中國民族從根救起來」，「把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及「教育提燈，延續民族生命」，「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等句，以資警惕火薑公會已回之花塔，亦書有大字曰「大衆團結起來」，光華堂前之八角亭，係爲國務委員長上校披耶帕鳳行開幕禮之用，開幕後則用爲音樂亭，于晚奏演，至于光華堂之左右兩廊，係供商品之陳列云。

華僑振濟黃
災之踴躍

爲分向各慈善家募捐，二月二十七日接巴達維亞華僑捐助中國紅十字會委員宋發祥等，匯來中國紅十字會幣二千元，指定爲賑濟黃河之用，該會已照數收到，又暹羅紅十字會，亦以中國黃河水災奇重，特捐米二千包，交中國紅十字會散放云。

暹羅警局

暹京來訊：曼谷自去年十月間發生革命後，屠殺華僑，陷於混亂狀態迨十月二十八日，革命空氣更為緊張，距暹京曼谷不遠之勿洞埠，亦被波及，該埠有華僑某君，於二十八日時局最嚴重之際，被當地警局，誤爲有造謠生事擾亂治安嫌疑，由警逮捕，送至警局，未經

審問，先施以種種殘酷刑罰，時某君之子，在旁目覩乃父慘被酷刑，大為痛憤，當向該警局交涉，詎該地警局，不但置之不理，且對某君之子，重施故技，拳足交加，在旁各華僑，睹狀均極憤恨，於是愈聚愈衆，包围該警局，要求依法辦理，不得慘施酷刑，該警局見來勢洶洶，遂開鎗向華僑羣衆掃射，於是飲彈倒地，死傷之僑胞，達四五十人，被捕入獄者，五六十人，無辜受累者，達三四百人之多，自此慘案發生後暹羅政府嚴禁各報揭載，並嚴密檢查新

開電報，故外界無從知悉云。

板城僑生贊成
組織顧問會

海峽殖民地總督金文泰爵士，擬在海峽殖民地叻，嶼，甲，三州府各組織一海峽僑生華人顧問會及金督已委定之星州方面該顧問會之人選等情，據悉金督已於一月九日上午十時假座板榔嶼政府官署召集一籌備會議，以討論在叻嶼甲各組織一僑生華人顧問會事宜，受邀列席者計華人林清淵，林成輝等十三人。查被請者尙有多人未出席，是次會議係屬秘密性質，故無發出報告，據西報記者探悉係討論組織海峽僑生華人顧問會之需要性，聞到會者大多數贊成組織此種顧問會。又聞當場議決板城僑生華人顧問會之人選暫定十名，然後逐漸增加至最高限度十八人爲止。

吉隆坡鞋衣業

吉隆坡華僑近發生製鞋及成衣兩手工

工人一律罷工

業工人先後罷工要求加薪情事。查製

鞋工人之罷工要求加薪事，乃發生於二週前者，而醞釀旬日，及今雖尚無結果，惟已復工，至加薪辦法尚在磋商中。乃一波未平而一波又起，洋衣行之成衣業工人，竟又繼之宣佈罷工要求加薪，至今數日，事情尚未解決，據當

事者云，現工人內部意見頗不一致。蓋對於加薪辦法，有主張照原有工價酌加巴仙者，而業主方面似亦贊同，但又有主張每店祇可雇員。其餘工作人員須按件給以工資，惟業主方面則以此舉太使店務受損失。故至今不特東西兩方意未趨一致，即工人方面亦覺後舉似屬不妥，現在該行中人已出面調解。想將來必能得圓滿之結果。至於要求星期日休業事則為大家同意云。

**荷屬華僑代表
來京慰勞當局**

經致電聲討外，荷屬華僑各團體，對於中央當局暨蔣委員長，此次戡平閩亂，厥功甚偉，特公舉前福建特派考察南洋教育實業專員，華僑鄭源深回國代表慰勞，並晉謁當局，面陳華僑意見云。

菲島出口 菲海關移民部新主任亞拉錄就職後，對於未做出口字之華僑舊客更多留難，傳聞當

局將用種種手段迫華僑出口字，領署對於此事將力籌應付辦法，現決在署中附設移民部，辦事細則已起草中，該部目的在辦理一切移民之困難問題，據總領學言，關於做出口字一事，菲總稅務司亞蘭禮世氏，前嘗一度向領事作口頭聲明謂無必要，最近領署又接海關來函，作字面之聲明，可見做出口字實無必要，領署可據此與之力爭云。

**我國駐古巴公使
交涉移民新律**

現在研究中之移民律，待遇中國國民為不平等，故特親到財政部，謁見財政部長，適尼巴尼博士不在部辦公，故未得晤會，據財部一位要員稱，該計劃將來須大加修改，因其准許日本移民，幾乎完全自由入境，而對於中國及西印度之黑種移民，反嚴加限制，幾乎完全不准入口。

據我國公使之意見，以遠東二國比較，古華僑，嘗贊助古巴獨立，今施以此種待遇，當然認為不平，至中國僑民，似不應認作與西印度之黑種人同等待遇，因旅古之華僑，大多數經營工農等業，其所經營者，並未擾奪古巴土人之權利，況旅古華僑，多組織家庭，團體偉大，所得收入，均足維持家計，或擴充營業，商務方面尤佔重要地位，一切活動均有益古巴；凌公使根據上述理由，向古巴當

局交涉，請求修改限制華僑入口之律例云。

墨國排華消息

中央社墨西哥恩塞那達城二十二日哈瓦斯電，此間頃又發生排斥華人運動，最近中國商店減價售貨，致使當地土著商業，感受影響，國家主義派人士，乃起騷擾，對於當地華僑，施行威脅，上星期六，大多數中國商店，業已被迫閉門，附近雇用華人之某農舍，為國家主義派人士所焚燬，中國商人及雇員等，已允在三個月內，全體離開當地，聞有二十餘人，業已逃往席約那城，惟政府以軍隊保護華僑。

**古巴五十工例
交涉之結果**

自古巴政府五十工例頒佈以來，我僑胞以切身關係，迭由駐夏灣總領事向當地政府據理交涉，為時頗久，直至細則發表，總領事之要求。始有相當結界。茲照錄總領事通告如下：

為通告事，照得五十工例頒佈之後，本館迭與古政府勞工部交涉補救方法，提出五項要求，冀我僑於工例中，有迴旋餘地。（一）凡該區中之專作華人生息各店，及華字報館不受工例約束。（二）不及三四人之小商店，不受工例約束。即除東主外僱一二二人者。（三）糟寮華工，在開綏時做工，每年祇做數月，不應作為新工，仍可繼續工作，以舊工論。（四）華僑生意，多屬合股，股東不能算

為職工，不受工例約束。（五）工例第一月行百分之十，以後每月增加百分之十，直至百分之五十為止。

十二月八日實行工例之細則發表，對本館要求已接納大半，茲將有關我僑之各項譯錄解釋，并將本館所定辦法，分述如次，（一）第二條第一項云：「各工商業中，祇有職工一人者，不須僱用土人，但此職工離職時，繼職者須為土人，」凡旅古華僑商店，除店主外，祇有職工一人者，望向本館取「甲種表格」填就，交館備案，以便襄助證明，避免檢查時，發生誤會。（二）第四條第一項云：

「凡店中之股東，不算為職工。但其股份合同，在公衆律師樓簽字日期，須在五十工例公佈之前，（即十一月八日之前）否則，須證明其股東生意之成立，非有意規避工例者，」按我僑商業慣例，雖多為股份生意，但未有向公衆律師樓簽字約，本館有見於此，迭向勞工部接洽，關於我僑商店之係股份生意，而未曾在律師樓簽字者，本館可根據存案，或中文合同，字據，賬簿及其他文件，證明係合股生意，然後各商攜此證書再往公衆律師樓簽字，關於此項僑商，本館特備「乙種表格」一種，以便其來館領取填就，以符上述手續，確定其股東資格，但此項僑商，須將其中文股份合同字據賬簿，及其他證明文件，呈館檢閱。

(三)第四條第三項云：「凡有專門技術工作，土人不能

替代者，不受工例約束，所謂專門技術工作包括工作地點

，完全在該國僑民範圍之內，且必須講該國語言者」，根

據此條，凡係華區中之專作華人生意各華僑商店，及華字報

館，均不受工例之約束，應向本館領取「丙種表格」填就

存案，以防檢查時發生誤會。(四)第六條第二項：「各

工商業因其工作性質不同，不能繼續長年工作者，此時作

時較之工人，不作新工論」，此條即指糖寮工作而言，我

僑在糖寮開絞時，工作完畢他往，翌年復回該糖寮工作，

習以爲常，此種工人，望向本館領取「丁種表格」填就交

館存案，俾翌年再往糖寮作工，不致被拒。

凡此種種，俱係我僑切身問題，望我僑人人注意，除上述各項外，於可能範圍內盡量遵從工例，以免違例被罰，至於土人因求工騷擾等，本館與勞工部內政兩部切實交涉，遇有騷擾，即報告軍警，當予相當保護，爲此通告旅

科學的中國

通俗的科學雜誌(半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

(二月十五日出版)

胡庶華

科學救國應當首先提倡民衆科學化
整治山東小清河之工程
廣播無線電之定義及其效用
毒菌戰爭
插圖
列強之一萬噸巡洋艦

丁禮卿
心誠
吳沈
郎德沛

蘋果梨桃葡萄柑橘等果樹之重要病害及其
防除之方法

熊同龢

原子論者德謨頡利圖
簡易機械
訂閱處

向邵

價目
冊定
冊三元
代售處
本京及外埠各大書局
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國外加郵大洋一角
(連郵)國內半年十二冊一元六角全年二十四
冊三元
國外半年十二冊三元
全年三四冊五元八角

古橋民，一體知悉云。

岷尼拉中華商

菲律賓岷尼拉中華商會執監委員，依

會改選職員

該會定章，任期均爲兩年，每一年應

改選半數；其上屆由民國廿一年至廿二年執行委員六名監

察委員三名，任期已滿，應行改選。經於廿三年一月十四

日遵章投票補選，復由執委互選李鋒銳，薛芬士，施宗符

，李呈芳，高祖川等爲常務委員；並由執行委員就常委中

選任薛芬士爲主席，業經就職及呈報。茲錄其本屆一卽第

卅一屆，全體職員姓名於下：主席：薛芬士，常務兼總務

主任：李鋒銳，常務兼經濟主任：李呈芳，常務兼交際主

任：高祖川，常務兼文書主任：施宗符。執行委員：柯孝

爻，林樹坎，陳榮鴻，蘇必輝，吳信宗，施能鎮，監察委員

：李清泉，林克祥，陳三多，楊啓泰，虞永容。候補執委

：薛敏老，楊榮紳，李成業，林尚疇，吳道遠。候補監員

：吳賓秋，許友超。審查主任：黃士琰。

河南教育月刊 第四卷 第三期 要目

海外月刊

九〇

- | | | |
|---|--|--|
| <p>論 各縣極應設立地方教育參考室之芻議</p> <p>鄉村學校勞作科實施研究</p> <p>歸田教學去</p> <p>新著</p> | <p>蔡衡溪</p> <p>同菊圃</p> <p>張自廉</p> <p>蔡衡溪</p> | |
| <p>生活教育概論（續）</p> <p>怎樣教小學高級的作文</p> <p>中學時期男女應有不同的課程</p> <p>設計</p> | <p>朱紹新</p> <p>陳恩溥</p> <p>子林</p> <p>徐階平</p> | |
| <p>小學專題研究計劃</p> <p>滑南鄉師創設旨趣及辦法大綱</p> <p>明新中學訓育工作計劃大綱草案</p> <p>河南第二行政督察區農林實驗學校農場工作計劃大綱</p> | <p>蔡衡溪</p> <p>朱紹新</p> <p>陳恩溥</p> <p>王雲</p> | |
| <p>史 料</p> <p>最近三十年河南教育沿革述要</p> <p>河南教育廳督學室編輯處</p> <p>學 術</p> <p>緒宋人理學由回教脫化而出</p> <p>孟子的政治思想和經濟思想序言</p> <p>文 藝</p> <p>西風詩</p> | <p>徐階平</p> <p>葛春林</p> <p>王鳴岐</p> <p>陳子怡</p> <p>季和</p> <p>前人</p> <p>齊人梅人</p> <p>前人梅人</p> | |
| <p>江城子 踏莎行</p> <p>燕歌行 輓周母楊夫人代</p> <p>冰花別緒集題辭</p> <p>民史傳叙 自鏡軒讀書札記序</p> <p>教育論叢第二集自序</p> <p>戲劇</p> <p>蛙王</p> <p>夢梅</p> | <p>孟勤</p> <p>前人</p> <p>季和</p> <p>王雲</p> <p>周雲</p> <p>蔡衡溪</p> <p>蔡衡溪</p> <p>蔡衡溪</p> | |
| <p>告報</p> <p>規法</p> <p>附錄</p> | <p>中國現代學術期刊選要</p> <p>李敏修先生在南陽省立五中為各中小學校教職員講演詞</p> <p>李敏修先生在十一路軍幹部教育團講演詞</p> <p>李敏修先生第二次在一路軍幹部教育團講演詞</p> <p>扶溝縣教育視察報告</p> <p>私立延津縣教育視察報告</p> <p>私立黎明中學校視察報告</p> <p>河南留學國外公費生準備金辦法</p> <p>河南留學國外自費生獎學金辦法</p> <p>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章程</p> <p>豫東歌謠集</p> | <p>茹克勤</p> <p>中華書局</p> <p>蔡衡溪</p> <p>歐陽珍</p> <p>張銘筆記</p> <p>周祐光</p> <p>王春元</p> <p>王振鑫等</p> <p>王濟寬等</p> <p>祁晉卿等</p> <p>河南教育廳</p> <p>安羽宣</p> |
| <p>發行者</p> | <p>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p> | <p>前人</p> |
| <p>定價</p> | <p>每期三角全年十二期三元</p> | <p>前人</p> |

國際要聞

▲國際▼

定，以資應付國外之貨幣侵略。

英在新嘉坡建飛機場二十所 中央社新加坡十二日路透電：此間宣佈將於二年內在馬來亞築成飛機場廿所，此後馬來亞在軍事上商業上對於世界飛行確見重要計劃中之飛機場址，已由皇家空軍從事測量建築工程則由英政府及地方當局合作進行中，皇家空軍現在新加坡島之塞來泰地方已有大飛機場，正在建築中，計劃建築之廿所飛行場中有數所僅供緊急時降落之用，但其面積必使能容最大之飛機由荷蘭啓行之歐洲定期飛航現飛經馬來亞，而籌備中之倫敦至澳洲飛航亦將以馬來亞為降落地點云。

美提高銀價我本社二十二日上海專電，美政府週為

將受重大影響 提高白銀價格起見，將重行鼓鑄銀幣

，並已提出參院討論，此項消息傳出後，我銀行界以此舉實行，我國為一超國家，且為銀本位國，必將備受不堪設想之影響，特於二十日以滙銀公會名義，代表全滙銀行，致電美總統表示意見，同時並電財政部暫緩批准白銀協

英在新嘉坡建飛機場二十所

中央社上海廿二日電，美國實施新幣制度及提高銀價

後，滙銀行界，以我國為銀本位國家，同時生產落後，對外貿易入超，美提高銀價，勢必使中國現銀自動流出，發生涸竭恐慌，特由張公權，貝淞蓀，李馥蓀等一度集議，於二十日用上海銀行公會名義，拍發兩電，一致美總統羅斯福，請其瞭解中國現在實際情況，加以考慮，一致國府

，根據事實，作有力之陳述，請求注意，據調查，我國現銀年有巨額流出，去年流出數額，達五千萬之鉅，前年較為平穩，僅一九二九年流入約一萬二千萬盎司，現滙存銀為現銀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八萬兩，銀圓三萬三千六百七八萬元，大條一萬五千八百十九條。

菲島獨立 國民華盛廿五日電，據此間某要津消

息，美國海軍部鑒於菲列濱之獨立在即，現正考慮放棄在菲列濱羣島所建之軍港計劃，據消息靈通各界聲稱，菲列濱一旦獨立，則美國必須鞏固其夏威夷珠港之根據地，蓋屆時美國在太平洋中所有之海軍根據地惟

此而已，近者美國海軍飛機六架，由舊金山飛至檀香山，計程二千〇九十八哩，即與前事有關者也，但美國放棄菲列濱軍港之舉，在明年華盛頓海軍會議開會之前，不致有正式法定，聞屆時美國將竭其全力使與會各國担保菲島之獨立，又現時對於主張菲島獨立之霍士葛脫提案，將有一種折中修正，近者總統羅斯福與馬尼刺參院議長奎士會商之結果，對於此修正文已獲同意。

如此項提案能在本屆國會會議期內通過，則菲島當局可決定本年六月間，議會選舉中之民衆反響，而使獨立早日實現。

國家貿易雖間有起色 國際商務則大見退化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四日路透電 國聯經濟通訊處，今日發表報告書，言世界商業現狀，與前途之悲觀，詳察去年數字，國家貿易，固間有起色，但國際商務，則形退化，去年各國貨物互換之數量，比較一九二九年減百分之三十，而以紙幣計之，其價值竟減少半數，用金國大都保留其一九二九年貿易之價值百分之三十五，而美國則僅保留四分之一耳，日本專家，估計日本貿易，約減百分之十二半，澳洲自稱僅喪失百分之八。

法總揆宴艾登雙方交換軍縮意見 哈瓦斯巴黎十七日電英國掌璽大臣

總理杜邁格，及外長巴爾都會議，正午在外交部宴會，午後一時至五時，又舉行會議，散會後由外交部與英大使館同時發表公報，內稱「由國務總理杜邁格，請英國掌璽大臣艾登午餐，在座者英國方面有駐法大使泰利爾勳爵，代辦坎白爾，英外部國聯會事務處主任斯莊，法國方面有外長巴爾都，不管部閣員赫禮歐，秦狄歐，陸長貝當上將，海長庇脫利，航空部長特蘭將軍，席終後，英國代表，又在總理辦公室，與總理杜邁格，及外長巴爾都，作長時間談話，外交部祕書長雷瑞，及軍縮會議法國代表馬西格里均在場，兩國當局對軍縮問題，均欲於國際上成立協定，今日會晤時，彼此以完全坦白態度，及友誼之精神，對英國最近所提關於軍縮問題之備忘錄，交換意見，彼此在比較寬泛之範圍內，考慮成立國際妥協之可能」云云，外長巴爾都離外部時，對記者言，今日會晤概感興趣，「此種談話不獨有益，且為必不可少之舉」，外長結論謂艾登為人藹然可親，渠於討論之問題，深能了解，對於國際成立妥協之希望，除吾人以外，當以艾氏最切云云。

國民巴黎十七日電今日德法間軍縮問題談判，仍在法

外部舉行，惟事後並未發出通告，僅從關係方面，探得法
政府今日並未有何具體之建議云，至關於軍縮問題本身者
，聞英國拿璽大臣艾登氏抵此後，法國政府已謂其注意於

法國最近送致德國之牒文，其中關乎法國政府之態度，已
明白指示，至於奧國問題，法國亦請英國早日加以斷決，
不可再行游移云。

法許拉第辭職 哈瓦斯巴黎七日電達拉第內閣，頃已
由杜邁格組閣 提出總辭職。

路透巴黎七日電法總理達拉第今日午後赴總統府辭總
理職，以免再發生流血事件，達拉第雖獲勝於衆院，但失
敗於街衢，今晨即有總辭職之謠：據未證實之消息，達拉
第會謁總統，商宣佈警戒狀態事，反對黨領袖泰狄歐與賴
伐爾現草擬宣言，向參衆兩院議長陳訴，據昨日衆院之投
票，已表明政府為社會黨性質，而非集中性質，達拉第既
辭職，法國又無內閣，前總統杜邁格雖在前九天中再奉組
閣之命，但仍謝絕，衆信總統將主張解散國會，重行選舉
，而社會黨之多數可望銷滅，達氏辭職時曾商諸內長佛羅
特，佛氏允於今日採行最有效之計劃，以應付暴衆，達氏

聲稱，政府負維持治安責，但不願用流血壓迫方法，亦不
欲用軍隊以處置示威者云，赫禮歐曾參加達氏與佛羅特之
會議。

路透巴黎十五日電衆議院今日以四〇二票對一二五票
之大多數，通過杜邁格新政府信任案，有不投票者六十八
人，當新總理入衆院時，除共產黨外，全體起立，歡聲迎
之，而新政府之宣言，亦為參衆兩院所歡迎，國會門外之
氣象，與前不同，在一星期前，羣衆喧擾欲奪門而入，但
為軍警所制止，今日則僅有警察六人駐門守衛耳，政府宣

言詞甚嚴肅，首讚各黨合作息爭，庶司法工作得以成就，
繼言預算平衡及幣制穩固之必要，以此為救濟失業之先決
條件，末謂國內和平最為扼要，政府當採行有效方法，置
國家於危險的事變範圍之外云，現急進派已決定贊助政府
，故杜邁格必可得大多數之擁護，惟杜邁格要求國會在三
月一日以前必須票決預算案，苟國會拒絕之，則杜邁格勢
必引退也。

英俄商 約簽字 路透倫敦十六日電英俄新商約今晨已在外部
簽字 路透倫敦十六日電英俄新商約之內容，

將於二月十九日以白皮書公布之，聞此約確以改善兩國間貿易差額為基礎，約內言及俄人利用英國船隻事並規定每年比率，務使五年內輸出與輸入彼此相埒，俄國與他國同等享受英政府對於欠款之擔保，此約又規定如俄貨價格過低，致礙及英帝國之優遇辦法，或妨及國內物品之出產，則英國得請俄國調查之，如不獲同意，則對於此種貨物之最優遇待遇，即行取銷，俄國商業代表團得享受外交上特殊待遇，至於清償債務事，則此約未曾言及。

比王跌斃 比京電：國王亞爾培一世于月之十七出外

太子繼位 登高，失足墜山下，登時逝世，太子利哇波已于廿二日晨十一時宣誓繼位。

日外相確立下次華盛 電通社東京四日電廣田外相因頓會議海軍根本策，排除一九三五，六年所謂之危機觀念，與陸海軍當局密切聯結，急於樹立對於下次海軍軍縮會議之具體對策，其根幹如下。

(一) 海軍軍縮問題華府倫敦與會議，採用艦船別之比率主義，該比率於現實方面，係減少列強之國防安全觀念，而有誘發競爭建艦之矛盾，此事實證明比率主義之難達，軍縮目的，因此若真欲達到軍縮之目的，必須檢討新方法，以代比率主義，日本根據足以保守兵力量之保有，與國

防地理的特種性之原則，必須主張，噸數之限制，與攻擊的艦船武器之質的限制等一點。

(二) 滿洲問題所謂滿洲問題者，已由滿洲國之獨立而解消，日本在下次軍縮會議，不論以何形式再審議該問題，皆所不容。

(一) 南洋委任統治問題世界主要國，經協議結果，被委有統治權之日本，雖退出國聯，亦不應喪失其統治權。

廣田外交以上列為中心而展開，其如何發展，殊為一般所期待。

日內閣因紀綱問題形勢堪虞 東京電二十八日貴族院會議，將由研

究會之大塚惟精氏，對於萬衆注目之綱紀問題，提出質問，並向齊藤首相大放其緊急質問之巨彈，貴族院方面之空氣，日漸緊張，無論屆時情形若何，但關於鳩山文相之進退，當為重大原因。

(又電)二十八日之貴族院本會議，與其謂由大塚維精質問綱紀問題，係糾彈鳩山文相個人，毋甯係由大處立論，訊問齊藤首相之自覺，若首相之答辯，謂綱紀問題現由查問委員會在審查中，待有結果後加以考慮云云，言詞含混時，大塚氏則再質問，鳩山文相之責任，當然須糾彈，即內閣全體之責任，亦將糾彈，且貴族院全體在此情形下

，有支持大塚氏之傾向，故明日齊藤首相之答辯如何，對有政局關係重大，殊堪注目。

華聯東京廿七日電明日上院議員大塚惟清，擬質問鳩山文相及首相，追究兩相及政府之責任，大塚藉屬研究會，為國民同盟安達謙藏之派下，其質問內容甚激烈，而受全院之主持，如首相及文相之答復不能滿意，或將提出決議案與政府抗爭，乃起內閣之危機，據傳大塚之質問大綱如下，（一）構太工業五萬元之賄案，鳩山文相之責任如何，帝國人絹及神戶製鋼之股票出賣方法，有不正事實，政府負何責任，（二）長崎醫科大學出賣博士之責任，（三）東京市視學出賣小學校長及岡山縣之校長出賣事件，文相負何責任，（四）京都大學之學潮，文相負何責任。

大塚舉右述四大項目，追究政府之責任，而認此賄案為政府之連帶責任，從正面攻擊，明日之論戰，為齊藤內閣之危機。

列強空軍

實力比較

國民倫敦一日電今日英首相麥唐納氏在下院聲稱，俄國空軍勢力，現成世界第二，與法國僅相差一籌耳，自俄國極力建設空軍以來，現已勝過美國，而置英國於第五位，美國雖居第三位，然其實力仍可稱是全世界第一，因美國所有民用飛機，及受過訓練

之飛行家，較世界任何國多出六倍，現在世界空軍，以法國為第一，俄國第二，美國次之，意國又次之，英國則居第五，聞日本空軍數額亦頗不小，據最近調查，各國之空軍實力，法國有飛機三千架，美國八百五十架，但俄國為四百架，意國一千零五十架，英國一千八百架，俄國一千準備萬一與日本發生衝突起見，現已計劃能每日製造飛機二十架云，按英國之空軍實力之所以減少，一則由於經濟之關係，再則深恐日內瓦亦將設法限制空軍故也。

匈牙利承認蘇俄

匈牙利承認蘇俄

匈牙利承認蘇俄，乃由於意大利行動所致，匈國承認蘇聯之談判，係在羅馬舉行，且小協商各國，已準備承認蘇聯，此次匈牙利承認蘇聯，意在居小協商各國之先，又莫斯科政府，既在西方與匈牙利接近，最後當可加入國際聯合會，至就經濟觀點而論，匈國承認蘇聯，獲利雖不多，但匈國以前由小協商國輸入之若干原料品，以後可購之於俄國，此外匈國所產之農業機器，電氣播種機，牲畜等，則可向俄國輸出云。

美議院通過軍備案

路透華盛頓九日電參議院今日通過二萬八千四百萬元海軍經費案，內以三千三百五十元建造巡艦四艘及飛機母艦等新艦，航空處已撥得一千

八百八十萬元，內有六百十三萬一千元，係購置新飛機之經費，此案雖已於一月二十四日由衆議院通過，但現仍送交衆院覆議，因稍更動故也。

路透華盛頓卅日電衆院今日以大多數通過文生海軍案，該案主張建造新艦一百〇二艘，俾臻倫敦海軍公約計有之充分實力，衆院並准建造新飛機一千一百八十四架，以裝備新時化之艦隊。

國民華盛頓卅日電今日衆院通過文生氏之美國大海軍計劃，添造新艦一百〇二艘之案，並購置海軍飛機一千一百八十四架之修正文，此案在參院，恐亦不致有反對之舉。

巴爾幹公約
正式簽字

路透雅典九日電希羅士南四國所訂之巴爾幹新公約，已於今日在此間正式簽定，維時教堂之鐘聲大鳴，國國軍樂隊各在場奏國樂，人民歡騰，該約限期五年，規定互保疆界，並對涉及簽字國利益之各事同取一致行動，布加利亞未簽字，惟南斯拉夫在該約所得之特別讓與權，當可緩和布國之態度，布國半官在國聯機構內並遵照凱洛格非戰公約所成立之互不侵犯協定，蓋此為鞏固巴爾幹和平最妥善之方法云，又聞該約並

規定諸國經濟與政治之合作，及協同反對凡爾賽和約之修正。

羅斯福指派特委會 哈瓦斯華盛頓十五日電羅斯福總研究五十年計劃 統領指派特別委員會，研究一種

五十年經濟計畫，其內容分為六項，（一）實業不集中（二）農業復興，（三）運輸改組，（四）濬治河道，（五）開拓運河，（六）建造森林，依照此項計畫，凡貧瘠之地方，當發展手工業，及各種工業，使農民於務農之暇，從事工作，以增加收入，政府並聲明此項計畫。於制定及實行之時，一以人民福利為主，務使不受政黨派別之影響，計畫之實行，分為若干階段，而每一階段，皆應由國會審核之云云，惟共和黨人士，以為民主黨政府，前曾企圖以國家復興事業基金，移作救濟失業之用，以冀收買人心，此次計畫，或者又欲利用機會，自固根基，以圖久握政權云。

法德軍縮
意見參差

路透巴黎十五日電法國覆德國軍縮備忘錄之文，其要點為德國國社黨挺進隊必須視為軍隊，至於德國所提出之各種建議，及附列之各種問題，法國一概不答，據柏林路透電稱，德政府方面認法國覆文無益於軍縮，因法國所申述者，仍為德國所不承認之點也，惟覆文並未封閉日後談判之門，此乃可認為滿意者，

德國將於適當時期中答覆之。

奧社會黨叛亂漸次壓平

路透維也納十六日電星期四日爲社會黨

起事之第四日，革命之火炬雖仍在熊熊焚燒中，但火焰已漸趨衰弱矣，杜爾夫斯總理會限叛黨及時投誠，當加寬赦，但至上午十一時限滿時，降者寥寥，於是政府軍復猛攻社會黨所盤踞之各地，社會黨顯抱甯死不降之志，抵禦甚猛，截至昨晚止，死難人數究有若干，尙未覈查用，維也納居民多不知慘禍之重大，惟社會黨估計佛洛里斯道夫區區之惡戰，黨人死者約五百人他處約百人。

路透維也納十五日電奧總理杜爾夫斯博十今日語路透代表，謂此次起事，實爲冒險之罪行，喪心病狂，莫甚於此，社會黨既在林資開槍轟擊警察起事後，同時在全國各地宣佈總罷工，幸賴軍警憲兵奮勇盡職，乃得迅速戡平亂事，社會黨自願放下武器，而宣布將來矢忠政府者，爲數甚衆，此事良堪欣慰，總罷工之命令，幾無人注意，此足證工人之大部分已變其態度，彼等在精神上已拋棄社會主義，而接受政府之新治主義，杜氏末謂新憲法正在草擬中，將保護工界之充分權利，排除階級戰爭，及集合全力以求國利民福云。

哈瓦斯維也納十六日電奧國政府頃又下令將境內隸屬社會黨之團體二十六種，予以解散，各該團體之不動產，悉被沒收，其中以印刷工會，最爲重要。

英德對軍縮彼此有充分諒解

理希特勒外長牛賴特關於軍縮之談話

，已於今日結束，午後德當局發表公報如下，「英掌皇大臣艾登勳爵與德國當軸關於軍縮問題之談話，已於今日告竣，艾登勳爵曾與總理希特勒長談兩次，又與外長牛賴特晤商數次，雙方均具誠摯友好之精神，而表明兩國政府俱願儘速對該問題獲得一般妥協，此次談話，願不以切實商妥軍縮公約之內容爲目的，但共同之探討，已對該問題獲有充分之諒解，故覺在締結軍縮公約之途中，雖荆棘尚多，然已獲有若干進步矣」

據可靠方面消息。希特勒與牛賴特在談話之際均一再聲明德國不欲重置軍備，但主張應許德國酌備自衛的武器，果爾，則德國願放棄侵略的武器，而對於飛機亦然，希特勒謂渠願接受管理，並使國色軍成非軍事性質，但其他各國亦須接受同樣管理，德國準備依允置短期軍役之民兵三十萬人，並贊同其他各國所準備實行之任何軍縮計畫云，艾登今日曾覲見與登堡總統，現定明晨赴羅馬，與意相

墨索里尼等會談，然後擬再蒞巴黎，續與法總理杜邁格等討論一切。

意奧匈三國將訂新協定 國民匈京廿三日電意奧匈三國爲抵制小協約國起見，決議在外交上密切合作，並對國際事務，取一致行動，行將草擬一種協定，不日可望簽字，此舉乃在意國外交次官蘇維區與匈當軸談話時決定，意奧匈三國畫一外交政策之新妥協，擬將於國際現局發生遠大影響。

波德互不侵犯 國民華沙廿四日電前於一月二十六日所約正式調印 簽訂之德波十年不侵犯條約，今日由波蘭外長貝克，與德國駐波公使毛奇，互相調印後，即發生效力。

路透華沙二四日電德國與波蘭所締結之不侵略公約，今日由波蘭外長與駐波德大使正式調印，故此約從今日起實施有效，以十年爲期期內兩國不得施用武力以調節其相互關係。

德意因對奧問題因交日趨緊張 國問題意見相左，致兩國間之關係日趨緊張，歐洲各相邸，皆爲惴惴不安，兩國爭論之主要點，雖爲奧國之獨立，但多瑙河流域之經濟解決問題，亦

使兩國嫌隙日深，意國近提出關於此事之建議，而以奧國獨立爲重要條件，並爲奧匈兩國開一經特萊斯特，大約或再經阜姆而通海之路，歐洲當輸之目光，現咸集於意外次蘇維志一人之身，蘇氏數日前赴奧匈南京後，今日再蒞奧京，與總理杜爾夫斯博士在意使署作長談，至討論之性質，未見明文，惟據非官場消息，大約曾討論奧匈意三國成一經濟與軍事集團之可能性，蘇氏再至維也納，實出人意表，柏林政界頗爲不安，據一般人士之意見，中歐與波羅的海成立新集團，不能有裨於奧國問題之解決，亦不能增進歐洲之和平，而杜爾夫斯博士於月前之談判中，是否獲奧國民衆之贊助，亦殊可疑云，奧國之復辟，在德人眼中，將成中歐混亂之另一重大要素云。

德美當局否認將承認滿洲國 路透柏林二十四日電日來國外盛傳當局正式否認，指此說爲無稽。

哈瓦斯倫敦二十三日電紐約方面關於美國對「滿洲國」變更態度之消息，傳至此間後，英國消息靈通人士，謂「滿洲國」承認一層，對於英國不生問題，並謂英國對於國聯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案，仍欲忠守勿渝云。華聯東京二十四日電東報稱羅斯福總統將改變史汀生

原則說，係紐約泰晤士報及紐約早報預測，未必屬實，美外部既特否認此說，謂美政府對滿洲問題，尙未作何種考慮，更無承認偽滿之理，東報謂美政府對史汀生原則若取消極態度，亦可認為滿意云。

廣田謀調整日美關係電

電通東京二十四日電廣田外

駐美使探詢美國意見

相決於次期軍縮會議之難關

前，調整日美之和平關係，深感於事前有與美國毫無隔閡地協議之必要，故最近致訓電于齊藤駐美大使，令其作如下之基礎工作。

「(一)須與美總統羅斯福，國務卿赫爾，海長史丹禮，上下兩院各有力議員，財界有力者，及各界聞人會見，探詢美國有力者對左列各問題之意見，以個別會見為宜。

(甲)美國各界對下屆軍縮會議之意見如何。

(乙)美國各界對海軍比率之意見如何。

(丙)美國各界對遠東問題之意見如何。

(二)極力否認日美戰爭說，藉以和緩美國各界對日之

緊張空氣，掃除戰爭之威脅。

(三)如前項工作告一段落，即返國報告，並協議對美之新政策。

按廣田外相之真意，係探測美國關於遠東問題及海軍

比率之真意，然後確立日本之對策，發揮協和外交之真價值。

齊藤大使之歸國期，約在五月左右，返國後與軍部外務兩當局協議，確立新方策，再於八月左右重返美國。

日俄進行 電通東京二十六日電蘇俄駐日尤禮尼夫大

解決懸案 使，今日下午二時訪問廣田外相，道謝東

鐵蘇俄職員之釋放，並任命繼任問題之圓滿解決，並謂俟有莫斯科訓令後，望採取東鐵交涉重開之手續云云，接洽種種後，於下午四時辭出。

電通哈爾濱二十六日電被偽國官廳逮捕監察六月之東鐵蘇聯職員六名，已於二十四日午後七時釋放，定一週後歸國，已見前電，其後任職員，已由東鐵理事會，於二十一

五日發表如下。

財務處長烏拉德尼諾夫，機務處長伊華德夫，工廠長白羅哥勒夫，滿洲里伯力兩站長及機關庫長，則

任命前魯迪局長所任命之代理者。

於是東鐵內蘇偽兩國間之對立，名實均行消滅，蘇偽兩幹部，昨日雖係星期，仍召集臨時理事會，決定將來以協定主義，謀東鐵之利益，同時努力解決目下運費低減及改用偽幣問題之二懸案。

國際週報

每份定價大洋五分半年連郵費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加倍（郵票代銀九五折）社址南京湖南路十八號訂閱者請直接向本社商洽

第七卷第一期

加拿大的左翼政黨

王伯祥

民主政治今日的糾紛

王伯祥

太平洋和日美俄的關係

王伯祥

民治與獨裁

王伯祥

德意志與日本

王伯祥

國際時事

周琛

第七卷第二期

美國亞細亞政策及其海軍

吳卓生

日人眼中之英美共同對日戰線

楊祖詒

德國與軍縮之危機

王伯祥

評日本後藤農相之農村救濟案

陳次溥

民治與獨裁

周琛

莫洛託夫在共黨大會之演詞

周琛

國際時事

周琛

第七卷第三期

日本政黨聯合運動與政黨改造派之抗爭

陳次溥

德國與軍縮之危機

王伯祥

最近蘇俄政局之檢討

王伯祥

四國角逐中之西藏

周琛

國聯是否為達到和平之路？

司徒尹衡

國際時事

葉祥法

國內要聞

▲黨務▼

積極籌備興築之

中央黨史陳列館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為保藏珍貴史料並長期陳列各種史料，以資發揚史蹟起見，特擬具設立黨史陳列館計劃，呈請四中全會通過實行，經四全會討論後，交中常會辦理，經中常會接受會議後，即推定林森張繼馬超俊邵元冲等數人審查，林等於前日會議決定推林森蔣中正汪兆銘戴傳賢孫科孔祥熙張繼葉楚愴邵元冲等九人，為建築黨史陳列館籌備委員會委員，並增加經費為三十萬，地點決定在明故宮政治區中央黨部基地內，俟中常會通過後，即舉行籌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該會負責人，承告呈請建築陳列館，全部計劃綱要原文，極為詳盡，用錄於后：

籌建緣起 本會成立迄今，將達四載，對於史料之徵集與編撰，經已粗具規模，匪特本黨過去之光榮史蹟藉以闡揚，而國人對本黨之認識，亦益深切，故自二十一年史料展覽會開幕以後，黨內外人士，對本會之期望，尤見殷切，本會深維責任之重，奮力邁進，未嘗稍懈，惟度藏史料，日臻富豐，原有檔庫，係舊式建築，不惟因地址過狹，有無法容納之勢，且對於避免潮濕，防止水火災患，俱無相當保障，凡此錦裏檀薰之品，悉屬藏山傳世之珍，妥籌保藏，勢不容緩，查本會組織大綱，原有設立史料陳列室之規定，茲擬擴大範圍改稱史料陳列館，內附堅固之保險庫房，使保管與陳列，互相策應，兼受其利，且史料經長期陳列公開展覽，必能引起各界對本黨歷史之觀感，而於史料之徵集，尤易收指臂之助，故史料陳列館之建立，不僅使久闕之史料，供衆觀覽，而於史料之保管與徵集，尤有莫大之便利，本黨史蹟之保存與發揚，實利賴焉。

建築要點 本館設立意義，既極深遠，則館屋之建築，自須力求堅實宏偉，藉垂永久，而壯觀瞻，惟詳細設計，係屬工程專家之包圍，茲僅就管見所及，附繪草圖，並將建築上應行注意之要點，謹分別略述如左，一，建築地點，自以交通方便形勢幽勝，並須與總理陵墓相近，茲經本會派員察勘，擬在總理陵墓東南，其地面有大道，通臨

荷池，傍倚山岡，適在陵園之左，遠望則北有總理墓與烈士塔，東西相峙，南有音樂堂與體育場，左右位置地點適宜，風景甚佳，建築於此，使謁陵者順道可以參觀總理及諸先烈之史蹟，無繞道之煩，有乘勢之便，既瞻陵墓，復觀史跡，互相參證，其所留之印象，更可以感發興奮而倍增信仰，（按前日審查會已改在明故宮政治區中央黨部基地內）二，館屋外形，足見圖案草案，而此種設計，當以實用美觀與陵園相得益彰為主，故於一方面能表現總理及先烈革命史蹟之莊嚴偉大，一方面能表示本館地址之幽雅，且與四周之天然風景，以及其他建築物相稱，更足以為陵園生色，但為館務將來擴充計，則后舉各點，尤為事先不可不注意及者。甲、建築館屋基地之面積，須大於館址所佔之面積約十倍，至少亦須在五倍以上，以為預留將來擴充館屋及建築總理先烈紀念屋宇碑亭等地步，（如仿造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堂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紀念碑亭等是。乙、館屋基地之四週，須加築圍牆，沿牆遍植松柏長青樹等植物，以壯觀瞻，丙、館屋之圍牆台階等建築物，擬酌用青白紅三色，隱藏青天白日滿地紅之意義，使參觀者一入其境，即覺其身已蒞本黨貯藏史蹟最莊嚴之地矣。丁、館屋之形式，採用宮殿式，以堅實整齊為主，力避過份鋪華，而

傷淳樸，三，館屋內部，如圖案內所示，約分陳列室，檔案庫，辦公室三部，就三部之需要再分為若干室，至其內部格式之佈置，與光線之配合，一則須視經費之多寡而定，茲姑就以下各節內述之。

陳列設計 本會所藏史料而性質而論，片紙寸牘，靡非本黨已往革命精神之所寄，亦莫非總理暨諸先烈士先進心血之表現，茲為一般人士對於本黨歷史印象之深刻計，珍選史料，長期公開陳列，以資觀感，固屬必要，然謀史料本身與時間空間並存永久，則慎重保管，尤為急務，故陳列與保管二者必須兼籌並顧，庶幾可以標秉往跡，昭示來茲，謹將其設計大概，分別擬述如左：一、檔案保管，本黨史料之重要，已如上述，本會自成立以來，將原存及徵集所得各件，均經一一採用科學方法，詳細分類，歸檔檢調，甚為便提，惟以會址狹小，不敷分配，致全部檔案，散置數處，而新徵史料，又陸續增加，現有不克容納之勢，且庫房係普通屋宇，與辦公室毗連雜處，其於保管固感困難，而於安全更時時堪虞，故籌建庫房，實為刻不容緩之圖，至於建築式樣，務求崇偉美觀，內容材料，最低限度亦須鋼骨水泥，餘如庫門保險鎖之裝置，窗牖鐵欄之製造，光線之配合，滅火器，警鈴等之設備，當另聘專家，詳為

規劃，茲從略，二、史料陳列，史料陳列以史料性質之不同，先宜劃分陳列室為數室，如總理史料室，先烈史料室，革命史跡室，特種紀念室等，須就其每室建築之樣式，作適宜之裝飾與佈置，此其一，每室陳列必須就全部史料通盤計劃，例如總理史料若干件，先烈史料若干件，其他史料若干件，一期改換輪流陳列，內容每次變換，既可使全部史料，均有展覽之機會，又可使觀者之印象不同，而引起之興趣更濃，此其二，其次特種陳列室，更宜就各種紀念日作應時之展覽，假如雙十節，則陳列黃花崗與武昌起義兩役之史料紀念品，肇和之役，則陳列陳英上先烈等之畢生事蹟，及輔加該役革命行動之計劃實物等，必須如經犧牲幾許鐵與血耳，此其三，否則本黨歷史雖然悠久，其如民衆之印象模糊何，故為引起觀感燃發革命情緒起見，更宜輔以實物陳列，與藝術製作兩種請分別述之：甲、實物陳列，何謂實物，例如本黨迭次舉義時之計劃書，地圖，函電，與夫各役戰後之勝利品，各軍陸之旗幟，印信，服裝，及各役犧牲先烈之血衣武器等且各役發動時之實際景況勝利時之情形，就義時之寫真，或輔之畫片，或擬之以模型，其室內之布置與修飾，須富有悲壯及奮勇果敢

之情況，牆壁及燈光之配合，均宜取嚴肅之色彩，務使觀者如身臨其境，仰嘆不止而後已，乙、藝術製作，本黨總理暨請先烈之人格風采及本黨各役舉義時之壯烈行動，固早為有識者所欽仰，而一般民衆，或聽信反宣傳而妄自揣度，或以不知事實則淡然輕視，致使民族之有數導師，本黨之光榮史跡，不克普遍萬揚於大地之間，叛黨叛國者，仍能乘時起滅，斯亦至堪抱憾之一事，本會為引導民衆真正崇奉本黨主義與喚起革命熱烈同情起見，擬於該館內開室陳列藝術影刻，人物模型壁畫等，如黃花崗之役，如何壯烈犧牲，鎮南關之役，如何指揮軍事，惠州之役，如何攻城，丁泗橋之役，如何克敵，配以實際人物，當地情景，務使繪影繪聲，惟妙惟肖，斯則可以激發心情，轉移觀感，當未可與普通宣傳品等量計也，以上兩種陳列，宜接期展覽，隨時變換，且視經費之多寡，聘請專門人才若干人，常期駐會設計經營，此外更擬將總理暨先烈遺墨擇要刊石，或嵌入牆壁，或建築碑亭，以資點綴，而廣流傳。

經費估計 依據上述計劃，估計全部經費約需廿萬元（接已增為三十萬元）其分配如左一、建築經費，計正屋辦公室，連總理史料陳列室一座，預定五萬元，先烈及本黨史料陳列室二座，預定五萬元，保險庫一座，預定一萬

五千元，下房及花園佈置預定五千元，共計約需十二萬元，二、佈置經費，約共需八萬元，其中以二萬元購置全部關於陳列史料與辦公之用，鋼質傢具，六萬元則為招致全國有名藝術家，從事壁畫與雕塑所需之材料費用，以及工作之酬金。

進行步驟 本館建築既略具規模，關於籌備諸事，自應特立機關，妥為規劃，以專責成，茲按其性質擬設置如左列兩委員會分司其事一、建築委員會，本委員會由黨史會委員中互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負責主持建築圖樣之審核，工程師之聘請，與指導以及辦理工程上各種投標與監工等事宜，二、建築經費保管委員會，本委員會由中央指派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負責保管中央所撥之全部建築經費並監督其用途，以上兩委員會於委員之下，均得酌量選調黨史會職員，分組辦公，但皆不另薪，其組織規程，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請中央備案，關於史料陳列上之設計，以及壁畫雕塑等藝術製作之審核，由黨史會另組設計委員會辦理之云。

北京市徵求預備黨員二月九日截止 備黨員三千名，當經該部組織科擬定徵求辦法，自去年十一月十日起，開始徵求，并規定徵求

期限三月，截至本月九日，已告期滿，當分令各區黨部停止辦理，並限各區分部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徵求經過及徵求黨員名冊，呈報區黨部，聞區黨部即彙齊各分部結果，於本月底以前，呈報市黨部，以便進行審查，此次應徵者，異常踴躍，雖未得正式統計，但憑觀測所得，實逾躉徵定額數倍以上云。

蘇省黨務實行分區指導 委員七人，

分往各中心縣工作，一區馬元放，在武進，二區鈕長耀，在松江，三區邱有珍，在宜興，四區藍潤濱，在南通，五區周紹成，在江都，六區凌紹祖，在淮陰，七區張公任，在銅山，省黨部事務，由中央另派員處理。

黨務特派員之任務 中央鑒於若干省區黨務因正式黨部未成立

，或成立後又發生其他事故，致工作推進困難，特改為特派員制度，由中央推定黨務特派員，前往主持黨務，以利進行，計江西、四川、安徽、福建等省，中央均酌斟情形，先後推定中央委員丁超五，曾擴清、苗培成、陳肇英等，為各該省黨務特派員，昨日中組會，並制定各省市黨務特派員辦公處組織大綱，呈中常會通過，據悉，該組織大綱，對特派員之任務，職權組織，經費

等項，均明白規定，大致特派員係代行省執行委員會聲權，並負責省代表大會之責任，一俟正式省黨部成立後，特派員即撤回，特派員之下，由中央直接派一秘書前往襄助，特派員處理日常事務，並另設設計委員五人至七人秉承特派員之命，設計黨務方案，此項設計委員人選由特派員推薦，呈中央核准任用，又為辦事便利起見，得任用幹事若干人，特派員以中央委員充任，到省後僅支辦公費云。

▲政治▼

中政會解決蒙古
自治辦法

關於蒙古自治問題解決辦法經本月廿八日第三九七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如下：

一、通過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如下。

(一) 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二) 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

助之。(三) 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四) 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五) 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耕殖者聽)。(六) 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七) 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征之各項地方稅收，須歸給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勞稅辦法另定之，(八) 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要設置時，外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二，派覃振同志，赴歐美考察司法。(三) 核定概算案一件。

中政府討論白銀協定據悉中央，關於白銀協定問題，業由中央政治會議審查會續密研究，大致以該

協定之作用，在求銀價之安定，及國際匯兌之平穩，政府加入此項協定，應予以批准，至美國此次提高銀價，影響國內工商業，係屬另一問題，應另案由行政院妥籌對策，作有効之防止，遂依此意擬具審查意見，由常務委員提出，昨日(二十八)中政會討論，復經各委員長時間之研究，方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交立法院審議，聞該院本週會議，即可提出討論云。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起草委員會起草竣事，本年三月為公開討論時期，茲特將全文披露，各界如有意見，可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寄交南京立法院編譯處，以資參考，原文如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目錄，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國民經濟，第四章，國民教育，第五章，國民大會，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七章，中央政制，第一節，國民政府，第二節，總統，第三節，行政院，第四節，立法院，第五節，司法院，第六節，考試院，第七節，監察院，第八章，省，第九章，地方政制，第一節，縣，第二節，市，第十章，附則。

第一章 總綱，第一條，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第四條，中華民國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第五條，中華民國之國都定

於南京，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八條，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延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第十條，人民有居住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三條，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五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六條，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十八條，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二十一條，人民依有

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第二十二條，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第二十三條，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第三章，國民經濟，第二十四條，國家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供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第二十六條，附着於土地之鑄，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第二十七條，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案，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第二十八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第二十九條，爲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第三十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

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三十一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三十二條，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第三十三條，爲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下列事項，一、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第四章，國民教育，第三十四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第三十五條，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三十六條，教育應以栽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爲主要目的，第三十七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第三十八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第三十九條，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第四十條，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第四十一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

應予以獎勵及補助，第四十二條，華僑教育應予獎勵及補助，第四十三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四十四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第四十五條，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第四十六條，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第五章，國民大會，第四十七條，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四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第四十九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第五十條，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第五十一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總務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第五十九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第六章，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五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第五十四條，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大會之日終了，第五十五條，國民大會開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五十六條，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勤勞德望卓著者，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第五十七條，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第五十八條，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司法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第五十九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六十條，中央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

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第六十一條，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一、國籍，二、民法刑法訴訟，三、司法，四、考試，五、監察，六、國防及軍制，七、外交，八、戶籍，九、地方政制，十、警備治安，十一、教育及文化，十二、衛生防疫及醫藥，十三、歷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十七、土地制度，十八、勞工制度，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交通或運輸事業，二十、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廿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定之經濟權利事項，廿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廿三、鑄造森林及漁業，廿四、債務，廿五、移民及墾殖，廿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第六十二條，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草，但地方之規草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第六十三條，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徵集訓練之，第六十四條，中央與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收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五條，中央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

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第六十六條，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第七章，中央政制，第一節，國民政府，第六十七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第六十九條，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入會負擔其責任，第七十條，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第七十一條，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第七十四條，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第七十五條，國民政府授與榮典，第七十六條，五院院長均得依法律發布命令，第二節，總統，第七十七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第七十八條，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九條，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八十條，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第八十一條司法院或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開會期間

，均因事故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理代理院長，第八十二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第八十三條，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委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第八十四條，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第三節，行政院，第八十五條，行政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第八十六條，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第八十七條，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第八十八條，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第八十九條，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第九十條，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

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六、院長會議之其他事項，第九十一條，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四節立法院，第九十二條，立法院為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第九十三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第九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第九十五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執行，認為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第九十七條，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第九十八條，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第九十九條，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條，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第一〇一條，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第一〇二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一〇三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一〇三條，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五節，司法院，第一〇四條，司法院爲國民政府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第一〇五條，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〇六條，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第一〇七條，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〇八條，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請國民政府任免之，第一〇九條，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之，第一一〇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第一一一條，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第一一二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第一一二三條、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停職轉任減俸，第一一四條，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六節，考試院，第一一五條，考試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第一一六條，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一七條，考試院設

銓敘部，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第一一八條，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第一一九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七節，監察院，第一二〇條，監察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第一二一條，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第一二二條，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第一二三條，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第一二四條，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爲委員長，第一二五條、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第一二六條，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第一二七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第一二八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一二九條，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第八章，省，第一三〇條，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第一三一條，省設省參議會，參

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三二條。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一三三條。省參議會職權如左，一、選舉省長，二、審議省預算事項，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與革事項，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第一三四條。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第一三五條。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為省長候選人，第一三六條。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第一三七條。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一三八條。未經設省之區域及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第九章，地方政制，第一節，縣，第一三九條。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第一四〇條。縣自治事項如左，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二、全縣之地政事項，三、全縣之財政事項，四、全縣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七、全縣之衛生事項，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埋事項，十、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一、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第一四

一條，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一四二條。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四三條。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一四四條。縣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與革事項，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第一四五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第一四六條。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第一四七條。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第一四八條。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二節，市，第一四九條。市為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第一五〇條。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一五一條。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任，第一五二條，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第一五三條，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第一五四條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第一五五條，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第十章，附則，第一五六條，凡法律與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開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第一五八條，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第一五九條，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第一六〇條，本憲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僑務 ▼

瓊島出國帆船 瓊屬帆船，每屆冬至節後，即用其放賒船票加取締。船票手段，招徠當地乘客，利用北風之便，由瓊屬之清瀾及烏場等港口，起航赴英屬之星洲或法屬之越棉各埠，許多年來，年必一次久習為常，搭乘此船者，多屬於小職業及勞工羣衆，瓊籍人之乘此船前到上述

地點，每年約可二三千人，乘客于烈日暴雨之下，備嘗苦楚，固不論矣，其與帆船及此班華僑有關而應注意取締者：（一）收容乘客過多，船有僅能容載二三百人，而竟招致至三四百人之多，致使搭客坐臥維艱，擁擠不堪，或竟因此致病而遭不幸（二）置備糧食不足：每次船行僅備期之糧，但風訊無常一經遲延則中流糧盡乘客受飢，或因此致病而死，上述情形，關係僑民至為重要，望我國務當局急切處置以符護僑之旨。

國內僑團

組織辦法 中央歷於年來歸國華僑，組織團體者，日見增加，關於該項團體之管理指導問題，甚為重要，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特於本月上旬，會同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就「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並紹上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僑務委員會以該項組織辦法，既經中央通過，而施行手續，亟須從速規定，以便分令國內各華僑團體一律遵照，日來該會特草擬「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施行細則」，聞最近即可脫稿，茲採錄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如次，第一條，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植及保育等國為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第二條，本項團體以地域為單一之組織，除特殊情形呈報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

支部，第三條，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第四條，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與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為國政府僑務委員會，第五條，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第六條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二、曾僑居海外者，三、對僑民移植及保管事業素有研究者，第七條，凡有左列各款之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一、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二、褫奪公權者，三、營不正當職業者，四、有不良嗜好者，第八條，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為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第九條，凡海外僑民團體，在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第十條，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華僑新聞社 僑委會等機關已擬妥僑務委員會，以海
誌登記辦法 外僑胞發行之報紙雜誌，為數甚多，惟
呈請祖國登記者，寥寥無幾，該會特 上月二十五日函邀

中央宣傳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機關，在內政部會商會部在內，政部作第二次之會商，討論結果，將僑委會所擬訂之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草案登記表考查表，修正通過，會呈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並決定俟該項草案呈准公佈後，再由僑委會函知外交部中宣會查照，通知海外各領事，飭所屬各報館各雜誌社，遵照辦理登記，聞僑委會所起草之新聞雜誌登記辦法，內容共九條大致側重於調查方面，俾中央便於指導及獎勵，並無懲罰及其他之限制。

僑務委員會積極 救濟失業僑胞

僑務委員會以去年一年中，我國旅外僑胞，因受各國經濟不景氣影響，紛紛被追回國，其中尤以墨西哥為最甚，此外日法英俄諸國，亦均壓迫兼施，以致僑胞失業日多，流落堪憫，除一部份被迫歸國之華僑，紛向政府當局及僑委會請求救濟外，其餘蟄居國外，靜待祖國之有以援助，僑委會有鑒於此，以僑胞流落海外，不特有礙國家體面，抑且失去政府懷柔僑胞歸向之意，乃決定建議政府，呈請劃撥閩南海邊十縣為歸國華僑墾殖之地，並在滬組設華僑貿易公司，其資本則向海外華僑募集，以資設立，已擬定辦法三項，（

一、需自備海輪運貨，二、請免出口貨征稅，三、確定資本擔保與利息，頃據來滬之某僑務委員語記者云，僑委會已向各主管機關接洽，並咨請實業部召集一聯合會議，俟辦法決定以後，僑委會即將着手籌備進行云。

修正僑校立案規程

第一條，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具立案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在未設領事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胞教育團體轉呈二條，凡僑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甲）經費有確定之資產資金，或有其他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乙）設備，有相當之設備者，（丙）教職員，（甲）各教職員均能合格勝任者，（乙）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丙）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別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領事或該校校董會全體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第三條，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審核，（一）學校名稱（如於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二）學校種類，（三）校址（中外文），（四）開辦經過，（五）經常費

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八）圖畫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一覽表，（九）教職員履歷表，（十）學生一覽表及歷屆畢業生一覽表，第四條，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第五條，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有應行褒獎補助，及介紹學生回國升學事項，均得予以優異之待遇，第六條，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得令其改進，如屢經令飭改進而仍未照辦者，由僑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得撤銷其立案，第七條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辦之，在未設領事地方，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遞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第八條，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布施行。

南洋貿易國 荷屬南洋羣島，向為我國對外貿易中心

貨失敗原因，近年來因受世界不景氣，及日貨傾銷之排擠，致國貨銷路，一蹶不振，實業部有鑒於此，刻已決定在全國各埠設立南洋貿易調查所，負責督促國內廠商

，改良出品，並廣設通訊員，代為接洽國貨運往南洋推銷，計劃發展等，俾資救濟，茲將國貨在荷屬衰落之原因詳述如下。

南洋華僑經濟衰落 據何氏談，荷屬華僑商業之衰落，乃經濟基礎不穩固，華僑經濟基礎所以不穩固之原因，雖因無銀行等大企業，但其在商業上所佔據之地位不健全，實一大弊病，因華僑均屬中介商，彼等以製造物推銷於銷費之土人，同時將原料生產者之原料，推銷於資本主義者，現在工程知識程度提高，資本主義者亦因與土人相處日久，感情融洽，故一切交易，均可直接，無須華僑為中介，此係華僑商沒落之原因，此後如欲拯救華僑，唯一之辦法，即使華僑為推銷本國貨之商人，則華僑商業勢力，方有復興之一日也。

日貨在南洋之勢力 何氏又謂：世界經濟衰落，固為普遍之現象，依理日本亦須受影響，詎事實則出人意料，日本人在荷屬之事業，既不退步，而製造品之供給者，其彼處市場，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此則以荷印華僑除經營土產者外，均為日貨之推銷商，此種推銷日貨之華僑，漸漸有被淘汰危險，因日人受國人和華僑抵貨運動之教訓，於九一八以還，模仿華僑，到處開設小小商店，專以日貨直

接銷與土人，於是華僑勢力，遂漸有不能支持之勢矣。

國貨銷路失敗原因 荷印有一百三十多萬華僑，但國貨銷數不到百分之二三，日人祇有五六千，日貨則獨霸占全市場，此則以日貨廉價傾銷，無孔不入，至國貨之在南洋，並非華僑不努力推銷，其失敗原因凡五，（第一）中國工業落後，近幾年來，始有蓬勃氣象，但南洋場市，已為日貨捷足先登，（第二）中國之工業中心，不幸而在上海，而華僑則多數為閩粵人，彼等不熟悉滬地情形，如工廠設在廈門廣州或香港，國貨一定比較可以暢銷，如香港出產之乾電池，棉紗衫等，在南洋之銷路，頗有可觀，（第三）滬上工廠，向少派人赴南洋推銷貨物，即或有之，復以語言不通，且不熟悉南洋地方情形，致收效甚少，（第四）滬上廠家，對於裝運南洋貨物，不甚留意，致推銷者時受重大損失，上海廠家則復貪目前小利，不事注意貨物之品質，（第五）我國商人，確實欠缺愛國心，每以日貨冒充國貨，基於以上五大原因，國貨在南洋，遂告失敗矣云云。

△ 實業 ▽

實業部擬設法改良華茶

挽回國際貿易地位

實業部長陳公博，因鑒於我國茶業，在國際貿易地位上一再

衰落，其不景氣之原因，不外乎（一）各地茶樹過老，農村經濟凋敝，以致農民無力培壅，（二）各地茶園管理不良，種植凌亂，產量既減，生產費因而增高，（三）我國採茶與製造，均沿舊法，不若外人以機械製造，得含有酸化酵素之多，（四）茶葉生產以至消耗所經手續綦繁，間受商人剝奪，以致售價超過生產費數倍，不能廉價傾銷，以任外茶抵制，無法爭衡，記者昨據該部某負責人發言，談我國茶業之國際貿易，現因種種原因，一再衰落，而國內腹地，又不斷有外茶侵入，茶業前途隱憂實多，若不設法改良，得天獨厚之華茶，實將不堪設想，本部陳部長有鑒及此，現已令飭主管司，草擬改良辦法，茲將所議分誌如次：

調查茶葉產地 茶在農作物中，頗佔重要地位，除稻麥，棉，外而產量最富者，當以茶為巨擘，我國茶園，遍及十餘省，茶葉名稱複雜，產茶地之地質，土壤，氣候環境，交通，運輸，應先將以調查，調查完竣，再研究對外運出之茶，確定宜茶地點，作有系統計劃之產銷，則研究試驗既可集中，運銷推廣，亦甚便利。

培育專門人材 我國茶葉種植製造，缺乏專門人才指導，故農人沿用舊法，不事改良，致茶葉產量不增，製品色澤變劣，欲發展中國茶業，事先須訓練專門人才，分發

各省就地研究，茶葉種植之改革，及製造之改良。

改良種植採摘 處於科學昌明時代，任何事業，須以科學方法，促其進化，茶之種植，我國最早，印度錫蘭日本等後進產茶國，曩時均效法我國種植，及採摘方法，近年陳法，故產量不能及人，且採工隨意採摘，改製手續繁雜，成本增高，茲擬採用科學方法，以代舊法之不足。

利用機械製造 茶葉製造外人多用新式機械，如採茶用機械力量，不但速率較快，且葉捲縮不致破碎，烘茶用蒸氣壓力，使茶葉全體所受氣壓平均，酸化酵素暨可立即殺乾，茶葉又不致失色，又如製紅茶，萎枯與發酵，在有相當裝置之溫室中行之，無須日晒，不患陰雨，製造迅速，成品優良，我國製茶多用手工，故揉捻不能適度捲縮不緊，葉片破碎，且土法揉捻，不甚清潔，有損水色，並予敵國祇毀之口實，當改用機械製造之。

檢定貿易製品 我國各地茶質，并非不善，惟奸滑商人，撓偽亂真，希獲厚利，使信譽掃地，故對於國際貿易之茶葉輸出時，須預先檢定之，務使成爲一致。

此外如聯合各地販賣亦復重要，茶葉交易手續，甚爲複雜，如茶戶之茶，售於當地茶行，尚有由小販轉售茶行

者）由茶行介紹給茶客，或茶號，茶客所買之毛茶，運銷茶市場，轉售於土莊茶棧，茶號則將所買之茶，於當地製成箱茶，由各客運至茶市場，土莊茶棧，及各客所有之茶由出口茶行介紹，售於洋行，再由洋行運銷外國商人，凡經過中間商人手續一次，餘利必被剝奪數分，故利益均為中間商人所中飽，茶戶毫無利益可言，若遇茶市低落，則由價隨之低落，受損失者，終歸茶戶，如是欲謀茶葉不衰，其可得乎，應合作聯合設立大規模之機關，直接運銷，並由政府協助進行，則奸商可破，茶戶痛苦可除，茶葉銷售價可減矣。

確定銷茶數量 我國茶區範圍廣泛，難於統率，自非厘定茶區，無從改進，厘定茶區，可先從外銷者着手，選擇歷年對外銷重要地點，經中央及地方試驗研究機關精密調查，妥為決定，劃定宜茶區，指定何地應植何種茶，他處不得做製，對外運用之茶須預先統計運銷數量，按步推進。

設銀行合作社 年來內亂外侮，天災洪水，農村經濟，頻於破產，農民生活，尚極困難，茶園任其荒蕪，殊甚可借，宜設立銀行，直接貸款農民，茶戶，茶商等，并指導組織茶葉信用，或產銷合作社，該社流動資金，由茶業

銀行供給之，則對內有系統之組織，對外有競爭之實力，危機四伏日暮窮途之華茶，不難恢復以前之狀況云。

江浙絲廠籌組

江浙兩省絲廠業因海外銷路受日絲之

傾銷，國內用戶，被人造絲之打擊，致生絲一項，年來營業，一落千丈，市價奇落，損失不貲，江浙兩省同業，曾於去歲，數度召集討論，僉認非組織對外推銷機關，不克挽救目前之危狀，最近籌商組織推銷協會，擬呈計劃，呈財實兩部審查，俟核准後，即將施行，茲

分誌如下。

草案緣起 我國蠶絲事業，歷史昭垂，數千年於茲，乃近數年來，外受日絲傾銷之打擊，內感成本過高之影響，零落衰微，幾至一蹶一振，對於農工經濟，關係至為重大，挽救之道，自賴於蠶桑，製絲，貿易三部份，同時並進庶收指臂之效，今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蠶桑及製絲兩項，已擬具計劃，積極實施，獨於貿易一端，迄未注意，吾人深知銷路停滯，直接影響蠶桑製絲事業，間接阻止改良計劃之推進，上年情形，即為明證，查上年日絲銷美，計五十一萬八千餘包，較前年增加一萬三千餘包，美國銷路數量，上年仍為五十五萬三千餘包，較前年並未減少，同年我國江浙廠絲產量，較前年有減無增，而積石廠絲，多

至二萬餘包，無法銷售，卒賴政府救濟，得以輸出，方慶蠶絲前途，從茲昭蘇，乃去歲入秋以來，江浙廠絲，又積存近至二萬包，絲廠停工者，多至百分之九十，此種現象，足使蠶絲事業，完全消滅，政府所定蠶絲改貿計劃，更將無法推進，吾人深知癥結所在，實由於推銷方面，無完善組織，以致國外需要華絲，無處可購，國內陳絲堆積，無法可銷，敵會等有鑒於此，爰於去年舉行三會代表聯席會議，籌商辦法，再三考慮，僉認非組織大規模之生絲對外貿易機關，不能挽救目前陳絲堆積絲廠停閉之危局，而樹直接推銷之基礎，當經議決，積極組織，此本會發生之緣起也。

業務方法 (甲) 設推銷總事務所於上海市。(乙) 推銷辦事處，分設於法之里昂，美之紐約兩埠，(丙) 總事務所，隨時察酌法美絲銷狀況，及海外市價情形，向江浙兩省各絲廠，認買廠絲，運往銷地，以現實供應海外市場，(丁) 本會承銷廠絲，除照例徵取裝船保險碼頭捐各費外，不支佣金，務與出口洋商爭競，(戊) 本會對於江浙區域，廠絲俱求不應時，得為之設法損注，(己) 本會應隨時征集各廠商及有關係各方之消息與意見，酌定用戶絲價格標準，並代為執行其買賣行為，以免市價紊亂，而資穩定，(庚)

(辛) 本會執行業務細則，分別另訂之。

桂省柴炭滯銷失

梧州通訊，近來我國各地，備受農業者數十萬人

村破產之影響，廣西蒙考尤甚，穀

賤傷農之訊，前已詳紀報端，茲復查有蒼梧，藤縣，岑溪，容縣，平樂，蒙山，昭平等縣，因出品滯銷，而致失業之慘，情形殊烈，緣該數縣農民，除耕耘之外，多以林業為副業，月中柴炭，運輸省外銷售者，為數不貲，農村經濟，賴以調劑，惟年來因廣東方面，免除東北江柴炭稅，低價競銷，西江捐稅，則仍前不免，該數縣出口柴炭，致影響停頓，平素以柴炭為生之農工，因此頓遭失業之慘，據查目前失業人數，已增至四十餘萬人之多，現該數縣縣紳朱秀常，唐朝繩等，以數縣之社會經濟，向持柴炭出產，以資調協，現粵省免除東北江柴炭稅，坡柴(新加坡產)亦以無稅運銷香港，而我桂出口柴炭，則困於西江重稅，不能向外競銷，致使完全停頓，一般倚柴炭為生之鋸工，擔夫，船戶，及貨主，生機已瀕絕境，失業者不下四五十萬人，如不設法維持，前途何堪設想，因特聯呈省政府，請轉咨粵省，照東北江免稅辦法，飭將西江柴炭捐，悉數豁免，以期挽救，省府據情，以所稱尚屬實情，當即

由主席黃旭初咨請廣東省政府，內容略謂，桂省出產柴炭，自給有餘，多係運銷粵港，一般貧農，賴以謀生者，為數甚衆，近受東北江免稅影響，業務不前，已瀕破產，應請體念民生困苦，一體待遇，轉飭財廳，准將桂省柴炭出口經過西江等處應納各項稅捐，仿照貴省東北江辦法，悉予免余，以維柴業，而惠羣黎云。

英人圖佔班洪礦產

(雲南特訊)我國雲南省邊境班洪

滇省民衆紛起力爭 矿產，被英人垂涎已久，沂復築路派兵，意圖侵佔，詳情曾載二月十一日本報，茲將續得各情，分誌如下：

決組後援會 省黨部昨以瀾滄縣民衆救國分會來電，報告班洪地方，近有英兵二千餘人，各種器械工具開築汽車路，並修建鐵橋，意在強奪我金銀礦產，特於二月一日午後一時，召集省市各民衆團體，開會討論，旋經議決，先設一雲南民衆外交後援會，專辦此事云。

李督辦來電 (一)雲南省政府鈞鑒，邊密，據報，現英國採礦公司，集資七百五十萬盧比，在南段未定界，辦礦車路，已通工隆渡，大約目的在邦弄一帶等語，查老銀廠採掘將盡，彼方早有遷地委前迤北道辦理之議，此次殆將實現，何人主辦與在何地，雖未接報告，但第一步由班

弄一帶着手，似無疑義，查邦弄邦況，現均在回民馬美廷勢力之下，馬心頗外向，納縣長汝珍，以回教之情，亦難感化，此後班弄一帶，恐又成墮餓矣，(中略)督辦曰核(六日)麻印，(二)雲南省政府鈞鑒，邊密，麻電計達，頃據鎮康納縣長函報，由職成回鎮商人報稱，本年英人積極修果敢至頻龍江路，並駝運大批行李，至卡瓦山，又據孟定土司報稱，邦弄來孟商人日前忽被邦弄官聲董「恐係馬美廷」悉數喚回，不准一人逗留在外各等情，查英方行動，與往年稍有不同，不知是何居心，俟探確再報等語，查沿邊他處，並未報有異狀，當係麻電所呈一事無疑，除函飭訪察英人目的地是否兼在內外卡瓦及有無軍事行動具報外，請俯照麻電酌等示復，督辦曰核元(十三日)印。(三)雲南省政府鈞鑒，邊密，據滇康納縣長庚代電，頃據探報，英緬方面，曾派員五波瀾潛往邦洪銀礦調查，返仰光到緬政府即派遣英兵九百餘名，駐紮果敢屬滾龍江邊，並督工修理至邦洪方面橋梁及汽車路，架設無電線台，並招僱大批馬幫，載運開礦器具，現正積極進行中，所有葫蘆王地各項頭目等，見此舉動，異常驚惶，現聞召集卡瓦兵千餘名，預備抵抗，情勢緊張，(中略)督辦曰核篠(十七)印

楊督辦來電 雲南萬急，省城總指揮兼主席龍鑒，案

據瀘滄縣長房德榮快足飛報，徵日萬急代稱，一月四日午

後四時，據職屬區長彭和生專丁星夜兼程報稱，頃職區所屬猛角董十司罕華相報稱，有該地商人張萬美，於十二月初前往班弄邊地經商，此地距猛角董三日於月之十四日突發現英人七八名，在班弄地方，召集人民開祕密會議，十九日又發見英兵二千餘名，既攜有工作器具，每到之處，則將道路修理完好，可以通行摩托車，現刻正在班弄江邊建築鐵橋，一般談論，謂意在急於佔領我班紅之金礦，但除佔全廠外，有無其他意圖，不得而知等語，職查屬實，當即派人前往班紅，通知該地頭目，設法阻擋，事關國防要務，理合報請廢核示遵，查班紅金礦，早為英人垂涎，教師永偉星父子，平日對於教民，不惜多方利誘肆煽惑者，其用意即在以軟化策畧，無形中掠奪該地礦區而有之耳，（中略）除電令該縣長督飭所屬當地區長及頭目人等，迅速宣慰各土人，切勿盲信外人鼓惑，（中略）理合電呈廢核示遵，督辦益謙（十二）文印。

外交部來電 滇雲南省政府勘鑑，政密，據報，緬甸銀礦公司，擬任滇邊野人山永邦（在黃線內編者註）地方盜開銀礦，請即設法查明制止，并電復，外交部（十二日）文印。

▲交通▼

交部已咨外部辦理收回我國航權 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鑒於我國航權喪失已久，以致航業無從發展，曾電請交外兩部乘此中英，中美，中日商約將續訂之際，力爭收回航權，奉交通部第四六四號批示云，代電一件，為中英中美通商航行條約已屆修改之期，請將航權澈底收回，以保主權由，元代電悉，業據情轉咨外交部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又訊，年來外輪在我國境內行駛，已由沿海而至內河，如長江航務，大多均被英日航商操縱，倘非立即設法交涉收回，殊難發展國人自辦之航務，記者特向各方調查各國在華獲得運費，特統計如下，英國獲得運費一、一六二、九二六、一八一，挪威一〇、八三六、四九二，日本七〇七、二一〇，五三四，丹麥九、四五五、三二八，美國一四五、七〇四、一二九，瑞典三、八三〇、七三四，法國四五、六一〇八九四，俄國四一、九〇五、九四五，意國三、四九七、四五九，葡萄牙一、五八八、九七一，荷蘭一六、九九七、三六二，其他三一六、九五四，合計二、一四九、八八〇、九八三。（以兩為單位）

交通部製定船
舶標辦法誌

交通部前為劃一航行船隻之標識以免參差不齊起見，特制定船舶標誌辦法公佈

茲錄其辦法全文如后，船舶標誌辦法，第一條、船舶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船舶標誌，依本辦法辦理，第二條、輪船法標誌之地位如左。一、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二、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三、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用阿刺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台上顯明之處，四、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又復跌落，故貨運較往年為清淡，今年一月份收入，雖

收入最旺盛時期，去年因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國內糧價大約為二千萬元，但該路平日支出浩繁，且過去負債甚多，均須償還，故並無若干贏餘，該路營業收入，全賴貨運，而貨運又以糧食為大宗，在往年八月間，本為該路貨運，又復跌落，故貨運較往年為清淡，今年一月份收入，雖

收入最旺盛時期，去年因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國內糧價大約為二千萬元，但該路平日支出浩繁，且過去負債甚多，均須償還，故並無若干贏餘，該路營業收入，全賴貨運，又復跌落，故貨運較往年為清淡，今年一月份收入，雖

津浦路，綰南北樞紐，其改進情形，尤為國人所注意，茲將詳情，分誌于次。

營業狀況 檢討路去年度營業，若待數字揭示，須俟

全國水陸聯運後 自全國水陸聯運實行後，京滬津杭津浦路營業狀況，固有日起色，至

購置新車 該路自滬平通車（三〇一次）以來，平滬直達，僅需三十七小時，該路以速率加高，為保行車安全起見，對於枕木之更換，尤特加注意，現該路全路枕木，已有十分之六，供係新換者，數計達一萬根以上，最近該路對于縮短行車時間，亦在計劃，不久即可實現，再關於機車之牽力，從前祇有五六百噸者，現在已改進，可拉貨

至八九百噸，此在鐵路經濟原則上，極有價值，又該路以原有車輛，不敷應用，最近已新購機車十六輛，四千噸鐵棚車一百輛，三等藍身二十輛，新修理完好者，計二百輛，足敷應用，不感缺乏云。

鐵路建設公

鐵道部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已由

債提案內容

中政會核准其用途，經據開係專撥修築玉萍路之用，茲將提案之內容與要點如次，此案係由鐵道部長顧孟餘氏向行政院提出，以爭取發行公債，故行政院通過後，仍呈送中政會審核，原案僅規定原則六項，條例草案一件，及還本付息表一張，其內容要點為一、僅作整理舊路與築新路之用，並未指定整理或興修何路，二、公債票面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三、公債年息六厘，分八年十六年還清，四、定民國廿三年一月一日，由鐵道部委託銀行，以八九折一次發行，二十二年六月開始還本付息，五、以全國鐵路盈餘為擔保品，並充還本付息之用，並設立保管委員會，六、額定第一期發一千二百萬元等項，現中政會已通過原則，並已函送立法院審查條例云。

英庚款董事會商

申時社本埠訊，中英庚款董事會，

發粵漢路公債

連日在滬召集財務委員會，出席人

計有委員曾鎔浦、葉恭綽、馬錫爾、顏德慶、陳其采，及該會幹事杭立武等，申時社記者探悉會中討論最重要問題，為鐵道部因完成粵漢鐵路工程，擬發行公債之辦法，據鐵部計畫，將在上海倫敦一處，發行公債一百六十萬鎊，利率六厘，於發行之本年內，即開始還本，以十三年為限，到期全數清償，是項公債，由鐵部商准中英庚款會，所以撥借之英庚款為基金，並舉對完竣粵漢路自有極大裨益，而基金穩固，利率優厚，抑且為最可靠之投資，該會出席委員等，於會議中，特別注意於債額及基金之保管，務期路工藉以如期完竣，而公債本息，在得按期清還，是項公債辦法，大致亦已決定，現正與滬上銀行界接洽發行手續云。

全國公路線已

全國公路線自從國府於民國廿年公布

築成五千公里

後，即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會

同鐵道部規定興築程序，定十年內，完成本部線，廿年內完成邊防線為目的，茲據經委會滬辦事處消息，此項公路建設，現第一步已完成國道五千餘公里，第二步正在開始

，茲統計已成路線如下。

京桂路線 自南京至廣西龍州，其間從蘇浙閩粵桂五省，故由各省建設廳分段建築，其已成者為京至湯山四十

公里，蘇浙邊至閩邊二百四十公里，閩邊至桂邊二百六十公里，廣西境內一千零十公里，總計二千一百四十公里。

京滇康路 京滇康路蘇邊至鄂邊完成六十公里，湘邊至滇邊二百二十公里，黔邊至滇邊一百零五公里，總計已成三百八十五公里，未成路面尚有三千七百八十公里，尚有京藏線已完成者，祇有陝邊至成都段五十公里，未完成一千六百公里。

閩新路線 自福州起至新疆伊犁止，為閩新路線，現已完成者，祇有鄂邊經西安而至甘邊一路長三百二十公里，尚有漢口至陝邊段，長八百四十公里，將於第二期內開工，又綏遠至新疆亦有綏新線，路長二千二百五十公里，尚有寧夏至西寧長一千一百公里，及包頭至新邊長六百八十公里，均在進行之中云。

中英美三國籌辦航空聯連 頃據本埠航空界消息，粵滬港航空聯運，傳之已久，但因種種障礙，故許久仍未實現，最近本市中國航空公司對於此事，已派員進行，擬在香港建中心站為聯絡，此事不日即可實現，同時英國航空公司，並有展拓航線至香港之議，將來如果實現，則中英美航線將暢行無阻，英國遠東公司亦正計劃者，由港至河內航線，現已積極計劃中，將來係與帝國航空聯

接，正由滬粵港菲航線，中國航空公司要員碧士庇南下，與港政府接洽增加香港為航空站，經過事已告成功，自中航公司開辦滬粵民航線以來，中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各站，客商往返均感便捷，尤以郵航為各界所滿意，故該公司當時原定計劃，香港亦設航空站，因當時未得港政府同意，故先辦滬粵線，然中航公司為速求港政府加入起見，作再派碧士庇氏由滬南下，與港政府幾度磋商，現經雙方交換意見，認為圓滿，條約草定後，俟碧氏返滬向總公司報告，即行正式簽約，滬粵港菲航線，即可聯接云。

交通部改訂電報掛號辦法 交通部最近以電報掛號章程，為前交報掛號辦法，通部所訂，歷時既久，情勢各別，事實上頗多不適用，如有線電無線電須各別掛號之類特另訂新章，定四月一日起實行，茲摘錄新章要點於下，（一）電報掛號祇須向電報局或電台一處掛號，兩處均可通用，如上海有電報局，國內電台，國際電台，三北水線收發處等六處，祇須向設在電報局之聯合掛號處掛號，各處均可有效，（二）華洋文掛號可以通用，（舊章華文電報不准用洋文掛號）（三）掛號分三種，一、三年二十五元，二、一年十元，一月一元，三年及一年掛號之有效期間，上半年掛者

，自一月一日起算，至年終為止，下半年掛者，自七月一日起算，至第四年或第二年之六月三十日為止，一月掛號一律自掛號之月一日起算，至月終為止，此項掛號可一次續掛數月，（舊章照扣足年月計算，掛號一年或一月者，較新章以整年整月計算為廉，但雖三年掛號辦法，用戶之須長期掛號者，則新章較廉）。

▲教育▼

全國盲啞學——我國特殊教育，素極幼稚，通來國人方校之調查——稍注意，最近教育部有調查全國盲啞教育之舉，殆為提倡特殊教育之初步，如能進而實施，誠為盲啞兒童之幸福，上海盲童學校校長傅蘭雅博士，暨副校長何子健汪鏡淵二先生，竭數年之心力，調查全國盲啞學校，頗為詳盡，特為付刊，以供關心特殊教育者之參考。
全國盲校，共計三十四所，內機關設立者五，私人設立者六，教會設立者二十三，共有學生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盲人留養機關，教會及私立者各半，留養盲人共一千零八人，盲校開辦最早者，為北平瞽目院，已有六十年之歷史，其次即漢口訓育學館及廣州明心學校，亦有四五十年之歷史。

全國啞校共十六所，機關設立者四，私人設立者七，教會設立者五，共有學生六百十九人，設立最早者煙台啞啞學校，有四十七年之歷史。
以省分言，盲校以廣東最多，啞校以江蘇及上海最發達，學校之多，佔全國啞校之半數。

據傅蘭雅博士統計，我國約千人中有一啞者，五百人中有一盲者，（或有重大目疾及極端短視不能直接看字讀書者一人）以人口四萬萬計，當有啞者四十萬，盲者八萬，去其老弱及幼稚者，學齡兒童啞者不下十萬，盲者約有二十萬，照上表數記，在校之盲啞生，僅及二百分之一，失學者之衆，可想而知，提倡特殊教育，化無用為有用，國家少一殘廢，即多一生利之國民，教養兼施，刻不容緩，是望我政府諸公及熱心慈善大家，急謀救濟也。
至於已成立之盲校啞校，望學校當局諸君，力求擴充，以臻完善，使盲啞諸生，能實受其惠，據記者所知，成績最優良者，盲校如廣州明心學校，閩侯靈光學校，上海盲童學校，以上三校盲人，除讀書外，並注重職業訓練，均附設規模宏大之盲人工廠，盲生畢業後，能具自謀生活之相當能力，上海盲童學校置有盲字印刷機，出盲字報紙，燈塔月刊，星期週刊，贈給全人盲人閱讀外，並印刷盲字

書籍，課本、音樂、故事等書，已出版者有數百種，可謂盡力統一盲人點字，宣傳盲人文化之機關，（該校用合組京音盲字符號全國盲校採用者已十分之八九）。

啞校成績最著者，要以煙台啞校，北平聾啞學校，上海福啞學校，啞瘡學校，全國聾啞學校教師直接或間接之發源地，該校當局努力經營，可謂聾啞模範學校，北平啞校辦理秩序最佳，發音成績較好，上海福啞學校採取美國最新教學法，課程極為認真，實為個別訓練，誠能負福啞之實惠者。

教育部統計最近全國獨立學院概況

| 校 别 | 歲出經費 | 數職 | 在 校 學 生 | 畢 業 學 生 | 價 值 | 設 備 | |
|--------|---------|----|---------|---------|---------|---------|---------|
| 上海醫學院 | 一七六·三五 | 五 | 九 | 二〇 | 三·一〇 | 一·〇 | |
| 北洋工學院 | 一七四·九六 | 三 | 三五 | 八 | 一·三·三一 | 一·三·三一 | |
| 上海商學院 | 一三三·八五 | 四 | 一七 | (三五) | 一〇·五五 | 一·一·一·一 | |
| 中法國工學院 | 六三·六九 | 三 | 六 | 九·六 | 夏葛醫學院 | 一·六·〇·〇 | |
| 廣東法科學院 | 未 詳 | 四 | 三五 | 一 | 焦作工學院 | 一·四·八·〇 | |
| 以上國立合計 | 一四七·二一〇 | 完 | 六三 | 八 | 二·六·〇·〇 | 朝陽學院 | 一·四·七·〇 |

| | | | | | | |
|--------|-----------|-----|-----|-----|---------|---------|
| 江蘇教育學院 | 一七五·九二 | 一六 | 二七 | 八〇 | 二·三·六五 | 一·二·六 |
| 河北工業學院 | 一四八·六五 | 六 | 九 | 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河北師範學院 | 一三三·〇〇 | 三 | 三三 | 六 | 一·四·八·一 | 一·四·八·一 |
| 河北法商學院 | 一三至一三五 | 五 | 五 | 六 | 一·四·七·六 | 一·四·七·六 |
| 山西教育學院 | 一〇八·〇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山西法學院 | 九至一〇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甘肅學院 | 九〇·一三六 | 九 | 九 | 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河北農學院 | 七至一九六 | 六 | 六 | 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湖北教育學院 | 三零·九三 | 三 | 三 | 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新疆俄文學院 | 一·一·一·一 | 一 | 一 | 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以上省立合計 | 一·〇〇五·六七 | 未 詳 | 一·一 | 一·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協和醫學院 | 三·五五·一·一八 | 一 | 一 | 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福建協和學院 | 三·五〇·一·一七 | 六 | 一七 | 一〇 | 一·〇·一·一 | 一·〇·一·一 |
| 之江文理學院 | 一〇〇·五五 | 三 | 三 | 一三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湘雅醫學院 | 一九二·一五 | 三 | 三 | 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中國學院 | 一·六·八·三 | 一 | 一 | 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夏葛醫學院 | 一·六·一·〇 | 四 | 四 | 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焦作工學院 | 一·四·八·〇 | 四 | 四 | 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 朝陽學院 | 一·四·七·〇 | 一 | 一 | 一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 |

中國公學

三六・二〇六

八一・三七 二・四三

福建學院

二八・五三

三七 二七 三一 三〇八

南通學院

一〇五・四七

九 三六 一六 一五・二四

民國學院

一〇四・九六

一五 一・四三〇 一 五・二三九

上海法學院

一〇一・六三

一六 八五 三六 一四・六五八

持志學院

七六・九一

一六 六九 一九 七・五五〇

華北學院

三〇・九四

八一 五三 一五 八・八六一

金陵女文理學院

五六・九五

一五 一五 三一 三・四四四

上海法政學院

五三・九〇

一六 一五 三六 八・四四一

正風文學院

四一・一六

三一 一九 一 二・二五〇

以上私立合計

五八五・一四一・四至九・九五

一・一至六六・五三六

國省私總計

七一六・四六〇・一五三・三〇六

一・六 六六・三五

(說明) 上海商醫兩學院，二十年度仍屬中央大學，各項數目，均應并入該大學計算，(二)歲入經費總額為七

二七三、八〇三元，各院圖書冊數總計六二五、四一六冊

(三)教職員係教員職員與互兼者三項合計，在校生是男

女合計，畢業生本科專科并計。

全國大學

教育部統計全國國立省立各大學之沿革，茲之沿革

摘要錄於下。

國立大學

(一) 北京大學 初名京師大學堂，民國元年改名北京大學，嗣冠以國立兩字，民十六併入京師大學校，十七年為北平大學之北大學院，是年八月分立稱為今名。

(二) 北平師範大學 初名師範館，民國前四年改名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民元改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十二年改為北京師範大學，十六年併為京師大學師範部，十七年為平大師範學院，十八年六月分立稱為今名。

(三) 豐南大學 初為豐南學堂，七年春改為豐南學校，十六年夏改為國立豐南大學。

(四) 同濟大學 初為德文醫學校，民六歐戰該校被法國沒收，乃改設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十六年三月改為國立同濟大學。

(五) 清華大學，初為遊美學務處之肄業館，民國前一年改為清華學校，民十四添招大學本科生，十七年八月改為國立清華大學。

(六) 交運大學 初名南洋公學，民國前九年改為上海

商務學堂，民國前六年改為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民元改為南洋大學堂及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民十合併唐山工業北

平郵電兩校及交通傳習所而成立交通大學，十一年秋北京唐山兩校分立上海本校改為交通部南洋大學，十七年冬，復合併而成今校。

(七)武漢大學 初為國立高等師範，十二年六月改為國立師範大學，十三年秋改為國立武昌大學，十五年秋改為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十六年冬停辦，十七年九月改為國立武漢大學，被併入者有商醫兩大學及私立各校。

(八)中央大學 初為就兩江優級師範校址，(為前三江師範及兩江師範者)開辦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十年九月成立東南大學，十二年秋，南高東大合併，十六年七月國府頒行大學區制，將江蘇教育廳河海工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大，南京工專，蘇州工專，上海商專，南京農專等八校，併為第四中山大學區，十七年三月，改為江蘇大學，十七年五月，改為今名，十八年八月，中央停止大學區制，教育行政權劃歸江蘇教育廳，該校仍繼續進行。

(九)中山大學 初名廣東大學，由廣東高等師範農專合併而成，十五年二月改為中山大學。

(十)山東大學 為山東農、礦、法、商、工、醫、六專校，合併為省立山東大學，十七年五月改為國立未果，

十八年五月，將私立青島大學收用，一併改為國立青島大學。

(十一)北平大學 十六年時，國立北大，法大，農大，工大，師大，女子師大，女子大學，藝術專門合併為京師大學校，十七年六月，改為中華大學校，九月改稱北平大學，十八年六月今之北大，師大北洋工學院，從平大分立。

(十二)浙江大學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就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迭經改變未果，十六年春，中央決議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經費浩繁，乃改先籌辦大學，遂大學區制定名為第三中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廳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國立兩字，十八年六月，大學區制停止，教育廳分立，現校仍繼續辦理。

(十三)四川大學 為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為前成都高師於十五六年間改組而成)，四川大學(工農兩學院另成專科學校)三校合併為國立四川大學。

省立大學

(一)山西大學，初為山西大學堂，分中學專齋及西學

專齋，民國前一年九月因軍興停辦，民元復辦，改名山西

大學校，三年九月，山西工專併入，二十年遵令改為今名。

。

(二)湖南大學 初為嶽麓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為湖南高等學校，民國前一年停辦，民元改為高等師範學校，五年復停辦，十三年時，工商法三專校合併為湖南大學，十六年四月，大學取消，留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決議恢復。

(三)東北大學 為瀋陽高師及文學專門合併名為東北大學。

(四)東陸大學 初為該省唐東陸氏私立者，十九年改為省立。

(五)東北交通大學 初為交通部唐山大學錦縣分校，十八年三月改隸東北政務委員會，更名東北交通大學。

(六)河南大學 民十六年六月，該省中州大學及農法兩專校合併為中山大學，十九年產科學校併入，十九年秋，改為省立河南大學。

(七)安徽大學 民十七年二月，開始招生，十八年一月，改安徽大學，為省立安徽大學。

(八)廣西大學 民十六由該省府派員籌備，十七年秋

成立，十八年改變停辦，二十年秋恢復。

(九)吉林大學 民十一年秋，該省人士提議將公立法專改為吉林大學，當局未予批准，十八年春，經省府通過，是年五月，遂成立今校。

全國專科以上 教部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

學校之經費

(一)歲入經費(分國省庫款，財產收

入，捐助款，學生繳費，雜項收入)，全國共計三千四百零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元，(內)(一)國立各大學一千三百

另十七萬八千餘元，各獨立學院二十五萬一千餘元，各專科校十八萬八千餘元，(二)省立各大學三百四十三萬八千

餘元，(三)公立各專科校四十萬九千餘元，(四)私立各大學七百七十萬六千餘元，獨立學院五百八十七萬三千

餘元，專科各校六十六萬一千餘元)，(二)歲出經費，全

國共計三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其中教員薪金一千二百十四萬二千零十三元，(內)國立各大學各獨院各

專校五三三四二三三元，公立各專校一四〇一七八元，私立各大學各

獨院各專校四四五三八六二元，職員薪金四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十七元，(國立各校職薪一五九八九八一元，省立

九一二四二九，公立一〇三九二六元，私立二〇四八五七八元，工餉一百十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元，辦公費四〇五六一〇八元，設備費六三七九七七八元，特別費二五六六二三五元，時屬機關一四一二二三三元。

兩廣教育近況 教部於十九日晨舉行紀念週時，由參事陳泮瀛將赴兩廣視察教育情形，摘要提出報告，茲記述其要點於下。

廣東省 (一) 學校數量：全省中等學校共三百五十六校，其中鄉師及師範學校有六十四校，職業學校三十一校，屬於省立者，有中學十三所，女中一所，工業專科一校，師範六校，女師一校，農業二校，商業一校，幼稚園十餘所，其餘則為廣東各縣，(廣東九十六縣市只有六七縣無中學)，所設立者，各縣設立中學最多者，如台山一縣，有中學十四五校，全省縣立小學計有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校，台山一縣有一千二百七十八個小學，(二) 教育經費省教育經費上年度為二百四十九萬，本年度三百三十六萬，一年來已增加八十七萬，照該省三年計劃第一年(明年度)教費預計為五百四十六萬，第二年教費為八百四十四萬，第三年為一千一百四十九萬，按諸過去，加費實際情形，此項計劃尚非徒託空言，將來教育之猛晉，當更可觀，全

省九十六縣市，小學經費共一千三百四十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其中台山一縣小學經費有一百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八元，(三) 社會教育，該省為促進社會教育設立廣東省社會教育實驗區，並調查統計各縣市辦理社會教育狀況以謀促進，其對於增籌社會教育經費，各縣市現已籌增至七八萬一千餘元，於推進民衆教育方面，除設立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培養師資外，並設立民衆體育實驗區與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及訂定推廣民衆學校辦法，督促各市推行，(四) 職業教育該省為發展職業教育起見，將省立五師，改辦第一農校，順德縣立初中，改辦第二農校，並着手籌辦第三農校，設立省立第一職校，整理嶺東商業學校，於省立第四中學加設工科，補助私立中學，增設高級職業科，辦理職業教育人員登記，督促各縣開辦職業學校，以期職教盡量推行。

廣州市 廣東所屬之廣州市一市中等學校九所，(師範，一中，二中，三中，一職，二職，三職，美術，保媒)連公私合計共八十三所，勞工農村學校四所，勸勤大學一校，小學九十三所，私立小學七十餘所，補習學校六十餘所，民衆學校八十九所，幼稚園十餘所，全市現有在學學生五萬餘人，全人口一百十二萬二千五百餘人中，識字者

三十九萬六千九百人，失學兒童三萬餘人，其職業學校有公務科，西藥調劑科，排印科，汽車駕駛科，及其他應用各科等，畢業生出路，尚稱優良，全市教育經費支出二百二十六萬元，該市近數年教育進展比較情形，十五年度學校一〇八校，學生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一人，經費五十六萬九千，十六年度為一六八校，學生二三五六人，經費六十九萬一千，十七年度一九二校，學生三二六八三，十八年度二七二校，學生四九五一二，經費一百四十七萬三千，十九年度二九六校，學生五二三四人，經費一百八十三萬三千，現有校數與學生激增，而經費則為二百二十六萬，其進步之速，與數量之增，為他市所無。

廣西省（一）學校數量，大學及專科學校二所，完全中學五校，高中三校，初中五十六校，師範講習所二十八所，職業學校二校，以上中等校共九十四所，高小一千另九十二校，初小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二所，幼稚園六所，其他小學五十五所，以上初等教育共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所，（廣西九十四縣有二十三縣無中學，私立中學只十校左右），（二）社教機關屬於學校式之民衆學校督補學校，特殊學校共七〇四所，屬於社會或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通信講習所，閱報處，問字處，娛樂場，以及其他社教機關共一千另七百五十九所，以上合計一千七百五十九所，（三）教育經費高等教育為二六二・五九五元，中等

教育二・一四〇〇四五元，初等教育四・三七五・九〇九元，三項合計六百七十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社教經費則為四十萬六千六十二元，（四）學生總數，大學及專科學校七一八人，中等教育各校二萬七百五十人，初等教育學校五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八人，三項合計五十六萬七千二百六人，（五）軍事訓練該省軍事訓練中學自高中一年級初中三年級，每日下午均實行軍訓一小時，嚴格訓練，每日除教授兩小時必須之公民課程知識外，餘多為軍訓時期，現有民團數十萬人，每日有兩小時之教育，於推行民衆補習識字教育，裨益甚大，亦該省之特殊情形也，（六）將來計畫，該省為應現代需要，擬將各縣中學改辦鄉師及職業學校，有許多省立中學，現已改辦職業，又為實行五年計劃，擬在此五年內謀全省義務教育之普及，已設立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從事計畫進行云。

▲軍事▼

閩西鳳翔 中央福州廿五日電，赤匪為第一軍團由朱峯收復 德匪首在閩西鳳翔峯督戰，經我樊崧甫師軍擊潰後，匪衆死傷狼藉，向西逃竄，鳳翔峯及夏台一帶均並收復，朱匪逃廣昌，勢難再逞，福安壽寧霞浦土匪經我軍擊潰，匪區均相率收復，蔣委員長電令各部派兵搜勦，已責成協同地方黨政當局辦理善後云。

賀匪竄永順

中央長沙廿五日電，朱副旅長樹助，念三派隊接剿後，受創甚鉅，現該匪採游擊政策，分向毛塲官塲一帶逃竄，化整爲零，企圖苟延殘喘，職正督飭所部，聯絡襲顧各部，嚴密偵測等語。

又南昌廿六日電，十四師自佔領龍岩，克復西成後，念二日復與僞九軍團激戰，於雞鐸嶺一帶，肉搏十餘次，卒將匪全部擊潰，該師復乘勝趣嶺窮追死匪無算。

川軍限期克通巴

中央成都廿六日電，蔣委員長電劉湘，嘉勉勦赤各部，並囑化除門戶之見，團結一致，奮勇擊匪，由劉全盤指揮，調整補充。

中央成都廿六日電，劉湘援鄧田李羅楊各部子彈二十萬發，限一二月內收復通南巴匪全部。

中央成都廿六日電，劉湘以五路軍防線過長，調唐式遵師全部加入前線，唐已赴開江前方，王陵基范紹增亦在前線督戰。

孫部四面受敵

本社二十五日北平專電：晉綏軍出動後敵勢將崩潰，孫軍三面受敵，加以王靖國前鋒逼近磴口，拂路被截，連日潰散甚衆，磴口之廬豐年部，有向石咀子撤退準備，顧孫子璫旅，亦有反正說，又孫軍一部已繞過寧夏南竄，去向不明云。

寧夏來電：（一）寧垣以北之敵梗（廿三）日未時又

向我全線反攻，并於集團砲火掩護下，主力向我北塔附近第十五路馬廷斌旅之馬廷瑚團，及第九師馬繼祖旅之馬瑜團各陣地，猛烈突擊，我軍奮勇應戰，數度衝鋒。該敵兇頑異常，痛遭鉅創，迭被擊潰而肆卽捲土重來，作殊死戰，我軍振奮精神再接再厲，與敵持久肉搏，砍殺敵軍約五六百人，混戰八時許，敵不支退，我馬廷瑚團受傷營長高得圖一員，官兵十餘員名，陣亡四名，馬瑜團受傷營長韓福成一員，官兵六十餘員名，陣亡二十餘名，（二）本日辰敵軍又有準備再度反攻之模樣，並配備裝甲車駁輪助戰，我軍沉着守備中，（三）養廿二夜平羅之敵，炸焚南關牛王廟，企圖亂軍心，我馬旅嚴密戒備，敵未得逞。

中央社北平二十六日電，孫殿英覆電龐炳勳等表示願即離軍後，此間軍事當局，決派軍分高級參謀富占魁，前往晤孫，面商善後辦法，富於廿六日晨謁何應欽請示機宜，行期尚未定，龐炳勳等擬於富行前，再電孫殿英，轉達當局意旨，促其早日違令離軍，將所部撤退指定地點，切實縮編，勿再辜負當局寬大爲懷之意，但孫是否澈底覺悟，仍難判定，記者廿六日午謁何委員長，叩詢此事，承何派某秘書以書面答復，略謂以孫之爲人判斷，似難認其悔過，關於近日孫仍積極進攻寧夏，便可知其來電所言，恐非誠意，但吾人始終希望其能言行一致，早日遵照中央命令辦理，以免地方人民，久受糜爛，至派員一節，正在考慮中，傅主席來平接洽之事，大致就緒，不日卽赴劇方云